

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社会评估报告
(修改稿)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中国北京

2007年9月15日

评估机构：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Social Survey Research Center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楼 2 层社会学系 5207 室

电话：0086—10—62757014

HP：13683243230

传真：0086—10—62751677

邮政编码：100871

Email:liuay@sachina.pku.edu.cn;layyby@pku.edu.cn

社会评估负责人：刘爱玉

社会评估人员： 刘爱玉 谢自娟 刘驹丽 郎朗

闫振勇 刘江波 齐丽丽 王垚

王阳红 万帆 郭成林

报告撰写： 刘爱玉

前言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受湖北省交通厅世行贷款项目执行办公室的委托，对“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项目”进行独立的社会评估(Social Assessment)。

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位于湖北省的西端，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项目区东接江汉平原，南邻长江，西与重庆市接壤，北连神农架林区及襄樊市等地，行政区划属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巴东县。起点在白河与荆宜高速公路相接，终点在鄂渝交界处的巴东县火烧庵接重庆市巫奉高速公路，全长约 173km。

社会评估旨在对项目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做出评估，在符合世界银行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处理这些影响的措施；同时，提出监控与评价体系。

本次社会评估小组成员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在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巴东县的各个调查点进行了为期 8 天的社会调查，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1、收集调查大区域内有关自然、地理、水利、航运、交通、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的资料。
- 2、收集本次社会评估所涉及市、区的自然、地理、水利、航运、交通、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方面的资料。
- 3、调查和收集了宜陵区龙泉镇、鸦鹊岭镇与黄花乡、兴山县峡口镇与高桥乡、巴东县沿渡河镇与溪丘湾乡的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现状方面的资料。
- 4、选择了宜陵区龙泉镇的青龙村和万家畈村、鸦鹊岭镇的凤凰观村和海云村、黄花乡的黄花场村和新坪村、兴山县峡口镇的石家坝村和泗湘溪村、高桥乡的周家山村、巴东县沿渡河镇的舒家槽村和西边淌村、溪丘湾乡的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作为社会评估入户调查点。对 13 个行政村相应村民小组的 143 户家庭进行了半结构式问卷调查，问卷内容涉及家庭成员的个人情况、房屋与居住条件、生产和经营、外出务工、经济收入与开支、产品结构、家庭分工与决策、对湖北省世行贷款宜巴高速公路项目

的了解情况及对该项目所引起的征地与移民的态度与期望等。

5、对 13 个行政村中的 70 个家庭或个人进行了深入访谈，每个访谈的时间平均为 90 分钟。

本次社会评估得到湖北省交通厅世行项目办的全力支持，得到调查点村民以及所属的市（区）、乡（镇）政府的热心帮助。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专家刘哲夫先生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项目及其社会评估的基本情况	9
1.1 项目概况.....	9
1.2 项目的社会评估概况.....	9
1.2.1 社会评估的意义和目的.....	9
1.2.2 本次社会评估的主要内容.....	10
1.2.3 社会评估的方法.....	11
1.2.4 社会评估的操作情况.....	11
1.2.5 资料来源.....	13
2. 项目影响区概况	14
2.1 项目的直接影响区和间接影响区.....	14
2.2 项目影响区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和人文特征.....	15
2.3 项目影响区的经济状况.....	16
2.4 项目影响区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	21
2.4.1 土地资源.....	21
2.4.2 矿产资源.....	22
2.4.3 水利资源.....	22
2.4.4 植物资源.....	22
2.4.5 旅游资源.....	23
2.4.5 人力资源.....	23
2.5 项目影响区城乡居民就业方式概况.....	24
2.5.1 项目影响区城镇居民的就业方式.....	24
2.5.2 项目影响区农村居民的就业方式.....	26
2.6 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	28
3. 项目社会经济影响	30
3.1 被调查人及其家庭所在村基本情况.....	30
3.1.1 宜陵区受影响村.....	30
3.1.2 兴山县受影响村.....	34
3.1.3 巴东县受影响村.....	36
3.2 受影响家庭户基本情况.....	38
3.2.1 家庭户人口基本情况.....	38
3.2.2 家庭规模与结构.....	39
3.2.3 家庭成员文化程度.....	39
3.3 家庭户的生产与经营方式.....	40
3.3.1 土地与农民生计.....	40
3.3.2 生产与经营方式.....	43
3.4 家庭户的劳动力分工与就业方式.....	44
3.4.1 农业生产劳动时间与非农业生产劳动时间.....	44
3.4.2 外出务工情况分析.....	46
3.5 家庭户的房屋和居住情况.....	48
3.5.1 房屋面积.....	48
3.5.2 房屋建成时间.....	49

3.5.3	盖房花费	49
3.5.4	房屋与居住总体情况	50
3.6	家庭户的收入与影响因素	51
3.6.1	收入水平和结构	51
3.6.2	家庭富裕原因的排序	53
3.6.3	家庭贫困原因的排序	55
3.7	家庭户的收入支出与结构	56
3.7.1	收入支出的水平与结构特点	56
3.7.2	不同调查点家庭户收入支出的水平与结构	57
3.7.3	典型家庭户的土地、生产经营、收入与支出	58
3.8	土地占用对家庭户收入获得的影响	62
3.8.1	土地占用及其对家庭收入的影响	62
3.8.2	典型家庭户的土地占用及其对家庭收入的影响	65
3.9	家庭户的社会支持网络	67
3.10	出行与交通	69
3.10.1	家庭拥有交通工具与交通满意度	69
3.10.2	被调查人的出行频率与交通满意度	70
3.10.3	出行方式与交通满意	71
4	妇女与项目参与	72
4.1	妇女地位现况	72
4.1.1	妇女的经济地位	72
4.1.2	妇女的政治地位	74
4.1.3	妇女的教育地位	75
4.1.4	妇女的婚姻地位	77
4.2	项目建设与妇女参与	77
4.2.1	项目建设对妇女经济参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77
4.2.2	项目建设对妇女政治参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78
4.2.3	项目建设对妇女教育地位和婚姻地位的影响	79
4.2.4	女性对项目及其影响的态度	80
4.2.5	参与意愿不能达成时可能的表达方式	81
4.2.6	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与女性的应对行动	84
5.	少数民族受影响状况分析	86
5.1	湖北省人口与民族特征	86
5.2	影响区人口与民族特征	86
5.3	社会评估调查点的人口与民族特征	88
6.	项目影响与社会风险	90
6.1	村民对项目知情状况	90
6.2	对征地和移民的态度	90
6.3	对征地补偿方式的期望	91
6.3.1	征地补偿方式期望的一般特征	91
6.3.2	不同特性被调查者对征地补偿方式的期望	93
6.4	对房屋拆迁的态度	95
6.4.1	需要搬迁者房屋居住基本情况	95
6.4.2	对房屋搬迁的态度	96

6.5	对房屋拆迁补偿方式的期望.....	99
6.6	对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期望.....	101
6.7	对拆迁安置房屋重建点选择意愿.....	102
6.8	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与村民的应对行动.....	104
6.8.1	村民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一般方式.....	104
6.8.2	不同特性的村民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方式.....	107
6.9	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时的行动表达方式.....	109
6.9.1	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时的一般行动表达方式.....	109
6.9.2	不同特性村民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时的行动表达方式.....	114
7.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18
7.1	交通改善效益.....	118
7.1.1	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湖北省骨架公路网结构.....	118
7.1.2	与区域外公路网的衔接.....	118
7.1.3	与区域外水运的衔接.....	119
7.1.4	与区域外铁路、航空的衔接.....	119
7.2	交通运输以外的社会性经济效益.....	120
7.2.1	有利于实施“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	120
7.2.2	有利于推动中国长江经济带的发展.....	122
7.2.3	有利于开发与利用资源，带动区域经济的增长.....	122
7.2.4	有利于加强区域之间社会经济联系和交往.....	123
7.3	项目的社会效益.....	124
7.3.1	项目的社会支持程度.....	124
7.3.2	对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24
7.3.3	对社会安定的影响.....	127
7.3.4	就业效果分析.....	128
7.3.5	促进当地城镇化进城.....	129
7.3.6	促进当地文化教育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130
8.	评价结论和建议	132
8.1	主要结论.....	132
8.2	村民的建议.....	140
8.2.1	土地征用与补偿.....	140
8.2.2	房屋拆迁与补偿.....	141
8.2.3	基础设施与补偿.....	142
8.2.4	对公路建设方面的建议.....	142
8.2.5	道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治安和其他问题.....	143
8.3	乡（镇）政府的建议.....	144
8.3.1	土地征用与补偿.....	144
8.3.2	房屋拆迁与补偿.....	145
8.3.3	基础设施与补偿.....	146
8.3.4	对公路建设的建议.....	146
8.4	社评团的建议.....	147
8.4.1	认真考虑农民的利益.....	147
8.4.2	征地和拆迁房屋的赔偿.....	148
8.4.3	建立和鼓励收益者的参与体系.....	150

8.3.4 公路建设与发展的建议.....	150
8.3.5 重视和加强对项目的宣传.....	151
8.3.6 注意以往农村社区干群关系及其某些历史积留问题对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	151
8.3.7 强调公路建设中的“业主社会责任”	151
附录一：调研人员名单	153
附录二：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社会评估工作大纲	153
附录三：宜巴高速公路项目村（乡）干部访谈提纲	157
附录四：宜巴高速公路项目个人访谈提纲	158
附录五：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小组座谈会讨论提纲	160

1. 项目及其社会评估的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7918 网）中18 条东西横线之一的“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由鄂皖界长岭关入境，经麻城在黄陂上武汉市外环，由外环西北角出，在（武）汉十（堰）高速公路（福银高速组成部分）和（武）汉宜（昌）高速公路（沪渝高速组成部分）之间向西穿行，途经应城至京山与随（州）岳（阳）高速公路交叉，再向西经钟祥在荆门与襄（樊）荆（州）高速公路连接，再经当阳进入宜昌至巴东段（本项目），在鄂渝交界处火烧庵出境接重庆巫山至奉节高速公路。

宜巴高速公路的起点在白河与荆宜高速公路相接，终点在鄂渝交界处的巴东县火烧庵接重庆市巫奉高速公路，全长约 173km。高速公路经过的行政区划属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巴东县。

根据湖北省交通规划，宜巴高速公路拟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已被列入世界银行贷款 2007 年至 2009 年项目，贷款总额为 1.5 亿美元。

1.2 项目的社会评估概况

对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项目的社会评估是完成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环节，它是世界银行在投资之前的一项必要参考。湖北省交通厅世行项目办委托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组成专家组，全权负责对该项目的社会评估。

1.2.1 社会评估的意义和目的

1.2.1.1 社会评估的意义

社会评估是可行性研究的一种形式，是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基本条件，是经济、财政、技术、环境分析的补充。缺失社会评估的项目论证是一种不全面的论证，因为其它论证不能替代社会评估。

1.2.1.2 社会评估的目标

社会评估旨在对项目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做出评估，确保投资获得社会效益，这包括投资区域内社会文化的影响和潜在的社会文化问题，消除或至少减少负面的社会影响。通过社会评估，有助于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关注项目影响区内的贫困人口，支持并扶助弱势群体，尤其是使少数民族、妇女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有助于建立一个提供参与机会的机构、组织和制度，增进项目投资者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了解，增强参与和分享信息；有助于建立一个社会监测和评估的基础。

1.2.2 本次社会评估的主要内容

本次社会评估的目标是了解项目投资对直接影响区和间接影响区社会文化特征直接和潜在的影响，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影响分析。了解项目对当地居民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受项目影响人群的态度，特别是通过分析受影响家庭户的生产和经营方式、就业模式与分工、收入结构和支出、社会支持来看征地、拆迁对居民的影响，这种分析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理解征地、拆迁的社会经济影响，以便制定更符合移民利益的安置行动计划。

妇女与项目参与分析。妇女是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因此有必要了解项目对妇女的特殊影响以及妇女对项目的态度、参与。

项目与社会风险分析。分析受项目影响的移民在征地、拆迁、安置方面的态度与行为选择取向间的关系，探讨和关注移民可接受的移民安置计划，以避免因移民安置计划不当导致其诉诸集体上访或其它行动方式的社会风险。

少数民族受影响状况分析。通过各种调查后分析该项目是否需要运用世行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确定项目的主要与次要受益者，分析项目对于受益人的社会效益，推荐尽量扩大受益人收益的举措。

1.2.3 社会评估的方法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评估小组对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项目的社会评估采取了参与性乡村评估方法（PRA）、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以及社会学的问卷调查方法相结合的方法。

参与性乡村评估依靠项目影响区域内乡村社区居民的参与来收集关于他们生产、生活、环境等各方面的信息，它是一种完全依靠当地的知识、领导、机构和资源并通过参与来促进乡村发展的社区发展方法。专家组成员通过这种与村民的参与式互动，获得当地居民关于社区发展、社会网络、资源结构以及与当地有关的历史发展变化、社会经济现状等地方性知识。

田野调查方法是人类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它是一种研究者进入被研究社区，与当地共处一段时间，直接参与并观察当地的生活、生产、仪式等的方法。这种方法是一种将主位研究与客位研究有机结合的方法，它有利于了解被研究者的实际生活状况和真实想法。

问卷调查方法是现代社会研究中最常用的资料收集方法，它的主要优点是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大量丰富、全面而客观的资料，所获得的资料便于进行定量处理和分析。作为社会评估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问卷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大规模的社会调查，了解当地民众对项目实施给当地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的评价和态度，并对其进行较为深入的社会学和人类学分析，确保世界银行的投资项目有助于支持低收入群体、弱势群体，保证男女在社会参与方面机会平等，并为达到上述目的而建立一个社会监测和评估机制。为此，评估小组先期设计出了“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项目社会评估调查问卷”表。对问卷资料的分析有助于补充参与性乡村评估方法和田野调查方法所收集资料在广度上的某些不足。

1.2.4 社会评估的操作情况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于 2007 年 4 月下旬组成社会评估小组，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影响区域的状况设计出“湖北省世行宜巴高速公路项目社会评估工作大纲”（附录二）、“世行宜巴高速公路项目社会评

估调查问卷”以及社会评估调查工作流程图等，调查之前，收集和分析了项目影响区和待调查点的有关文献资料。

社会评估小组于 2007 年 6 月下旬与湖北省交通厅和世行项目办负责人就社会评估目标、工作程序、调查点的选择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协商，并取得了共识。然后，社会评估专家分二个小组，第一组 5 人前往巴东和兴山县的 7 个调查点、第二组 5 人前往宜陵区的 6 个调查点，进行了为期 8 天的社会调查。调查按照与（区）县、乡镇、村干部、村民小组代表座谈→画地图（社区图、家庭户的分布图等）→排序（包括高速公路及道路改造对当地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排序、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的因素排序、受益群体的排序等）→入户做问卷→入户做深入访谈的顺序严格展开。

在调查过程中，市、县、乡、村各级政府以及调查区域的老百姓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使本次社会调查得以在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本次调查访问了湖北省的交通厅、世行贷款项目办、统计局、扶贫办，以及宜昌市、兴山县、巴东县的交通局、统计局、扶贫办和政府部门，组织了 10 个座谈会，详细访谈了 13 个村（乡）镇干部，发放问卷 200 份，共获得有效问卷 143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71.5 %。深入访谈村民个案 70 例。

本次问卷调查具体的抽样方法是在项目实施区选择 3 个（区）县，然后在 3 个区、县中选择 13 个点进行入户调查。选择依据：第一，按样本的类别（依据其地理位置、受影响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先选取 7 个乡镇。第二，在每个被选中的乡镇中抽取两个行政村。第三，在每个行政村中根据征地和拆迁的影响状况及家庭户受影响的程度，选取 30-40 个家庭户进行调查。应该指出的是：本次社会评估调查特别选择了那些受征地影响程度较大的村，如受影响最大的将军岭村和舒家槽（全村受影响程度超过 15%），受影响次大的新坪村、西边淌村、黄花场村合凤凰观村。在每个受影响的行政村庄，又选择了那些受征地影响较大的家庭户。这一选样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征地带给村民的负面影响进行尽可能全面的评估。

为了保持资料与评估的客观性，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全部由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社评小组的工作人员完成。在入户个案访谈时，社会评估组谢绝当地政府官员的陪同，而请当地村民做向导及翻译，以消除农民的顾虑，最大程度地了解他们真实的想法和要求。

1.2.5 资料来源

本报告写作所依据的资料，有以下四类。

（一）官方统计资料以及湖北省交通厅提供的资料：如《中国统计年鉴 2006 年》、《湖北省统计年鉴 2006 年》、《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调查区、乡镇、村的统计报表。

（二）地方史志等。

（三）田野调查材料。包括座谈会、有关政府部门访谈、问卷调查、家庭户及个人深度访谈等整理的材料。

（四）网络提供的资料，如湖北扶贫网、巴东县统计信息网、恩施统计信息网、兴山县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国咨询行统计数据库的相关数据。

在应用以上所列举的参考资料时，我们严格遵守三个原则：第一，尽量应用最近的统计资料；第二，凡涉及村级统计数字，尽可能地采用田野调查得来的第一手资料，以保证数字的客观准确；第三，对于问题的分析和探讨，综合了农户和各级地方政府及组织的意见和看法，以避免以偏概全，扭曲了问题的真实所在，力求接近问题的本质。

2. 项目影响区概况

2.1 项目的直接影响区和间接影响区

湖北省简称“鄂”，总面积 18.59 万平方公里，东邻安徽省，南界江西省、湖南省，西连重庆市，西北与陕西省接壤，北与河南省毗邻。地势大致为东、西、北三面环山，中间低平，略向南敞开的不完整盆地。西部大都在海拔 1000 米以上，从鄂西北到鄂西南，群峰耸峙，连绵不断。鄂东南与鄂东北大都是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中间是海拔在 50 米以下的坦荡富饶的江汉平原。全省山地面积占 50%，丘陵占 24%，平原湖区占 20%，水面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1/10，素有“千湖之省”之称。长江、汉江纵贯全省，全省共有中小河流 193 条，总长度 3.5 万多公里。湖北地处亚热带，位于典型的季风区，全省除高山地区外，大部分地区为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无霜期 230—300 天，平均年降水量 750—1600 毫米，平均气温 13—18℃，年均实际日照时数 1200—2200 小时。现辖 12 个省级市、24 个县级市，41 个县，省会设在武汉。2005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6031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4.61%，人口密度约为 324/平方公里，2005 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为 6520.14 亿元，占全国的 3.5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0811 元，排在中国 31 个省市/直辖市/自治区的第十二位，比全国的人均水平（14002 元）略低。

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全长约 173km。根据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和主要受益地区划分，本项目直接影响区域为宜昌市的夷陵区、兴山县和秭归县，恩施自治州的巴东县。依据与项目影响区在地理位置上毗邻，在交通网络上相连，在工程项目建成后受影响等三个原则，亦划分出该项目的间接影响区域，它们包括通过相关公路网间接联系湖北省其它地区、上海市、重庆市和成都市等高速公路经过的主要城市。

2.2 项目影响区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和人文特征

项目区东接江汉平原，南邻长江，西与重庆市接壤，北连神农架林区及襄樊市等地，介于东经 $110^{\circ} 04' \sim 111^{\circ} 39'$ 、北纬 $30^{\circ} 32' \sim 31^{\circ} 34'$ 之间，行政区划属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巴东县。

宜昌市位于湖北西（南）部，地处长江上游与中游的交界处，鄂西山区向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上控巴蜀，下引荆襄”。地跨东经 $110^{\circ} 15' \sim 112^{\circ} 04'$ ，北纬 $29^{\circ} 56' \sim 31^{\circ} 34'$ 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174.0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80.6 公里。东邻荆州市和荆门市，南抵湖南省石门县，西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靠神农架林区和襄樊市。宜昌市辖 5 区 5 县 3 市，即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夷陵区、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宜都市、当阳市、枝江市。2006 年底全市国土总面积 21084 平方公里，总人口 400 万人，人口密度 189 人/平方公里，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680 亿元。

夷陵区是宜昌市的城区，2006 年全区总面积 3432 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51.75 万人，人口密度为 150 人/平方公里。现辖 11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205 村民委员会。2006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为 **74.66** 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 10.98%。

兴山县地处东经 $110^{\circ} 45' - 113^{\circ} 43'$ 、北纬 $31^{\circ} 14' - 32^{\circ}$ ，位于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库区、长江西陵峡北侧，新县城古夫镇距宜昌市 176 公里，距三峡大坝 97 公里，北距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60 公里，属国务院确定的长江三峡经济开发区。全县总面积 2327 平方公里，共辖 6 镇 2 乡，102 个行政村，12 个居委会，2006 年底总人口 18.26 万人，人口密度 78 人/平方公里。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9.75 亿元。兴山县作为县的建制，已有 1700 多年的历史。

秭归县位于湖北省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18' - 111^{\circ} 0'$ ，北纬 $30^{\circ} 38' - 31^{\circ} 11'$ 。县境东起茅坪镇的河口，西止磨坪乡的凉风台，东西最大距离 66.1 公里；南起杨林桥镇的向王山，北至水田坝乡的懒板凳垭，南北最大距离为 60.6 公里。总面积 2427 平方公里，其中：高山区 728.1 平方公里，占 30%；半高山区 1332.4 平方公里，占 54.9%；低山区 366.5 平方公里，占 15.1%。秭归县现辖 12 个乡镇、6 个居委会、186 个行政村，2006 年底总人口 38.82 万人，人口密度为 160 人/平方公里。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5.43 亿元。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地处湘、鄂、渝三省（市）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23' 12'' - 110^{\circ} 38' 08''$ 、北纬 $29^{\circ} 07' 10'' - 31^{\circ}$

24' 13"。西连重庆市黔江区，北邻重庆市万州区，南面与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接壤，东北端连本省神农架林区，东面与本省宜昌市为邻。州域东西相距约 220 千米，南北相距约 260 千米，全州面积 24061 平方千米，现辖 2 个县级市（恩施、利川）、6 个县（巴东、建始、宣恩、咸丰、来凤、鹤峰）。全州共有 88 个乡镇级单位（5 个街道、37 个镇、46 个乡）。2006 年末，恩施州总人口 387.9 万人，人口密度为 146 人/平方公里。总人口中土家族人口 170 万人，占总人口的 45%，苗族人口 2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5.5%。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89.5 亿元。

巴东县位于东经 110° 04' -110° 32' ,北纬 30° 13' -31° 28' ,居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东北部。境内三山（大巴山、巫山、武陵山）盘距，两江（长江、清江）分割，318 国道横穿东西，209 国道接通南北，国土总面积 3354 平方公里，现辖 10 个镇、2 个乡，共有 14 个居委会、491 个村委会。2006 年末总人口 48.55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土家族）占总人口的 43%，人口密度为平均每平方公里公里 144 人。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1.46 亿元。

2.3 项目影响区的经济状况

总体而言，湖北省属于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2005 年，湖北省人均 GDP 为 10811 元，在大陆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排在第十二位。但全省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一些县市的经济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而地处夷陵山区、大别山区、秦巴山区和幕山区的县市经济则还处在较低的水平。

宜昌市

宜昌市在近年来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结构得到优化，三次产业之间的关系逐步协调。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608.06 亿元（当年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5247 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85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310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213.06 亿元，三次产业产值比为 13.98:50.98:35.04。地方财政收入 22.53 亿元。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湖北省同等城市中位居首位，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2006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8926 元和 3433 元。

农业在宜昌市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比较重要的角色。2005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138.6 亿元。农业生产中，水果、畜牧、水产、蔬菜、茶叶、

中药材是宜昌市的 6 大特色产业，其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1%。宜昌市的采花毛尖已成为湖北名茶第一品牌，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

工业经济在宜昌市社会经济主发挥着主导作用，200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了 2285.41 亿元。电力、化工、食品医药是宜昌市的三大支柱产业，其销售收入占规模内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了 71.9%。传统产业如机械和农产品加工也占有重要的位置，仅农产品加工企业就有 205 家，其中 18 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此外高新技术产业也在近年来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全市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已达到 58 家。

第三产业以商业、金融、旅游、文教、服务为主。特别是旅游也的发展比较迅速。“两坝一峡”（三峡大坝、葛洲坝与两坝之间的西陵峡）旅游是宜昌市着力打造的精品旅游项目，2006 年宜昌市累计接待国内游客 3917 万人次、海外游客 131.1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55.7 亿元、创汇 2.28 亿美元。

宜陵区

宜陵区是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2006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4.66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49%。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1 亿元，增长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29.9 亿元，增长 22.7%，第三产业增加值 30.6 亿元，增长 15.2%。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 2005 年的 20.9: 37.5: 41.6 调整为 18.9: 40: 41.1，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下降 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上升 2.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 0.5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2.7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60.7%。2003 年以来累计向农民发放粮食直补、粮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等政策性补贴 8995 万元，全面取消了农业税，为农民再次减轻负担 1356 万元。农民人平纯收入连续三年净增超过 300 元，2006 年达到 4072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812 元。

农业经济在宜陵区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35.4%的人以农业为谋生的主业。2006 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4.1 亿元，增长 6.2%。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0661 公顷，粮食总产量 20.4 万吨；油料播种面积 10983 公顷，油料总产量 2.2 万吨；蔬菜播种面积 13648 公顷，蔬菜总产量 37 万吨；柑桔种植面积 17537 公顷，柑桔产量 26.7 万吨，生猪出栏 75.5 万头。柑桔、茶叶、优质畜牧是宜陵区的三大农业优势产业。

宜陵区 2006 年规模以上工业（即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62.6 亿元，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54.6 亿元，实现利润 5.6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9.5 亿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食品、化工医药、新型建材、机电、纺织包装是宜陵区的五大工业支柱产业。宜陵区的稻花香集团跻身全国大型企业行列，“稻花香”（酒）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第三产业以商业、金融、旅游、文教、服务为主。尤其是以旅游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在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2006 年旅游接待人数突破 150 万人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7.7 亿元，房地产开发面积三年累计超过 100 万平方米。

秭归县

秭归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全县农业人口 33 万人，非农业人口只占 15.4%。截至 2005 年底，全县实有耕地 13.59 千公顷，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为 0.62 亩。因为人多地少，农业规模生产难以形成，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方式是 1980 年代初期确立的家庭承包责任制。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畜牧、烤烟、果茶、蔬菜和药材是农业支柱产业。

工业基础薄弱，主要以农产品加工为主。

第三产业以饮食、商业、服务业、运输业为主。

秭归县 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2.71 亿元（当年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823 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5.3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4.89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12.52 亿元，三次产业产值比为 23.3:21.5:55.2。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7173 元和 1999 元。2005 年财政收入 7709 万元，财政支出 30205 万元，全县财政入不敷出，属于财政困难县。

兴山县

兴山县全县农业人口 1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78.3%，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截至 2006 年底，全县实有耕地 13.08 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为 1.37 亩，人均农业资源拥有量高于秭归县。

兴山县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方式是 1980 年代初期确立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家庭户主要种、养的是粮食、油料、蔬菜、水果、生猪。2006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 39451 万元，主要农产品的产量为：粮食总产量 70448 吨，油料产量 6712 吨，烤烟产量 5151 吨，蔬菜产量 99888 吨，水果产量 38382 吨，其中柑桔产量 34611 吨，茶叶产量 416 吨，药材产量 1322 吨，生猪出栏 27.13 万头。

兴山县的工业基础比较薄弱，2006 年工业总产值 10.78 亿元，主要以农产品加工、矿石、水泥、磷化、冶金、建材等为主。

第三产业以商业、饮食、服务业、运输业为主。

兴山县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9.75 亿元（当年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0816 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3.95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8.24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7.57 亿元，三次产业产值比为 20.0:41.7:38.3。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7861 元和 2760 元。2006 年财政收入 8308 万元，财政支出 24293 万元。

巴东县

巴东县也是国家级贫困县。全县有农业人口 43 万人，非农业人口仅占 8.9%，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截至 2005 年，全县有耕地 34.99 千公顷，农业人口人均耕地仅为 1.22 亩。农业基本停留在初期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人多地少，农业规模生产难以形成，经济状况很薄弱。

第一产业在巴东县经济结构中占据主要位置，农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油菜、花生、芝麻为主。

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比较薄弱，工业主要是以水电、农产品加工、矿产、建材等为主。

巴东县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1.466 亿元（当年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682 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7322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1090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96248 万元，三次产业产值比为 40.7:14.5:44.8。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7442 元和 1813 元。2006 年财政收入 10026 万元，财政支出 37789 万元，全县财政入不敷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明确的 12 个财政特困县之一。

项目影响区的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见表 2.3-2

表 2.3-2 受影响区域主要社会经济指标

	湖北省	武汉市	宜昌市	夷陵区	秭归县	兴山县	恩施州	巴东县
年份	2005	2005	2005	2006	2005	2006	2006	2006
一、人口	6031.0	801.4	398.8	51.75	39.0	18.26	387.90	48.55
总人口(万人)								
农业人口(万人)	2266.0	298.26	271.4	39.47	33.0	14.29	300.62	43.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324	943	189	151	161	78	146	144
二、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185900	8494	21084	3424	2427	2327	24061	3354
三、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现价)	6520.14	2238.0	608.06	74.66	22.71	19.75	189.50	21.46
第一产业(%)	16.60	4.90	13.98	18.91	23.34	20.00	38.40	40.70
第二产业(%)	43.10	45.53	50.98	40.04	21.53	41.72	25.10	14.50
第三产业(%)	40.31	49.57	35.04	41.05	56.13	38.28	36.50	44.8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10811	27926	15247	14428	5823	10816	5405	4682
四、从业人员(万人)	3537.0	421.8	<u>212.3</u>	29.70	19.62	11.90	215.98	24.25
第一产业%	47.70	19.10	<u>46.26</u>	35.35	67.28	55.08	<u>67.26</u>	60.16
第二产业%	20.50	32.64	<u>21.43</u>	18.85	12.79	11.02	<u>8.96</u>	1.82
第三产业%	31.80	41.74	<u>32.31</u>	45.80	19.93	33.90	<u>23.78</u>	38.02
五、乡村从业人员(万人)	1931.2	129.54	141.1	20.94	18.6318	8.20	180.88	22.31
六、工农业生产总值(亿元)	7842.54	2466.01	694.47	86.33	19.47	32.23	<u>164.67</u>	21.34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1775.58	180.60	138.60	23.11	8.692	6.46	<u>108.48</u>	13.15
2、工业总产值(亿元)	6066.96	2285.41	555.87	63.22	10.78	25.76	<u>56.19</u>	8.19
3、工业生产总产值比重	77.36	92.68	80.04	73.23	55.37	79.96	<u>34.12</u>	38.37
4、人均工农业生产	34610	82680	25588	16682	5900	17650	<u>4990</u>	4395

总值 (元/人)								
七、地方财政 (预算) 收入 (亿元)	375.52	94.59	22.53	2.6979	0.7709	0.8308	10.03	1.0026
八、农业 1、年末 耕地面积 (千公顷)	3161.17	137.86	151.69	23.47	13.59	13.08	169.76	34.99
2、粮食产量 (万吨)	2177.38	137.52	145.62	20.40	11.60	7.45	<u>153.58</u>	20.02
3、农业人口人均耕 地占有量 (亩/人)	2.09	.69	.84	0.89	0.62	1.37	.85	1.22
九、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3099	4341	3108	4072	1999	2760	1848	1813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人)	8786	10850	<u>7592</u>	8812	7173	7861	7592	7442
十一、农村人均住房 面积	33.68	37.56	41.80	-	-	-	38.72	36.0

资料来源：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统计年鉴（2005）；宜昌市宜陵区统计局，《宜昌市宜陵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06）》；兴山县统计局，《兴山统计年鉴（2006）》；巴东县统计局，《巴东县统计年鉴（2006）》，中国咨询行数据库<http://www.bjinfobank.com/>；以及地方统计网站。

2.4 项目影响区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

2.4.1 土地资源

宜陵区版图面积 3424 平方公里，2006 年底耕地面积 **23.47** 千公顷，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 0.89 亩；兴山县版图面积 2327 平方公里，2006 年底耕地面积 13.08 千公顷，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 1.37 亩；秭归县版图面积 2427 平方公里，2005 年底 13.59 千公顷，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 0.62 亩；巴东县版图面积 3354 平方公里，2006 年底耕地面积 **34.99** 千公顷，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 1.22 亩。

总体来看，项目影响区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均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因此，就土地资源而言，项目直接影响区并不具有优势。

2.4.2 矿产资源

项目直接影响区有较丰富的矿产资源。宜昌市的矿产资源中，以磷和铁的储藏量最为丰富，磷矿储量占全国的 5.98%，占湖北的 40.09%，铁矿储量占湖北的 31%。

宜昌市的秭归县，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已探明的有煤、铁、金、硅石、白云石等 20 多种，秭归是全国重点产煤县，全省重点产金县。

恩施州有各种类型的矿产 43 种，其中生物硒资源全球罕见，属中国第一高硒区，硒矿储量达 50 亿吨，恩施因此被誉为“中国硒都”。另外，恩施州目前探明具有 D 级储量以上的矿产有 9 种，产地 15 处。可供工业开采的主要有熔剂用石灰岩、耐火粘土、水泥用石灰岩、赤铁矿、黄铁矿，无烟煤、硅石、石煤、钒、铜、铝、水晶石、大理石等。铁矿储量 7290 万吨；煤矿储量 426 万吨；黄铁矿储量 1011 万吨。

2.4.3 水利资源

项目直接影响区水利资源丰富。

宜昌市的水能非常丰厚，市域内水能开发量达 3000 万千瓦，占全国可开发装机的 8%，长江流域的 15%，湖北的 99%。两江（长江、清江）开发和四坝（三峡大坝、葛洲坝、隔河岩、高坝洲）建设将使宜昌成为世界水电之都。

宜昌市的秭归县，水能理论蕴藏量 17.2 万千瓦，三峡大坝建成后，全县水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是发展水产养殖、水上旅游、水上交通等重要资源。

宜昌市的兴山县，也充分利用河流资源，建成水电站发电。

2.4.4 植物资源

宜昌各区县和恩施州巴东县的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大麦、红薯、洋芋、大豆、蚕豆、芝麻、油菜、棉花、花生、茶叶、药材、烟叶、板栗、柑橘、中华猕猴桃。宜昌已有 2000 多年的柑橘种植历史。目前宜昌各区县的柑橘面积、产量已占全省柑橘总面积、总产量的 46%、60%。宜陵区、秭归县和兴山县都是

非常重要的柑橘生产基地。2005年宜昌柑橘总产量91.17万吨，比上世纪80年代末翻了两番多。柑橘产值11.5亿元，柑橘主产区户均柑橘现金收入超过5000元。其他诸如瓜果、药材也是重要的经济作物，如秭归县2005年的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1万亩，产量达到1374吨。恩施州有药用植物1000多种，板党、窑归、天麻、银杏、桐油、贝母等产品誉满中外，享有“鄂西林海”、“天然植物园”、“华中药库”之美称。

宜昌市的采花毛尖成为湖北名茶第一品牌，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

2.4.5 旅游资源

项目直接影响区的旅游资源非常丰富。三峡大坝、葛洲坝与两坝之间的西陵峡旅游是宜昌市着力打造的精品旅游项目。

宜昌市的秭归县，雄奇瑰丽的西陵峡自然风光与屈原故里的人文景观、大坝雄姿、平湖风光交相辉映，神奇魅人。

巴东位于长江三峡的中部，山川雄奇秀丽，古迹文物甚多，是长江沿线著名的国际旅游景区。神农溪，又名沿渡河，发源于神家架南麓，全长60公里，自北而南在距巫峡2.5公里处的西壤口坡壁注入长江。以其古朴、自然、野趣、无污染而成为长江三峡旅游线上独具特色的国际风景胜地。溪漳山峦雄奇险峻，两岸绝壁对峙，峡谷幽深静郁。

由于项目区内河流均属山区河流，落差大、水流急、冲刷强、切割深，流域段常形成狭长河谷，使得漂流、探险等生态休闲旅游成为最有发展前景的旅游。

2.4.5 人力资源

项目影响区的人力资源比较充足。

一是劳动力资源丰富。如宜陵区2006年乡村劳动力资源合计216511人，占乡村人口的54.5%。兴山县2006年乡村劳动力资源合计8.26万人，占乡村人口的57.8%，巴东县2006年乡村劳动力资源24.12万人，占乡村人口的54.7%。人多地少以及经济原因的推动使大量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业以及外出务工经商。同时，区域内物产的风美、土地价格的低廉以及劳动力价廉的优势将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

二是劳动力用工成本相对低廉。如宜陵区 2006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0892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3108 元,兴山县 2006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0740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999 元,巴东县 2006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3267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813 元。

三是人力资源的素质相对较高。以宜陵区为例,2006 年全区共有各类学校 85 所,在校学生 60664 人,全区初中入学率 100%,初中三年巩固率 99.8%,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95.9%,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0.4%,人口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199 人,占社会从业人员的 5.45%。又如巴东县,2006 年全县拥有中小学 161 所,在校学生 6.35 万人,其中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2.96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3.39 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人口中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0.62 万人,占社会从业人员的 2.56%。

2.5 项目影响区城乡居民就业方式概况

20 多年的改革使中国人的就业方式发生了极大的改变,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和非农业部门劳动岗位的增加,农业劳动者的相对比例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第一产业劳动者比例由 1978 年的 70.5%下降到了 2005 年的 46.57%,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者比例分别由 1978 年的 17.3%和 12.2%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23.86%和 29.57%。越来越多的人脱离了传统的农业就业方式,宜昌市和恩施州的居民也不例外。

2.5.1 项目影响区城镇居民的就业方式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宜昌市和恩施州城镇居民的就业模式有以下特点:

第一,城镇就业机会供给的主体由一元向多元转变。原来以国家垄断几乎全部资源的资源配置体制为资源拥有多元化的体制所取代,以个体、私营、“三资”为代表的民办、私营以及各种各样新的经济组织出现并获得发展,1992 年邓小平南巡以后,非公有制经济获得了突破性的发展,特别是 90 年代中期以后,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开始成为新就业机会供给的主要角色。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城镇就业机会中的大约 75%是由国有单位提供的,而到目前为止,除了国有单位提供的就业机会之外,集体经济、股份制经济、港澳台商投资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单位以及私营、个体经济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成为就业机会提供的主体。

第二，由计划性就业向主体地位逐步确立的契约化就业转变。在 1980 年以前，城镇居民的就业完全依靠劳动行政部门的分配，企业或单位没有选择自己所需要的劳动者的权力，个人也不能按照自己的能力与偏好选择就业的部门。在 1980—1992 年期间，虽然劳动就业制度经历了劳动合同制、优化劳动组合等改革，就业主体双方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但总体上而言居民的就业是一种以计划性就业为主的模式。1992 年以后，就业行为的市场化取向成为主导。在非公有制领域，企业行为的市场化取向是不言而喻的，而国有与类国有单位，在提供多少机会、什么时候提供、向谁提供、怎样提供等方面都获得了比较充分的自主权，在对就业机会的管理上，经济效益越来越成为主要的考虑，而惩罚性的正式制度则被引入企业以保证这种效益的实现。企业普遍运用下岗、辞退、解雇等不再提供就业机会的手段来对付其不再需要的工人。在就业机会的获取上，身份等具有先赋性意义的要素作用下降，而是否拥有权力、知识、技能、工作经验、财富、社会关系、信息等资源，将直接影响对新机会的获取能力。

第三，由稳定的劳动就业关系向多变的劳动就业关系转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没有用人的自主权，劳动者也无择业的主动权，劳动者的职业流动很低，人们往往在一个单位一干就是一辈子。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阻碍劳动者职业流动的各种阻碍逐步消除，职业流动现象增加了，劳动者与企业也不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关系。同时，由于市场的变化莫测和供求的波动，已经拥有用人自主权的企业将会根据市场供求调节劳动力的需求，更使得劳动就业关系具有了多变性的特征。

总体来看，宜昌市和恩施州城镇居民的就业模式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向就业机会供给主体多元化、就业方式契约化、就业关系灵活化的方向转变，这种转变意味着“统包统分”终身就业的结束，并对非自愿移民的就业安置方式产生重要影响：由提供工作岗位转变为提供工作机会。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农转工（同时实行户籍身份的改变），由征地单位或政府将被征地的农民通过行政力量分配到城镇企事业单位工作，在企业制度和劳动就业制度经过多年改革后的今天，对于被征地的农民就业安置，征地单位或政府能做的是提供就业机会。

2.5.2 项目影响区农村居民的就业方式

自 1979 年以来，在宜昌市和恩施州农村都推行了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改革，允许农民在农闲时间从事各种非农产业活动，农民因此有了改变职业的自由。1984 年中央又发布了 1 号文件，允许农村中的“两户一体”自理口粮到小城镇落户，从事工副业活动，从而，中国的农民又获得了部分改变自己居住地的权力。其后，在农民向城市流动方面的政策与制度又作了某些调整，这些制度变革型塑了有利于农民职业流动的“自由活动空间”，如由于体制改革和政策的调整，在种植业本身形成了多种经营的“自由活动空间”，从产品农业向商品农业的转变由此而发生；由对农民经商，特别是对长途贩运的解禁而形成的经商为主的自由活动空间；由于国家政策的允许、支持和扶植而形成的乡镇企业的自由活动空间(包括私营企业)，并由此开始了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之路；由于政策上开始允许农民工进城，从事建筑、商业及其他服务性事业，并允许城市中的某些国营企业从农民中招收部分临时工，其他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户从农村中雇工原则上也不再受到禁止，由此形成了一块农民进城的“自由活动空间”。而农民从体制改革中得到的土地经营自主权和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项“自由流动资源”，在上述“自由活动空间”中发挥了具体的作用，并使得农民向其他职业的转移成为可能。项目影响区农村居民的就业模式在上述大背景下表现为以下特点：

第一，农业劳动者在全部从业人员中所占的比重下降。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业劳动者的比重一般占全部社会劳动力的 80%。宜陵区 2006 年社会从业人员 29.7 万人，第一产业劳动者 10.5 万人，第二产业劳动者 5.6 万人，第三产业劳动者 13.6 万人，第一产业劳动者的比重已经下降到 35.35%。兴山县 2006 年年末就业人员 11.9 万人，第一产业劳动者的比重占 55.08%，巴东县 2006 年年末社会从业人员 24.25 万人，第一产业劳动者的比重占 60.16%，秭归县 2005 年年末社会从业人员 19.62 万人，第一产业劳动者的比重占 67.28%。

第二，乡村从业人员的绝对量相对稳定，但以土地等自然资源为主要谋生手段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人数下降。从湖北省来看，1998 年乡村从业人员 1770.48 万人，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1232.85 万人，占 69.63%，到 2005 年，乡村从业人员 1931.2 万人，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 57.05%。从宜昌市来看，2005 年乡村从业人员 141.1 万人，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64.59%。从宜陵区来看，2006 年乡村从业人员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12.04 万人，占乡村从业

人员的 57.5%，比 2003 年降低 4.05 个百分点。兴山县 2006 年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5.774 万人，占乡村从业人员的 70.36%，比 2003 年降低 6.56 个百分点。巴东县 2006 年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14.59 万人，占乡村从业人员的 65.4%，比 2003 年降低 12 个百分点。

第三，农村非农产业获得发展，有十分之三左右的农民实现了职业身份的转变。从湖北省来看，1998 年农村非农业从业人员 537.63 万人，占全部农村劳动者的 30.37%，到 2005 年，农村非农业从业人员 829.45 万人，占 42.95%。

从宜陵区来看，2006 年农村非农业从业人员 8.9 万人，占全部农村劳动者的 42.5%，比 2003 年提高了 4.05 个百分点。兴山县 2006 年农村非农业从业人员 2.243 万人，占全部农村从业人员的 29.64%，比 2003 年提高 6.56 个百分点。巴东县 2006 年农村非农业从业人员 7.72 万人，占全部农村从业人员的 34.6%，比 2003 年提高将近 12 个百分点。

第四，农村第一产业就业的劳动者人数下降，第二和第三产业就业的劳动者人数增加。从宜陵区的情况看，2006 年农村劳动力三大产业的就业结构为 57.50:6.35:36.15。兴山县 2006 年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结构为 70.36:4.03:25.61。巴东县 2006 年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结构为 65.4:1.30:33.3。秭归县 2005 年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结构是 72.08:3.06:24.86。虽然秭归县、兴山县和巴东县农村劳动力中第一产业劳动者的比例相比于全国的水平依然偏高，但是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几乎全部农村劳动力都从事农业的境况相比，就业结构已有很大改善。

第五，从事非农生产活动的劳动者中，有较高比例的人在外打工。如在宜陵区的农村劳动力中，外出打工者占 16.8%，在恩施州的农村劳动力中，外出打工者占 23.83%，在巴东县的农村劳动力中，外出打工者占 23.04%。

第六，大量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是兼业劳动者，他们既种地，又养猪、牛和鸡鸭，还在农闲时间在附近乡镇打零工。

表 2.5-1 是项目影响区主要年份社会劳动力就业状况及其与湖北省、乃至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表 2.5-1 项目影响区主要年份社会劳动力就业数量及其结构

单位：万人，%

	全国	全省	宜昌市	宜陵区	秭归县	兴山县	恩施州	巴东县
	2005	2005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一、从业人员(万人)	75825	3537.0	<u>212.3</u>	29.70	19.62	11.90	215.98	24.25
第一产业(%)	44.73	47.70	<u>46.26</u>	35.35	67.28	55.08	<u>67.26</u>	60.16
第二产业(%)	23.86	20.50	<u>21.43</u>	18.85	12.79	11.02	<u>8.96</u>	1.82
第三产业(%)	31.41	31.80	<u>32.31</u>	45.80	19.93	33.90	<u>23.78</u>	38.02
二、乡村从业人员 (万人)	50387	1931.2	141.1	20.94	18.63	8.20	180.88	22.31
农林牧渔业(%)	59.49	57.05	64.59	57.52	72.08	70.36	57.16	65.40
工业(%)	11.93	6.34	5.05	6.35	3.06	4.03	2.53	1.30
建筑业(%)	7.25	6.06	3.64	4.70	2.95	2.56	3.64	2.6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 电通信业(%)	3.11	2.59	11.60	3.40	8.96	8.69	2.42	4.30
其他非农产业(%)	18.22	27.96	15.11	28.03	12.93	6.16	34.25	26.35
其中外出打工(%)	-	14.37	11.60	16.82	8.96	7.67	23.83	23.04

注：以农业为主从事非农生产活动的兼业农民被统计为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资料来源：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统计年鉴（2005）；宜昌市宜陵区统计局，《宜昌市宜陵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06）》；兴山县统计局，《兴山统计年鉴（2006）》；巴东县统计局，《巴东县统计年鉴（2006）》，中国咨询行数据库<http://www.bjinfobank.com/>；以及地方统计网站。

2.6 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

按照世行贷款的原则，在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的前提下，项目的直接利益相关者主要是：

- (1) 运输专业户。。
- (2) 商贩。
- (3) 林果园承包人。
- (4) 普通村民。
- (5) 项目区内的企业。

项目的间接受益人和潜在受益人主要有：

- (1) 女和儿童。
- (2) 项目区农民。
- (3) 市（区）、县、乡（镇）、村各级政府。

3. 项目社会经济影响

项目影响分析主要是了解项目对当地居民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受项目影响人群的态度与反应,特别是通过分析受影响家庭户的就业模式与收入结构来看征地对居民的影响,探讨采用什么措施来减少因土地征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这种分析能够帮助我们更准确地理解征地的经济影响,并有助于更好地制定移民安置计划。

3.1 被调查人及其家庭所在村基本情况

本次社会评估调查选择了宜陵区龙泉镇的青龙村和万家畈村、鸦鹊岭镇的凤凰观村和海云村、黄花乡的黄花场村和新坪村、兴山县峡口镇的石家坝村和泗湘溪村、高桥乡的周家山村、巴东县沿渡河镇的舒家槽村和西边淌村、溪丘湾乡的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作为深入调查点,以考察项目对主要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

3.1.1 宜陵区受影响村

龙泉镇青龙村

龙泉镇青龙村离龙泉镇5公里,离宜昌市35公里,全村有3个村民小组,共354户1116人。全部为汉族,人口中男性占50.09%,女性占49.91%。

目前全村有水田810亩,旱地672亩,人均耕地1.33亩。全村劳动力660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104人,占17.33%,从事工业劳动者430人,从事建筑业者30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40人,从事商业服务业者30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20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550人在村外打工,其中长期在外打工的为436人,这些人只有在过年的时候才回家。

青龙村的产业结构已经向多元化发展,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126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32.7%。从事农业劳动的村民以种粮为主,柑桔为辅,主要的农作物是小麦、水稻、玉米、柑桔。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570元,高于宜陵

区农村居民纯收入的平均水平。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迁青龙村村民房屋14户，征用耕地约54亩，受影响的家庭户约27户。占用山地约89亩。

龙泉镇万家畈村

龙泉镇万家畈村离龙泉镇3公里，离宜昌市33公里，全村有6个村民小组，共775户2559人。全部为汉族，人口中男性占54.71%，女性占45.29%。

目前全村有各类耕地6120亩，人均耕地2.39亩。全村劳动力1300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560人，占43.07%，从事工业劳动者100人，从事建筑业劳动者100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50人，从事商业服务业者10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500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500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232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53.9%。主要的农作物是柑桔，全村种植了柑桔5055亩，占全村土地面积的82.6%，柑桔收入占农业收入的70%，人均种植柑桔收入约2400元。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800元。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迁万家畈村村民房屋12户，征用耕地涉及56户。

鸦鹊岭镇海云村

鸦鹊岭镇海云村离镇政府7.5公里，离宜昌市约36公里，全村有7个村民小组，共722户2100人。全部为汉族，人口中男性占54.28%，女性占45.72%。

目前全村有水田3228亩，旱地282亩，人均耕地1.54亩。全村劳动力1327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1036人，占78.07%，从事工业劳动者12人，从事建筑业劳动者18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10人，从事商业服务业者21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230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230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282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83.7%。从事农业劳动的村民以种粮为主，柑桔为辅，主要的农作物是小麦、水稻、玉米、柑桔。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970元。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迁海云村村民房屋14户，征用耕地涉及约50户。

鸦鹊岭镇凤凰观村

鸦鹊岭镇凤凰观村离镇政府10公里，全村有5个村民小组，共622户2008人。全部为汉族，人口中男性占54.78%，女性占45.22%。

目前全村有水田2560亩，旱地334亩，人均耕地1.44亩。全村劳动力1198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946人，占78.96%，从事工业劳动者50人，从事建筑业者40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15人，从事商业服务业者10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137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130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265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88.6%。凤凰观村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是柑桔（占全村收入的49%），主要的农作物是柑桔、水稻、玉米、小麦。2006年柑桔收入占全村农业收入的49%，粮和油农业收入的30%、生猪占农业收入的10-20%。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333元。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迁海云村村民房屋16户，征用耕地涉及约32户。

黄花乡黄花场村

黄花场村紧挨着黄花乡政府，地理位置相对比较优越。全村有6个村民小组，共1026户3128人，其中5人为少数民族。人口中男女基本持平。

目前全村有水田1290亩，旱地410亩，人均耕地0.54亩。全村劳动力1691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761人，占45%，从事工业劳动者219人，从事建筑业者95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169人，从事商业服务业者134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313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387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工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1369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3.4%，工业产值占48.06%。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733元。

黄花乡新坪村

新坪村离乡政府所在地约5公里。全村有8个村民小组，共728户2209人，无少数民族。人口中男性占51.61%，女性占48.39%。

目前全村有水田677亩，旱地2088亩，人均耕地1.25亩。全村劳动力1698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959人，占56.47%，从事工业劳动者120人，从事建筑业

者174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45人，从事商业服务业者32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368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390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1396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62.3%。主要的农作物有柑桔、水稻、小麦、玉米、油料等。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362元。

表3-2 宜陵区受影响村的人口与劳动力就业和经济现况

	青龙村	万家畈村	海云村	凤凰观村	黄花场村	新坪村
村民小组数(个)	3	6	7	5	6	8
总户数	354	775	722	622	1026	728
总人数(人)	1116	2559	2100	2008	3128	2209
农业人口	1116	2559	2089	2008	3128	2199
年末实存耕地面积(亩)	1482	6120	3510	2894	1700	2765
社会总产值(万元)	1261	2320	2825	2655	13693	1396
其中：农业	412	1250	2364	2300	472	870
工业	264	180	221	100	6581	211
建筑业	253	76	30	15	1392	30
交通运输业	80	69	40	10	1452	210
商业	50	17	20	20	2073	50
其他产业	202	728	150	210	1723	25
劳动力总计(人)	660	1300	1327	1198	1691	1698
其中：农林牧渔业	104	560	1036	946	761	959
工业	430	100	12	50	219	120
建筑业	30	100	18	40	95	174
交通运输邮电业	40	50	10	15	169	45
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	30	10	21	10	134	32
其他从业人员	26	480	230	137	313	368
外出打工人数(人)	550	560	230	130	387	39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4570	3800	4970	4333	4733	3362

3.1.2 兴山县受影响村

峡口镇石家坝村

峡口镇石家坝村距离镇政府所在地约10公里。全村有7个村民小组，共444户1444人，无少数民族。人口中男性占55.05%，女性占44.95%。

目前全村有水田233亩，旱地1832亩，人均耕地1.43亩。全村劳动力778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610人，占78.4%%，从事工业劳动者50人，从事建筑业者100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8人，从事商业服务业者5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5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150人在村外打工，主要是去广东、山西、上海、北京等地。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74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45.95%。主要的农作物有包谷、小麦、水稻、油菜、蔬菜、柑橘等。村里有两个村办企业，分别是板厂和柑橘厂，主要卖往武汉。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500元。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迁石家坝村村民房屋47户，征用耕地涉及约50户。

峡口镇泗湘溪村

峡口镇泗湘溪村距离镇政府所在地约8公里。全村有7个村民小组，共573户1766人，无少数民族。人口中男性占51.19%，女性占48.81%。

目前全村有水田472亩，旱地1988亩，人均耕地1.39亩。全村劳动力1172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725人，占61.86%%，从事工业劳动者86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32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329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329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工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134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39.25%，工业占53.9%。主要的农作物有包谷、小麦、水稻、油菜、蔬菜、柑橘等。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895元。

泗湘溪村受宜巴项目征地和拆迁影响的居民户共7户。

表3—2 兴山县和巴东县受影响村的人口、劳动力就业和经济现况

	石家坝村	泗湘村	周家山村	舒家槽村	西边淌村	溪丘湾村	将军岭村
村民小组数(个)	7	7	4	10	10	9	8
总户数	444	573	380	316	508	502	347
总人数(人)	1444	1766	1280	1334	1768	3100	1312
农业人口	1287	1763	1280	1334	1768	1788	1312
年末实存耕地面积(亩)	2065	2460	1370	1435.7	2200	1200	719.2
社会总产值(万元)	740	1345	395	318	910	301	255
其中: 农业	340	528	295	114	352	210	175
工业	140	725	6	0	50	91	80
建筑业	120	-	4	22	65		
交通运输业	60	-	2	18	285		
商业	40	-	6	18	108		
其他产业	40	92	81	148	50		
劳动力总计(人)	778	1172	630	668	1097	1220	688
其中: 农林牧渔业	610	725	350	380	763	700	120
工业	50	86	280	0	0	0	0
建筑业	100	0		18	182	0	250
交通运输邮电业	8	32		10	25	0	25
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	5	-		40	115	120	11
其他从业人员	5	329		220	130	400	282
外出打工人数(人)	150	329	280	242	334	110	28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500	2895	1800	1856	1680	1750	1345

高桥乡周家山村

高桥乡周家山村距离乡政府所在地约15公里。全村有4个村民小组，共380户1280人，无少数民族。人口中男性占53.12%，女性占46.88%。

目前全村有水田780亩，旱地590亩，人均耕地1.07亩。全村劳动力630人，

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350人，占55.56%，从事非农业活动者280人，占44.46%，这些人基本上都是在村外打工。外出打工的主要是在广东、宜昌、深圳、浙江等地方，他们大部分在磨具厂、皮鞋厂、电子厂工作，还有的搞建筑、帮馆子（在餐馆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39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74.68%。主要的农作物有水稻、小麦、土豆、红薯、苞谷、油菜以及豌豆等。村里的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有15户，他们主要是卖一些小商品，还有的搞运输。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800元。

周家山村受宜巴项目征地和拆迁影响的居民户共25户。

3.1.3 巴东县受影响村

沿渡河镇舒家槽村

舒家槽村距离镇政府所在地约20公里。全村有10个村民小组，共316户1334人，有各类少数民族人口510人。人口中男性占60.86%，女性占39.14%。

目前全村有耕地1436亩，人均耕地1.07亩。全村劳动力668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380人，占56.89%，从事非农业活动者288人，占43.11%，其中242人基本上都是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有重要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318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35.85%。非农业产业的产值是64.15%。村里无工业企业，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856元，比巴东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水平略高。

舒家槽村受项目征地和拆迁影响的村民35户，仅受征地影响的约72户。

沿渡河镇西边淌村

西边淌村距离镇政府所在地约10公里。全村有10个村民小组，共508户1768人，有各类少数民族（主要是土家族）1105人。人口中男性占54.19%，女性占44.81%。

目前全村有水田224亩，旱地1976亩，人均耕地1.24亩。全村劳动力1097人，

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763人，占69.55%，从事各类非农业活动者334人，基本上都是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有重要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91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38.68%，工业产值占5.49%，建筑业占7.14%，交通运输业占31.32%，其他非农产业产值占17.37%。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680元，比巴东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水平略低。

西边淌村受宜巴项目征地和拆迁影响的村民户共117户。

溪丘湾乡溪丘湾村

溪丘湾村是溪丘湾乡乡政府所在地，地理位置相对优越。全村有9个村民小组，共502户3100人，其中农业人口1788人，以汉族为主。人口中男性占51.61%，女性占48.39%。

目前全村有水田420亩，旱地780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0.67亩。农业人口中，有各类劳动力1220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700人，占57.38%，从事非农业活动者520人，占42.62%。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110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30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69.77%。村里的农作物以玉米和水稻为主，另外还产苹果、梨、茶等，其中溪丘湾茶在当地的影响较大。村里无工业企业，非农产业活动主要以外出打工和在本地从事一些商业活动为主。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750元。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迁溪丘湾村村民房屋9户，征用耕地涉及为7户。

溪丘湾乡将军岭村

将军岭村离乡政府所在地约1公里，地理位置相对较方便。全村有8个村民小组，共347户1316人。人口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占23%，主要的少数民族是土家族，以汉族和土家族杂居的形式存在。人口中男性占51.83%，女性占48.17%。

目前全村有水田423亩，旱地297亩，人均耕地0.55亩。此外有可以利用的林地2000多亩。村里的矿产主要是煤，但为了保护林地和水土而不准开采。

全村劳动力688人，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120人，占17.44%，从事工业劳

动者建筑业者250人，从事交通运输业者25人，从事其他非农业活动者293人。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中，大约有280人在村外打工。

村庄产值结构上，农业占据主导地位。村里的主要的农作物是水稻、苞谷（玉米）、杂粮、小麦。2006年全村社会总产值25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占68.6%。村里没有任何的工业企业。2006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345元，低于巴东县农民纯收入的平均水平。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拆迁将军岭村村民房屋31户，征用耕地涉及约39户。

3.2 受影响家庭户基本情况

3.2.1 家庭户人口基本情况

本次家庭户问卷调查共调查 143 户 650 人，其中 611 人有关于人口基本情况方面的信息，39 人缺失这方面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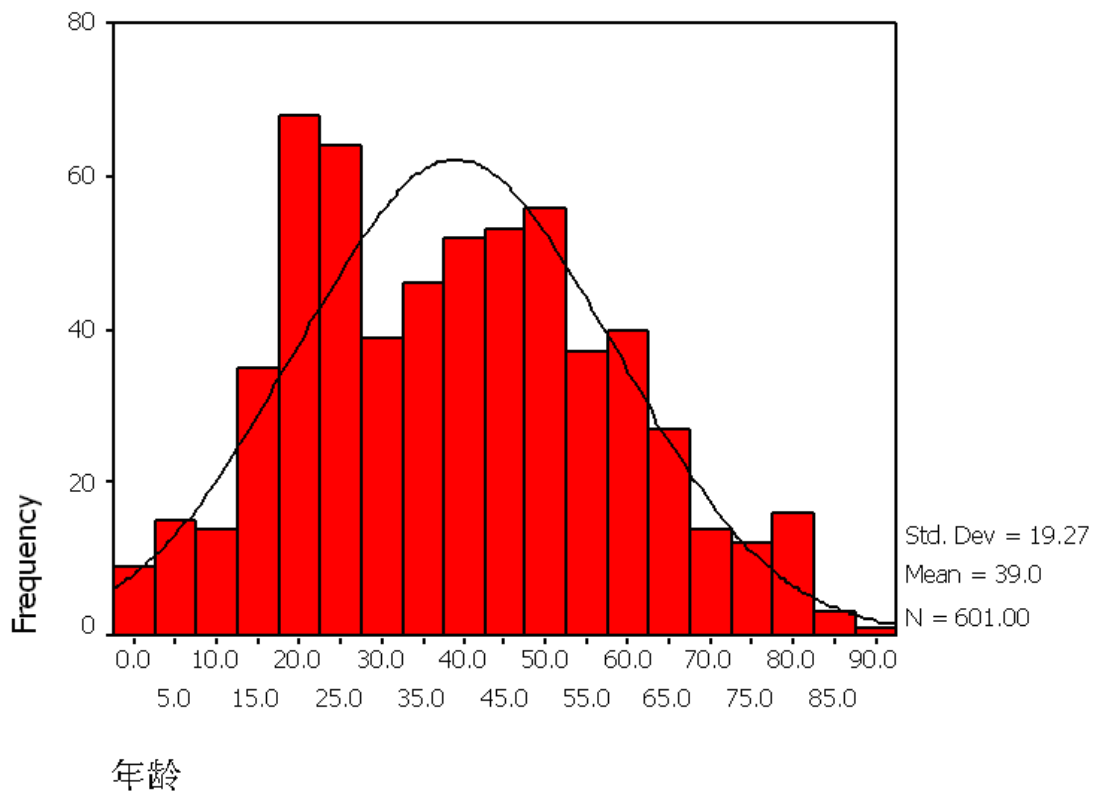
调查涉及到的那些具有有效信息的 611 人中，农业户口者 564 人，占 92.3%，非农业户口者 47 人，占 7.7%。

家庭户人口的性别结构是：男性 315 人，占 51.6%，女性 296 人，占 48.4%。

家庭户人口的民族结构是：汉族 448 人，占 73.3%，回族 6 人，占 1%，土家族 155 人，占 25.4%，其他民族者 2 人，占 0.3%。

家庭户人口年龄结构是：被调查的 650 人中，有 51 人的年龄信息不详。在提供了年龄信息的 599 人中，年龄在 15 岁及以下者 59 人，占 9.8%，16-59 岁者 437 人，占 73%，60 岁及以上者 103 人，占 17.2%。男性人口中，15 岁及其以下者占 11%，16-59 岁者 70.9%，60 岁及以上者占 18.1%。女性人口中，15 岁及其以下者占 8.6%，16-59 岁者占 75.2%，60 岁及以上者占 16.2%。家庭户人口年龄分布见图 3-1。

图3-1 家庭户人口年龄分布



3.2.2 家庭规模与结构

家庭规模。从被调查家庭的规模看，最小的是2个人，最大的是9个人，家庭户人口的均值是4.55人，中位值是4人，无论是家庭户人口的均值还是中位值，与中国2000年家庭户规模平均3.58人的数字相比要高许多。

家庭结构。9.1%家庭属于只有夫妻两人而无子女同住的情况，32.9%家庭属于夫妻与未婚子女同住，55.9%的家庭属于父母（或父母亲中其中一人）与已婚子女同住，2.1%的家庭属于其他类型的家庭结构，如爷爷、奶奶与孙子女同住。

3.2.3 家庭成员文化程度

在被调查家庭中，6岁及以上人口有效个案582人，其中文盲人数54人，占9.3%，小学文化人数146人，占25.2%，初中文化人数226人，占39.0%，高中文92人，占15.9%，中专、技校或职高人数36人，占6.2%，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人数26人，占4.5%，2人文化程度不详。

3.3 家庭户的生产与经营方式

3.3.1 土地与农民生计

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生存的基本保障。项目直接影响区的土地资源总体而言比较稀缺，人均占有耕地水平较低。以农业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指标而言，宜昌市为0.84亩/人，夷陵区0.89亩/人，秭归县0.62亩/人，兴山县1.37亩/人，巴东县**1.22**亩/人。

项目影响区家庭户作为生产性资料的土地主要由四部分构成。

一是林果园地。有104户（72.7%）家庭拥有林果园地，这些家庭中最少的有0.1亩，最高的有23亩，平均每户有3.3亩，平均每人有0.92亩。

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有34户家庭拥有林果园地，这些家庭中最少的有0.3亩，最高的有4亩，平均每户有0.97亩，平均每人有0.24亩。

表3.3-1 2006年各个调查点家庭户户均果园拥有状况

村别	均值	调查家庭户数	标准差
青龙村	2.2563	8	1.59406
万家畈村	6.1818	11	5.61370
海云村	11.7857	7	6.37611
凤凰观村	8.6667	12	3.31205
黄花场村	6.1417	12	5.67730
新坪村	1.1500	6	1.29267
舒家槽村	.3846	13	.44879
西边淌村	.6882	17	.92863
将军岭村	.8375	16	.94083
溪丘湾村	.4382	11	1.19148
石家坝村	1.0500	6	.99750
泗湘溪村	20.0000	1	.
周家山村	1.7091	11	3.22814
总计	3.3066	131	4.83444

相比较而言，宜陵区鸦鹊岭镇的海云村和凤凰观村、龙泉镇的万家畈村农户，其户均拥有的果园面积较大，农户在果园中种植的主要是柑桔，柑桔种植在这些

家庭户的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沿渡河镇的舒家槽村和西边淌村、溪丘湾乡的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户均拥有林果园面积较小，柑桔等种植在农户的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相对较小。各个调查点家庭户平均拥有的果园情况见表3.3-1。

二是水田，从调查来看，有37户家庭没有水田，占25.9%。拥有水田的家庭户，最少的有2分，最高的有10亩，平均每户拥有水田1.66亩。若就平均水平而言，则人均水田最少的是3厘(0.03亩)，最高的为3.33亩，人均水田拥有为0.44亩。

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有24户家庭拥有水田，这些家庭中最少的有0.5亩，最高的有6.8亩，平均每户有1.9亩，平均每人有0.43亩。

相比较而言，宜陵区鸦鹊岭镇的海云村和凤凰观村、龙泉镇的青龙村、溪丘湾乡的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农户，其户均拥有的水田面积较大，农户在水田中种植的主要是水稻和油菜，家庭的粮食和油的消费，主要依靠水田中的这些产出。各个调查点家庭户平均拥有的水田情况见表3.3-2。

表3.3-2 2006年各个调查点家庭户户均水田拥有状况

村别	均值	调查家庭户数	标准差
青龙村	2.4225	8	1.57205
万家畈村	1.4818	11	1.34300
海云村	3.7571	7	1.24212
凤凰观村	3.4917	12	2.06858
黄花场村	.6417	12	1.01575
新坪村	.2500	6	.35071
舒家槽村	.0000	13	.00000
西边淌村	1.7688	16	2.97629
将军岭村	1.9667	18	.85061
溪丘湾村	.9091	11	.66551
石家坝村	.7333	6	.32042
泗湘溪村	1.5000	1	.
周家山村	2.2958	12	1.04282
总计	1.6559	133	1.78389

三是菜地。从调查来看，有21户家庭没有菜地，占14.7%。拥有菜地的家庭户，最少的有1分，最高的有5.5亩，平均每户拥有菜地0.86亩。若就平均水平而言，人均菜地最少的是2厘（0.02亩），最高的是1.75亩，人均菜地拥有为0.21亩。

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有34户家庭拥有菜地，这些家庭中最少的有0.2亩，最高的有4亩，平均每户有1.0亩，平均每人有0.24亩。

相比较而言，高桥乡的周家山村、沿渡河镇的西边淌村、龙泉镇的青龙村农户，其户均拥有的菜地面积较大，农户在菜地中种植的主要是各类蔬菜，它们是家庭蔬菜消费的主要来源。各个调查点家庭户平均拥有的菜地情况见表3.3-3。

表3.3-3 2006年各个调查点家庭户户均菜地拥有状况

村别	均值	调查家庭户数	标准差
青龙村	1.0875	8	1.92905
万家畈村	.4818	11	.38941
海云村	.4000	7	.36056
凤凰观村	.8909	11	1.09950
黄花场村	.8333	12	1.08990
新坪村	.4667	6	.44121
舒家槽村	.9154	13	1.43169
西边淌村	1.2529	17	1.45220
将军岭村	.6333	18	.49110
溪丘湾村	.7182	11	1.03036
石家坝村	.8333	6	.80166
泗湘溪村	1.0000	1	.
周家山村	1.3875	12	1.08295
总计	.8613	133	1.08444

四是经营性水面，如鱼塘。有23个家庭拥有经营性水面，占家庭户总数的16.1%，最少的那户拥有0.1亩水面，最多的那户拥有4亩水面，23个家庭户户均拥有另水面为0.184亩。农户主要在鱼塘中养鱼，在市场上出售以获得经济收入。

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有5户家庭拥有鱼塘，最少的有0.1亩，最高的有4亩，平均每户有1.34亩，平均每人有0.23亩。

五是山地。调查发现，有77户家庭拥有山地，占53.85%。拥有山地的家庭户，最少的有0.12亩，最高的有60亩，平均每户拥有山地4.63亩，人均1.18亩。

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有25户拥有山地。最少的有1亩，最高的有18亩，平均每户有5.49亩，平均每人有1.07亩。

相比较而言，峡口镇的泗湘溪村、黄花乡的黄花场村和鸦鹊岭的凤凰观村农户，其户均拥有的山地面积较大。农户拥有的山地主要是20世纪80年代从农村集体那里承包获得的责任林，山地上种植的林木不能随意砍伐，砍伐需经当地林木管理机构的批准，但村民可以到自己的责任林中捡拾枯枝，用作做饭的燃料。各个调查点家庭户平均拥有的山地情况见表3.3-4。

表3.3-4 2006年各个调查点家庭户户均山地拥有状况

村别	均值	调查家庭户数	标准差
青龙村	1.8750	8	3.56320
万家畈村	3.5455	11	6.42439
海云村	3.9714	7	7.28622
凤凰观村	8.1667	12	10.00757
黄花场村	11.3333	12	21.30870
新坪村	.0000	6	.00000
舒家槽村	4.8857	14	3.68695
西边淌村	5.5125	16	5.12782
将军岭村	2.4167	18	2.39270
溪丘湾村	.8636	11	1.67468
石家坝村	2.1500	6	4.36062
泗湘溪村	25.0000	1	.
周家山村	4.7600	12	6.58596
总计	4.6300	134	8.57932

3.3.2 生产与经营方式

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实行的政策。在这一政策下，农户依其人口、劳动力等而从农村生产集体那里承包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资源，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和经营。农户自行决定在土地资源上生产什么、生产多少、

什么时候生产等事项，并可以根据家庭的经济情况和劳动力资源的情况，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调查发现，项目直接受影响区的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已经表现出多元化的特征。家庭户的经营活动涉及到粮食种植(76.9%)、其它种植(55.4%)、林业(11.9%)、牧业(21.7%)、副业(43.4%)、渔业(9.8%)、工业(2.1%)、商业服务业(9.8%)、交通运输业(8.4%)、建筑业(2.8%)等诸多领域。

实际上，一个家庭往往进行多种类型的经营，有的家庭成员主要从事田间生产，种植水稻、玉米、油菜、花生、柑桔、各种蔬菜，同时还会搞些猪、羊或牛之类的养殖。有的家庭成员则主要以非农业生产为主，在当地或外出务工经商。

被调查的36个少数民族家庭户在生产与经营方面与汉族家庭户没有显著性的差异。

2007年被调查家庭三种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及其去向如下：

表3.3-5 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及其去向

单位：斤

产品类型	产量		自用		作为商品出售		产品销售地点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粮食	5321.5	5555.9	3366.7	3782.4	1954.8	1773.5	本县或市区为主
蔬菜	1297.0	858.3	849.6	459.4	447.4	398.9	本县或市区为主
柑桔	12451.2	975.0	465.2	332.6	11968.6	642.6	本县或市区为主
猪	1630.1	1458.6	373.5	552.7	1256.6	905.8	本县或市区为主

3.4 家庭户的劳动力分工与就业方式

3.4.1 农业生产劳动时间与非农业生产劳动时间

中国关于劳动年龄人口的规定是男16—59岁，女16—55岁。在提供了年龄信息的599人中，男性16—59岁者219人，女性16—55岁者209人，两者合计428人，占71.5%。劳动适龄人口中，目前从事各类社会劳动者387人，占90.42%，其中在家以农业为主者188人，在家以非农业为主者34人，外出打工者133人，国家干部7人，

当兵1人，教师1人，其他社会劳动者23人。没有从事社会劳动者41人，占9.58%，其中内退、下岗或失业者4人，料理家务者4人，学生33人。

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在提供了年龄信息的139人中，男性16-59岁者82人，女性16-55者34人，两者合计116人，占83.5%。劳动适龄人口中，目前从事各类社会劳动者109人，占93.96%，其中在家以农业为主者81人，在家以非农业为主者10人，外出打工者15人，其他社会劳动者3人。没有从事社会劳动者7人，占6.04%，料理家务者1人，学生6人。

表3.4-1 全部劳动适龄人口就业状况 人，%

项目	频数	百分比	其中女性	其中男性
在家以农业为主	188	43.92	96	92
在家以非农业为主	34	7.94	18	16
外出打工	133	31.07	60	73
国家干部	7	1.64	2	5
当兵	1	0.23	0	1
教师	1	0.23	0	1
其他劳动者	23	5.37	10	13
内退、下岗或失业	4	0.93	1	3
料理家务	4	0.93	4	0
学生	33	7.74	18	15
总计	428	100.00	209	219

被调查村民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时间的情况：有20个被调查者（14.0%）1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到1个月，有28个被调查者（19.6%）大约有4个月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有92个被调查者（64.3%）1年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在130天以上，有2.1%的人劳动时间不详。被调查的36个少数民族村民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时间的情况是：1年不到1月者占11.1%，1年大约1-4个月者占25%，在4个月及以上者占63.9%。

被调查村民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时间的情况是：有49人（34.3%）没有从事任何非农业生产劳动，有55人（38.5%）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在半年一下，有36人（25.2%）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超过半年，有2.1%的人非农业生产劳动时间不详。被调查的36个少数民族村民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时间的情况是：

1年不到1月者占22.2%，1年大约1-4个月者占44.4%，在4个月以上者占33.4%。

平均来看，被调查的男性全年约有174天从事农业劳动，其中少数民族是175天；115天从事非农业劳动，其中少数民族是126天。女性全年约有211天从事农业劳动，其中少数民族是178天；69天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其中少数民族是118天。

在村民劳动时间的分配上，有相当一部分时间用于外出打工，特别是从家庭成员来看，外出务工经商者达133人，占劳动适龄人口的比例达31.07%，成为家庭经济生活的重要构成部分。家人外出打工时间最短的是20天，最长的是360天，即整年在外打工。打工的地点主要是宜昌市、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上海市和附近城市。打工从事的主要是建筑业、零工、制衣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煤炭业等行业的工作。

3.4.2 外出务工情况分析

在村民劳动时间的分配上，有相当一部分时间用于外出打工，特别是从家庭成员来看，外出务工经商的更多，成为家庭经济生活的重要构成部分。

外出打工者的性别。在被调查的143户650人中，外出打工者共142人（其中有9人属于超过当地劳动年龄仍然在外打工者）。其中男性打工者81人，占57.0%，女性打工者61人，占43.0%。

外出打工者的年龄。外出打工者的年龄，最小的是17岁，最大的是68岁，18-30岁年龄段者90人，占63.4%，31-50岁年龄段者40人，占28.2%，51岁及其以上者7人，占4.9%，有5人的年龄不详，外出打工者的平均年龄是29.9岁。

外出打工者的民族：汉族外出打工者107人，占被调查汉族劳动者的24.3%，少数民族外出打工者35人，占被调查少数民族劳动者的29.3%。

外出打工者的婚姻状况。38.7%的人未婚，61.3%的人已婚。

外出打工者的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下者占64.1%，高中及以上者占35.9%。

外出打工时间。外出打工的时间，最短的是20天，最长的是360天，即整年在外打工。一些村民长年在外打工，只有在春节才返回家中与家人团聚，这样的打工者大约占了外出打工者的25%左右。

外出打工地点。外出打工的地点遍及全国，但相对集中在以下几个地方：珠三角的广州、深圳等地，长江三角洲的上海、浙江等地，居住地县城，武汉和宜

昌等湖北省内城市，山西、河南等外省市。

外出打工从事职业。调查中了解到被调查者的所从事的职业很多，涉及到的主要工作类型包括：泥瓦工、木工、小工、挖煤工、搬运工、零售、贩卖、制衣、制鞋、行船、运输、服务和零工。

外出务工收入。在被调查地点，打工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有 80 个被调查者给出了家庭成员 2006 年打工收入的数字，平均每户家庭的打工收入达到了 14863 元，占家庭总收入的 47.4%。新坪村、青龙村、舒家槽村、将军岭村、溪丘湾村、石家坝村那些报告了打工收入的家庭户，其打工收入所占的比例都超过了 50%。打工收入对于被调查少数民族家庭户的作用尤其重要，他们 2006 年户均打工的收入为 14465 元，其中舒家槽村少数民族家庭户为 21000 元，将军岭村少数民族家庭户为 11200 元，西边淌村少数民族家庭户为 14000 元，溪丘湾村少数民族家庭户为 10000 元。

表3.4-2 表 2006年各个调查点家庭户打工收入状况

村别	打工收入 均值	打工收入占家庭 总收入百分比	统计家庭户数
青龙村	22440.00	64.1277	5
万家畈村	9866.67	16.4621	3
海云村	3750.00	7.8268	2
凤凰观村	6333.33	16.1153	6
黄花场村	10000.00	38.4984	7
新坪村	18333.33	73.1647	6
舒家槽村	25500.00	51.8120	10
西边淌村	14083.33	40.8848	12
将军岭村	12592.86	55.2934	14
溪丘湾村	13666.67	53.2796	6
石家坝村	22250.00	68.0939	4
周家山村	10100.00	45.9579	5
总计	14863.75	47.4442	80

3.5 家庭户的房屋和居住情况

3.5.1 房屋面积

住房在农民的生活世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有自己的住房、有好的住房是多少代农民的心愿。

从被调查家庭的房屋与居住情况看，不管好坏，目前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住所，家庭户住房面积最小的为28平方米，最大的为2000平方米，户均居住面积为297.45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最小为10.89平方米，最大为250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69.71平方米。

被调查家庭中，有117户（81.8%）有非居住用杂房，最少有4平方米，最大的有800平方米，平均每户的杂房为113.36平方米。

少数民族家庭的居住情况与汉族家庭无显著性差异。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住房面积最小的是80平方米，最大的为800平方米，户均住房面积为314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67.1平方米。

表3.5-1 2006年各个调查点家庭户住房状况

村别	户均房屋面积	人均房屋面积	统计家庭户数
青龙村	196.25	55.3750	8
万家畈村	213.75	57.2708	12
海云村	194.29	55.5000	7
凤凰观村	245.25	68.2694	12
黄花场村	270.83	76.5701	12
新坪村	403.50	87.7361	6
舒家槽村	302.14	57.0731	14
西边淌村	349.12	78.2647	17
将军岭村	298.63	71.2945	19
溪丘湾村	503.33	90.5562	12
石家坝村	286.67	69.3333	6
泗湘溪村	305.00	66.2500	2
周家山村	252.33	65.6528	12
总计	297.45	69.7149	139

3.5.2 房屋建成时间

这些住房大多是最近15年所建，最早的建于1960年，最晚的建于2007年，房屋建成的平均时间为12.12年，即大约是在1994年前后所建。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房屋建成的平均时间是13.3年，与汉族家庭户相比并无显著性差异。

3.5.3 盖房花费

盖房的花费最少为1700元，最高为110万元，其中有15.5%的家庭盖房的花费在10万元以上。每家盖房花费的平均值是81067元，中位值是45000元。

少数民族家庭盖房花费与汉族家庭户相比无显著性差异。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其盖房花费最少的是1700元，最高的是55万元，户均盖房花费是83020元。

各个调查点盖房花费的基本情况见表3.5-2:

表3.5-2 2006年各个调查点家庭户盖房花费

村别	均值	统计户数	标准差
青龙村	80714.29	7	60856.975
万家畈村	44818.18	11	29552.726
海云村	34285.71	7	15923.926
凤凰观村	37750.00	12	29784.453
黄花场村	113909.09	11	131548.816
新坪村	118333.33	6	104578.519
舒家槽村	49000.00	13	28760.505
西边淌村	57437.50	16	39464.699
将军岭村	78388.89	18	121777.588
溪丘湾村	246483.33	12	364042.759
石家坝村	57500.00	6	38955.102
泗湘溪村	145000.00	2	49497.475
周家山村	38827.27	11	63018.189
Total	81067.42	132	138622.297

3.5.4 房屋与居住总体情况

有少量的农户（12户）把部分房屋用做买卖，平均用作买卖的房屋是1.75间，还有一些农户（15户）把房屋出租，用于出租的房屋是1.47间。房屋的基本情况可见表3.5-3

表3.5-3 农户房屋与居住基本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非贫困家庭户	20%贫困人口	非贫困家庭户	20%贫困人口	非贫困家庭户	20%贫困人口	非贫困家庭户	20%贫困人口
住房建成时间（年）	0	1	39.0	47.0	12.4	11.9	9.6	11.2
住房面积（平方米）	80.0	80.0	2000.0	600	299.0	289.9	114.0	130.7
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10.9	14.3	250	135	70.5	62.9	44.0	24.4
杂房面积（平方米）	18	4	800	250	120.5	85.1	114.0	60.9
盖房花费钱数（元）	1700	5000	1100000	220000	88121	64714	154149.8	60281
共出租间数（间）	0	2	3	2	1.43	2	1.34	
用于做买卖间数（间）	0	3	8	3	1.64	3	2.38	

对被调查的各个家庭户依据其人均收入（这里用的是家庭户人均总收入指标，因为一些家庭由于2006年生产性投入较多，导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但其实家庭并不贫困）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区分出了20%的相对贫困人口，共有29户，这些家庭户2006年人均总收入最少的是320元，最高的是3200元，平均为2068元，远低于其他非贫困家庭户的人均总收入（9835元）。

从20%相对贫困人口的居住情况来看，他们盖房的时间、户均房屋面积、人均居住面积等方面都没有显著性的差异，主要的差异是体现在房屋的质量上，即20%相对贫困人口盖房的花费较非贫困家庭户要少。20%相对贫困人口户均居住面积为289.9平方米，户均盖房花费为64714元，非贫困家庭户户均居住面积为299平方米，盖房花费为88121元（详细情况见表5.6-1）。

总体来看，被调查者对目前的住房情况表示了较高的满意度，有84.6%的人对住房状况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有14%的人对目前的住房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有1.4%的调查者表示对目前的住房状况无所谓。20%相对贫困人口与非贫困人口相比，在对于自己房屋的满意度方面没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

3.6 家庭户的收入与影响因素

3.6.1 收入水平和结构

从乡镇报表统计数据看，本次社会评估调查村的收入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其中宜昌市宜陵区的各个村的收入水平较高，2006 年各个村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分别是：万家畝村 3800 元，青龙村 4570 元，海云村 4970 元，凤凰观村 4333 元，黄花场村 4733 元，新坪村 3362 元。而巴东县和兴山县各个村的收入水平较低，2006 年各个村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分别是：将军岭村 1345 元，溪丘湾村 1750 元，舒家槽村 1856 元，西边淌村 1680 元，周家山村 1800。

本次社会影响评估调查的家庭户是根据受项目影响状况而从中抽取的，家庭户的收入状况与乡镇报表反映的平均收入相比，会有较大的差距，本部分主要评估的是受影响家庭户的收入结构、水平、来源以及项目对于家庭户收入的影响。

家庭收入在调查问卷中被分成 10 项：种植业收入、渔业收入、家禽/牲畜饲养收入、工业收入、建筑业、商业和服务业收入、交通运输业收入、打工收入、工资收入和其他收入。被调查家庭各项收入的基本情况如表 3.6-1：

表 3.6-1 全年家庭各项收入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种植业收入	0	0	100000	40000	10406.18	6152.78
渔业收入	0	0	10000	3000	483.09	252.78
家禽/牲畜饲养收入	0	0	48000	25000	4822.35	5052.78
工业收入	0	0	20000	9000	272.06	389.89
建筑业	0	0	90000	50000	1231.62	1805.56
商业和服务业收入	0	0	300000	100000	7919.12	4361.11
交通运输业收入	0	0	25000	15000	753.68	1319.44
打工收入	0	0	64000	60000	8743.38	8036.11
工资收入	0	0	80000	11000	1248.53	416.67
其他收入	0	0	33500	33500	1382.35	3000
总收入	960.0	2500	300000.00	100000	37284.41	30786.11
扣除家庭经营成本后的总纯收入	960.0	1000	220000.00	100000	28266.02	21319.44
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200	200	35333.33	20000	6376.13	4375.11

从表3.6-1 可以看出, 被调查家庭2006年总收入最低是960元, 最高是300000元, 平均每户的收入为37284.4元。扣除2006年的家庭经营成本(生产性固定资产、其他生产性支出等)后, 每个家庭总纯收入最低的为960元, 最高的为220000元, 平均每个家庭的总纯收入为28266.0元, 家庭人均年纯收入平均为6376.1元。这个数据要高于2006年宜昌市宜陵区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4072元的水平, 更高于恩施州2006年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1900元左右的水平。

不同调查点与不同家庭户的收入水平存在着较大差异。就人均纯收入水平而言, 最高的是海云村, 其次为黄花场村, 往下依次为凤凰观村、万家畈村、石家坝村、舒家槽村、青龙村、泗湘溪村、溪丘湾村、新坪村、将军岭村、西边淌村、周家山村。就家庭户纯收入水平而言, 收入最低的是960元, 收入最高的是220000元, 最高收入户是最低收入户的229倍。

表3.6-2 不同调查点2006年的收入水平

村别	户均 总收入均值	标准差	人均 纯收入均值	标准差	统计户数
青龙村	25137.5000	21693.11527	5702.9167	4229.56392	8
万家畈村	34845.4545	24653.77714	8489.3939	8186.52440	11
海云村	68134.2857	74302.97860	13672.8571	10758.69647	7
凤凰观村	37248.3333	20075.55811	8596.2500	6419.00698	12
黄花场村	56430.0000	67680.56173	10938.9021	11418.30197	12
新坪村	26583.3333	13116.46548	4648.6111	2644.58785	6
舒家槽村	49353.3333	38726.80627	6712.6984	5877.62642	15
西边淌村	29212.5000	18151.87318	3523.4077	2711.57893	16
将军岭村	23705.2632	19619.53317	3700.8897	2744.63248	19
溪丘湾村	53541.6667	81415.72841	5174.4907	6096.97217	12
石家坝村	35540.0000	8783.96266	7622.5000	4199.48286	5
泗湘溪村	35500.0000	27577.16447	5375.0000	4772.97077	2
周家山村	16036.3636	10774.43945	2889.6212	1745.54438	11
总计	37284.4118	41639.89459	6376.1345	6585.91958	136

从被调查家庭的收入结构来看, 2006年种植业收入平均为10406.18元, 占总收入的27.91%, 是主要的收入来源, 打工收入在农民的收入来源中排在第二位, 户均8743.38元, 占23.45%。商业和服务业收入排在第三位, 户均7919.12

元，占 21.24%。排在第四位的是家禽/牲畜饲养收入，户均收入 4822.35 元，占 12.93%。

总体来看，农业虽然仍然是家庭的主业，但农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重正在降低，在相当一部分家庭中，农业收入已经不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家庭户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占 42.14%，来自非农业的收入占 57.86%。

对于被调查的 36 个少数民族家庭户，其收入水平和结构，我们也作了特别的分析，总体来看，少数民族家庭户的收入水平相对于样本总体而言稍低，这并不是因为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家庭户情况特殊，实际上是因为整体而言，有少数民族调查户的那些村镇，其收入水平本来就不高。如 2006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将军岭村为 1345 元，溪丘湾村为 1750 元，舒家槽村为 1856 元，西边淌村为 1680 元。被调查的少数民族家庭户，相比于其所在村的人均收入而言，还是属于较高的水平。

3.6.2 家庭富裕原因的排序

在关于哪些要素对于家庭致富具有重要作用的排序上，46%的村民将“有知识、有头脑，会做生意”排在首位。村民认为，有知识、头脑灵活者交际范围大、门路广、信息来源渠道多，会做生意，而且能够迅速地把握住赚钱的机遇，因此具备致富的有利条件。村民们指出，浙江温州、绍兴那边的农民都很富，家家都差不多盖起了三层楼的大房子，银行里还有很多存款，就是因为他们有知识、有头脑，会做生意，这种知识，并不一定要什么大学、研究生水平，就是那些跟生活实际很接近的、很实用的知识就行。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的彭女士家，2006 年全家总收入 142000 元，在村中属于中上水平，她说：在我看来一个家庭要致富，最主要的就是有知识、头脑、会做生意，而造成贫穷的原因就是没文化、没本事，懒散、不知进取。

其次为“家中有人打工”。20.1%的村民认为这是家庭致富的首要因素。在人多地少矛盾突出，靠土地仅能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外出务工尽管不能带来较大的收益，但对于除种地外没有其他就业途径的农民来说，外出务工不失为一条出路。夷陵区鸦鹊岭凤凰观村民刘女士说：我们家有 700 棵柑橘树，去年收了 40000 斤柑橘，外边来人都给收购走了，每斤卖了七毛钱，我们还有一亩菜地但种出的菜都自己吃了，六亩水田上种了玉米、水稻和西瓜，去年收了 1400 斤粮食，10000 斤西瓜，家里头还养了 20 头猪。我一年除了雨雪天以外都在地里干

活，我丈夫一年在地里干四个多月，剩下的时间都出去打工，去年他帮着一个本地的老板建工程，每个月能赚个 1500 元左右。在我看来要致富首先就是家中有人打工。

13.3%的村民认为，家庭致富的首要因素是“吃苦耐劳”。不少村民承认：能吃苦耐劳的确是富裕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不能吃苦耐劳，则成为贫困的重要原因。访谈时一些村民指出：一些比较穷的人家，穷的主要原因是没文化，还有怕苦怕累。夷陵区黄花乡新坪村的郭女士说：在我看来要致富首先就是能吃苦耐劳，再则就是家中有人打工。

10.8%的村民认为“田地、山林较多”是家庭致富的首要原因，村民认为，农民离开了田地，生活就会毫无保障，而较多的田地、山林资源，是家庭致富的前提。夷陵区鸦鹊岭海云村村民李某家，2006 年种植业收入 123200 元，养猪收入 38000 元，跑运输收入 80000 元，他说：在我看来要致富就是家中有较多的田地，再者就是比较好的机遇。黄花乡黄花场村张女士的看法比较典型，她说：对于家庭致富最重要的因素是田地、山林较多，其次是家里有人打工，第三是能吃苦耐劳的品质。因为农民的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这个因素绝对是第一位的；另外，家里有人打工的话，可以在农闲的时候增加一些收入；对于农民致富来说，能够吃苦耐劳也是很重要的。

7.2%的村民认为“开商店、有工作、从事特色种养”是家庭致富的首要因素。村中有手艺者具备更多的就业途径，做工可以长年不断，收入来源更广。有工作是指家庭成员在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任职，每月都有固定工资。可以为家里提供比较稳定的收入，全年的收入加起来也不少。而经营经济价值高的特色种养能使农民取得比传统水稻种植更高的收益。峡口镇石家坝村村民陈先生说：我们家有一个养猪场，养了 80 头猪，还开了个酒厂，这些事情基本上都是我们夫妻自己干。我家里的经济情况应该还算可以的，在我看来，要致富的话，最重要的还是要有工业、要从事特色养殖，我就是这样的一个情况嘛。光种地还是不行的。另外我感觉就是要吃得起苦，要勤劳才行，懒了，是发不起财的。

有 1.4%村民提到了交通方便对于家庭致富的重要性。巴东县溪丘湾乡溪丘湾村马德兴说：我们家有 6 口人，都是土家族人，我们村到最近的县城有 40 里路，我们家承包的土地共有 4 亩，去年我们家的总收入有 24000 元，其中商业收入 20000 元；养猪收入 4000 元。我认为一个家庭想要致富，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交通方便；其次是要有知识、有头脑，会做生意；再次是机遇好。

如果将影响家庭致富的各项因素进行排序，则排在第一位的是“有知识、有头脑，会做生意”，其余依次是“家中有人打工”、“吃苦耐劳”、“田地、山林较

多”、“开商店、有工作、从事特色种养”、“交通方便”。

3.6.3 家庭贫困原因的排序

在关于哪些要素是造成一个家庭收入低下与贫困的主要原因的排序上, 52.6%的村民将“没文化、没本事, 谋生能力有限”作为贫困的首要原因, 文化水平低导致就业出路少、社会竞争能力不高, 市场信息闭塞。如。我们在问卷调查中也发现, 人口素质和贫困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户主是文盲半文盲的家庭, 全家每年的人均纯收入是 2585 元, 户主是小学文化的家庭, 全家每年的人均纯收入是 4599 元, 户主是初中文化的, 全家每年人均纯收入是 6616 元, 户主是高中文化者, 全家每年人均纯收入是 8981 元, 户主文化是大专及以上者, 全家每年人均纯收入是 10697 元。

39.4%的村民指出“交通不便, 与外边的经济来往困难”是造成家庭收入低下与贫困的主要原因。座谈会和家庭入户访谈时村民提到, 交通条件的落后使村民们的水果、蔬菜等特色产品无法大量的外运, 即使特色种养的产量一年比一年高, 也无法给村民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相反, 他们不得不以较低的价格贱卖给上门收购的商人, 辛辛苦苦一年下来, 还是赚不到多少钱。从宜陵区、巴东县和兴山县的调查发现, 当地村民种植柑桔非常普遍, 但是因为交通不方便, 柑桔的出售基本上是靠果贩上门收购, 收购的价格比市场价格低很多, 使得村民从柑桔种植中的获益大打折扣。村民指出, 如果道路条件一旦得到改善, 他们的产品就会大量地外运, 运输成本可以减少, 产品也可以卖得更好的价钱, 自己的收入也会因此增加。

38.0%的村民认为, “缺乏资金、信息闭塞”是导致贫困的另一重要因素。许多村民提出, 以前自己也有过不少可以脱贫致富的好路子, 比如, 做生意、搞承包等, 但往往是苦于没有资金搞前期投资, 而向银行、信用社贷款是障碍重重、难上加难, 虽然可以向亲友借钱, 但大家的家境都差不多, 就算能借到一些钱也是杯水车薪, 所以, 到头来只是无可奈何。另外, 信息闭塞导致村民们不了解外面的需求信息, 不少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的村民低价将自己的产品卖出。利润空间非常有限。

32.1%的村民指出“家人有病”、“劳力少或丧失劳动力”是导致贫困的首要原因。在本次社会评估调查的十三个村中, 因病致贫现象非常普遍。宜陵区黄花乡新坪村村民晏先生家, 就属于这种情况。晏先生自己从 1967 年开始当矿工,

因为得了职业病，于 1986 年回到了农村，因退休早，目前每月只有 500 多元的收入。他的爱人从 29 岁开始就生病，一开始得的是败血症，后来腿又生病，有三年的时间瘫痪在床，后来又增添了其他的一些病，因为是农民，也没有医疗保障，所以家里挣的钱除了维持生存，就是看病花费，晏先生说：我们家一年花在看病上的钱，最少也有 6000 块。爱人长期生病，丧失劳动力，这是我家困难的最重要原因。

贫困和收入低下的其他一些因素还包括“生产资源少”、“就业机会少”、“家庭经济基础差”、“懒散，安于现状”、“孩子多，负担重”。

如果将影响家庭收入低下和贫困的各项因素进行排序，则排在第一位的是“没文化、没本事，谋生能力有限”，其余依次是“交通不便，与外边的经济来往困难”、“缺乏资金、信息闭塞”、“家人有病”、“劳力少或丧失劳动力”、“生产资源少”、“就业机会少”、“家庭经济基础差”、“懒散，安于现状”、“孩子多，负担重”。

3.7 家庭户的收入支出与结构

3.7.1 收入支出的水平与结构特点

在问卷调查中主要询问了以下几项家庭支出：年经营支出、食品支出、购置衣物支出、教育支出、医疗保健支出、交通费支出、各种人情交往应酬支出、赡养老人支出、娱乐支出、燃料支出、水电支出、电话支出与其他生活支出。

2006 年被调查家庭总支出最少的是 2470 元，最高的是 405000 元，平均每家庭总支出 38261.24 元。

就家庭经营支出而言，最少的是 500 元，最多的是 100000 元，户均家庭经营支出为 9524.26 元。

就家庭消费支出而言，最少的是 1670 元，最多的是 305000 元，户均消费支出为 21547.94 元。

在家庭消费支出中，食品支出排在第一位，户均食品支出 4360 元，占消费支出的 20.23%。教育支出排在第二位，户均教育支出 3373 元，占消费支出的 15.66%。人情应酬对于农村居民来讲也是一个不小的负担，排在第三位，户均支出是 3256 元。排在第四位的是医疗保健支出，户均支出 2241 元，排在第五位的

是购置衣物支出，户均支出 1951 元。被调查家庭各项支出的基本情况如表 3.7-1:

表3.7-1 全年家庭各项支出 单位：元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食品开支	100	100	50000	20000	4359.86	3897.22
购置衣物开支	0	200	20000	10000	1951.42	1819.44
教育开支	0	0	50000	50000	3373.40	4281.94
医疗保健开支	0	0	50000	25000	2240.85	1641.67
交通费开支	0	0	12000	12000	1055.74	1447.22
各种人情交往 应酬开支	0	0	30000	15000	3256.38	3144.44
赡养老人开支	0	0	20000	5000	888.65	869.44
娱乐开支	0	0	2000	2000	139.36	86.11
燃料开支	0	0	7000	3000	931.77	1104.17
水电费	0	0	15000	5500	726.03	785.28
电话费	0	0	8000	8000	1163.83	1323.61
其他生活支出	0	0	100000	6200	1460.64	1105.56
消费支出小计	1670	2500	305000	115000	21547.9	21506.11
家庭经营总支 出	500	500	100000	30000	9524.26	9880.00

3.7.2 不同调查点家庭户收入支出的水平与结构

各项支出的水平在不同的调查点有着比较大的差距，从总支出来看，溪丘湾村的家庭户最高，年均总支出45305.8元，其次是舒家槽村，年均30286.7元，最低的是周家山村，年均为12658.3元。

从家庭经营总支出刊，最高的是黄花场村，其次是舒家槽村，最低的是周家山村。

表3.7-2给出了不同调查点家庭户在消费支出以及主要类别上的支出细项，可以看到各调查点家庭户在收入支出上的差距。

表3.7-2 不同调查点2006年的收入水平

村别	家庭 总支出	家庭经营 总支出	消费支出 小计	食品 支出	教育 支出	人情交往 应酬支出	医疗保健 支出	购置衣 物
龙村	15525.0	3112.5	2687.5	1400.0	3325.0	1518.8	15525.0	3112.5
万家畈村	12740.0	2592.3	1876.9	2769.2	1276.9	938.5	12740.0	2592.3
海云村	18995.7	1300.0	4142.9	4285.7	1828.6	2614.3	18995.7	1300.0
凤凰观村	13125.8	3133.3	1291.7	2500.0	1495.8	1291.7	13125.8	3133.3
黄花场村	28076.7	9000.0	4291.7	4166.7	1150.0	3000.0	28076.7	9000.0
新坪村	17521.7	6083.3	5000.0	1666.7	1300.0	550.0	17521.7	6083.3
舒家槽村	30286.7	3193.3	9173.3	3900.0	2560.0	2506.7	30286.7	3193.3
西边淌村	23805.9	5941.2	1682.4	5505.9	2158.8	1829.4	23805.9	5941.2
将军岭村	14217.9	2326.3	2336.8	2284.2	1040.0	1284.2	14217.9	2326.3
溪丘湾村	45305.8	8900.0	3858.3	4833.3	5875.0	3483.3	45305.8	8900.0
石家坝村	22083.3	3600.0	1333.3	4000.0	3100.0	4500.0	22083.3	3600.0
泗湘溪村	29349.5	4500.0	6000.0	900.0	5100.0	2800.0	29349.5	4500.0
周家山村	12658.3	2870.0	2237.5	1054.2	2187.5	850.0	12658.3	2870.0
总计	21547.9	4359.9	3373.4	3256.4	2240.9	1951.4	21547.9	4359.9

3.7.3 典型家庭户的土地、生产经营、收入与支出

下面是四个典型家庭户的人口、土地、经营方式、产出和收入

个案编号 1 一个收入中上水平的家庭户

彭女士是宜昌市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人，她说：

我今年 43 岁，我丈夫比我小一岁，我曾经上过点学但读到初中就没读了，我丈夫比我强一点但也只是读到高中毕业。虽然我们都是农业户口，但在家干农活的时间很少，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忙运输方面的生意。我只有 1 个孩子，是个女儿，今年 20 岁了，她从小没有好好读书，只上到初中就退学了，现在自己开了家美发店，自己做做小生意，生活也还说得过去。

我们家有 600 棵柑橘树，大约就是 12 亩，都是刚种下的幼苗，所以去年没什么经济收益。我家还有五分菜地，种的菜也只够自己吃，没有出去卖。去年家里还

养了两头猪，全都给卖了，是有人来收购的，大约卖了两千元。我们不怎么干农活，一年只有不到六十天的时间在务农，也就是给幼苗施施肥，浇浇水什么的，这都是谁空下来有时间才做的。我们家搞运输生意过得还不错，去年赚了大约十四万，卖猪赚了两千，所以大体上赚了 142000 元。可赚得多，花费也多了。光去年的食品开支就花了 15000 元，买衣服花了 6000 元，看病花了 2000 元，因为搞运输生意所以交通方面的花费比较多，大约有 23000 元，而生意方面的应酬大约花了 8000 元，公公婆婆不跟我们一起住所以每年大约要给他们 1000 元的赡养费，去年的水、气、电加起来也就有个 5000 多元，因为做生意，电话费就比较多，大约有 4000 多元，我们每个月还给员工 800 元工资，一年加起来就是 38400 元。所以一年下来也就剩个三四万块的结余。家里有彩电、电脑、摩托车有汽车，所以总体来讲在村中也算是个经济水平在中上等的家庭了。

个案编号 11 一个收入水平中等的家庭户

我今年 49 岁，家里有 6 口人，一个 17 岁的儿子和一个 24 岁的女儿。女儿和我们一样经常在外打工。家里还有两位 70 多岁的老人。

我们家现在有 1.2 亩果园，1 亩菜地。每年的粮食产量有 500 斤左右，都留作家用。果园可以产 1000 斤水果，卖给商贩。去年我家养了两头猪，自己家吃了一头，卖掉了一头。我和我的爱人一整年打工。我在宜昌卖水果，平均一个月能挣 1400 元左右；我爱人在当地做建筑工作，一个月能挣 1000 元左右。我们家去年的家庭经营总支出约为 3000 元。平均每亩耕地的纯收入大概在 800 元左右。果园一年的收入是 2 万元，打工收入 2 万元。

我们家去年的消费支出差不多 2 万元，教育开支最高，1 万元左右；食品开支是 2000 元左右；人情交往应酬和电话费各 1000 元左右；购置衣物开支是 700 元左右；娱乐开支、交通费和燃料开支各 500 元；水电费 200 元；其他生活支出有 2000 元左右。用于储蓄的钱差不多是 1 万元。我觉得我在我们村属于中等水平，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个案编号 13 一个依靠多种经营致富的家庭户

我今年 43 岁，家里一共有六口人，我父亲、妻子、两个儿子还有一个大女儿。我主要是搞运输方面的事业，农忙的时候我也在家帮忙干农活。我妻子比我小一岁，主要是在家干农活。大儿子今年 20 岁，和我一起在外面跑运输，二儿子今年十九岁，去当兵了。大女儿今年 22 岁，在武汉那边打工，自己有时间就回来看看，农忙时帮帮忙。我父亲今年八十二岁。

我们家有果园二十三亩，种的都是柑橘树，去年收了柑橘 160000 斤，都是别人上门来收购，每斤卖了七毛钱。家里还有一亩菜地和六亩水田，菜地主要种的西瓜，去年收了 10000 斤，我们自己拉到外地去卖的，平均下来可以卖四毛钱一斤。水田上种的是水稻，去年收割下来水稻 11000 斤，5000 斤我们自己留着吃了，剩下的 6000 斤我们自己运到外地买了，卖一块二一斤。我们还养了五十头猪，过年过节自己家里头吃了两头，剩下的四十八头，我们给卖了，一头怎么也能买个千八百块钱。

除了农业方面的经营，家里还经营运输公司，去年赚了大约 80000 元左右。去年的花费总体上来所还可以，食品方面的开支有 6000 元，买衣服花了 7000 元，看病花了 2000 元，请请客吃吃饭花了大约 20000 元，给我爸爸的钱去年加起来有 2000 元，去年水、气、电方面的花费加起来有 3800 多元，其他方面的一些零碎支出加起来有 10000 多元。家里头汽车、摩托车，该有的都有了，所以我认为在村中也算是个经济水平在中上等的家庭了。

个案编号 45 一个贫困地区的收入一般的土家族家庭户

我们家都是土家族的，家里有 4 个人。我今年 60 岁，我爱人 59 岁，都没上过学，现在主要在家种地，喂猪。我有一个姑娘，28 岁，只读到小学，现在在广东的一个保险公司做活，一个月有 2000 块，儿子初中毕业后也到广东去打工了，现在每月有 1000 块。

我们家耕地有 6 亩 2，具体是水田 1 亩 6 分，旱地 2 亩，果园 1 亩，菜地 8 分，鱼塘 8 分。另外还有 6 亩的林地。

去年我家一共产了 9000 斤粮食，水稻 3000 斤，小麦 1000 斤，包谷 3000 斤，红薯 1000 斤，土豆 1000 斤。有 7000 斤左右是自己家里用，包括喂猪吃用了，有 2000 斤卖到县城。蔬菜有 3000 斤，但是基本不卖，卖不动。除去自己吃的外，也会留一部分喂猪。今年一共养了 8 头猪，自己留两头吃，卖了 6 头，一般是由猪贩来收，今年的猪肉价格很好，收益也不错。还有一头牛，主要是耕地用，不过一年也可以卖一个小牛犊，大约 800 元。

我一年有 300 多天在地里，基本全年都在地干活。我妻子和我一样，在家里种田，喂猪，一年下来也有 300 多天是在地里忙活。

我家全年经营的总支出是 2000 元，在扣除各项成本后每亩地的纯收入是 1000 元。去年全年的总收入是 19000 元，卖猪一共有 4800 元的收入，卖粮食收入有 3000 元，养的鱼可以卖个 100 元，姑娘和儿子在外打工，俩人每年也会给我近一万元。现在我家的交通工具什么也没有，年纪大了，搞不好，也不想用。去年的消费总共有 5300 元；其中吃饭花 500 元；买衣服花了 400 元；看病花了 1000 元；合作医疗起不了多大的作用，看病还是很贵；交通费有 100 元；各种人情交往花费 1000 元，主要是结婚的喜钱，最少给 50 元，还有别的，给多少不一定；燃料开支每年 2000 元，主要是烧的煤气和蜂窝煤；水电费的花费总共有 300 元，我们没有水费，主要是用的电费；电话费每年要花 300 多元。我觉得我家的经济状况在全村是下等水平。

3.8 土地占用对家庭户收入获得的影响

3.8.1 土地占用及其对家庭收入的影响

本次社会评估调查的143户家庭中，18.9%家庭户(27户)的田地需要被占用但不需要搬迁，11.2%家庭户(16户)需要搬迁但不需要被占用田地，60.1%家庭户(86户)既需要被占用田地也需要搬迁，6.0%的家庭户既不被占用田地也不需要搬迁。5.6%的家庭户在是否需要搬迁和被占用田地方面信息不详。全部有效样本(135户)中有83.1%家庭户(113户)耕种的田地会受到影响。

被调查的36户少数民族家庭户，涉及占用田地者有20户。

家庭户被占用田地最少的是0.46亩，最多的是14.8亩，平均占用田地3.59亩。占用的田地可以区分为三种类型：

耕地。家庭户被占用耕地最少为0.01亩，最高为10亩，平均占用2.44亩。少数民族家庭户被占用耕地最少的是1亩，最高的是11.9亩，平均占用3.38亩。

林果园地和山地。家庭户被占用林果园地最少的是0.01亩，最高的是占用9亩，平均占用1.15亩。少数民族家庭户被占用林果园和山地最少的是0.2亩，最高的是5.9亩，平均占用1亩。

经营水面。有12户家庭的经营水面会受到影响。家庭户被占用经营水面最少的是0.1亩，最高的是占用3亩，平均占用0.25亩。少数民族家庭户被占用经营水面的有3户，平均占用0.20亩。

113户田地会被不同程度占用的家庭中，有72户家庭向我们提供了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占用其家庭田地的详细数据。在这72户家庭中，被占用土地占家庭拥有土地的百分比，最少的是3.07%，最高的是100.0%，平均每户土地被占用的程度是53.51%。其中占用程度在20%以下者占25%，占用程度在20—50%者占27.8%，占用程度在50—75%者占15.4%，占用程度在75%以上者占31.8%。

少数民族家庭户被占用土地占家庭拥有土地的百分比，最少的是10%，最高的是100.0%，平均每户土地被占用的程度是54.87%。其中占用程度在20%以下的占20，占用程度在20—50%的家庭户占34.7%，占用程度在50%以上者占45.3%。被占用田地家庭户2006年的家庭收入情况见表3.8-1：

表 3.8-1 被占用田地家庭户 2006 年收入状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全部样本	少数民族
种植业收入	0	0	100000	20000	10343.06	6795.45
渔业收入	0	0	10000	3000	543.06	409.09
家禽/牲畜饲养收入	0	0	48000	25000	5366.67	5490.91
工业收入	0	0	20000	5000	513.89	227.27
建筑业	0	0	90000	15000	2118.06	681.82
商业和服务业收入	0	0	150000	100000	4083.33	5772.73
交通运输业收入	0	0	20000	15000	590.28	1704.55
打工收入	0	0	60000	60000	9236.11	10013.64
工资收入	0	0	16000	11000	441.67	500.00
其他收入	0	0	34000	33500	1618.06	2454.55
总收入	4400	2500	240000	100000	34895.8333	34050.00
扣除家庭经营成本后的总纯收入	1000	1000	220000	100000	25690.2778	24836.36
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200	200	33250	20000	5643.6657	4936.31

家庭户因土地被征用而可能减少的收入项目主要有三项：种植业收入、渔业收入和家禽/牲畜饲养收入。

对于全部样本，家庭户因项目建设而可能减少的土地平均而言是53.51%，若以2006年的种植业和渔业收入为基准，可以粗略地估计，家庭户因土地被征用而减少的种植业和渔业收入是53.51%，即平均每户每年减少的种植业收入和渔业收入大约**5825元**。

对于少数民族家庭户，家庭户因项目建设而可能减少的土地平均而言是54.87%，2006年这些家庭户种植业和渔业平均收入为7204.54元，以之为估算基准，家庭户因土地被征用而减少的种植业收入和渔业收入大约 $7204.54 \times 54.87\% = 3953$ 元。

通过座谈会和对村民的访谈发现，当地的家禽/牲畜饲养与种植业之间存在非常密切的关系，村民基本上是用自家的粮食（主要是玉米、红薯等）作为养猪、养鸡的饲料。家庭户的家禽/牲畜饲养收入，主要就是养猪收入，根据当地村民的估算，如果养猪的饲料全部通过市场购买，则出售生猪的总收入中，可以获得20%的利润，如果养猪饲料全部自备，则出售生猪后的总收入，可以获得大约70%左右的利润。也就是种植业对于养猪收入的影响达到了50%左右。以此推算，若以2006年家禽/牲畜饲养规模为基准，则家庭户田地减少对于家禽/牲畜饲养收

入的可能影响是： $53.51\% \times 50\% \times 5366 = 1435$ 元。对于少数民族家庭户，田地减少对于家禽/牲畜饲养收入的可能影响是： $54.87\% \times 50\% \times 5490 = 1506$ 元。

总体来看，72个提供了田地征用信息的家庭户，其可能减少的收入大约是 $5825 + 1435 = 7260$ 元，以2006年户均总收入34895.83元作为比较的基准，则可能减少的收入占受影响家庭总收入的20.8%。

对于被调查的少数民族家庭户，其可能减少的收入大约是 $3953 + 1506 = 5459$ 元，以2006年户均总收入34050.0元作为比较的基准，则可能减少的收入占受影响家庭总收入的16.03%。

不同调查点家庭户因为收入结构及其可能被征用的土地资源的不同，而在可能减少的收入上存在着差异。黄花场村和新坪村因为本来就是人多地少，种植业在家庭户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低，因此因征地而可能减少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凤凰观村、将军岭村和西边淌村，种植业及其相关产业的收入在家庭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高，因此因征地而可能减少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也高于平均水平。征地及其对家庭户收入的可能影响，可见表3.8-2。

表3.8-2 土地征用及其对家庭户收入的可能影响

村别	总收入	种植业	渔业	家禽/畜 饲养	被占用土地占家 庭土地百分比	可能减少 收入占家 庭总收入
青龙村	15900.00	3540.00	.00	1320.00	46.9305	12.40
万家畈村	42500.00	30000.00	.00	.00	21.8022	15.39
海云村	98233.33	49000.00	.00	19733.33	14.4167	8.64
凤凰观村	27250.00	11666.67	4166.67	6833.33	47.6173	33.64
黄花场村	240000.0	.00	.00	.00	100.0000	.00
新坪村	27250.00	750.00	.00	3250.00	85.7143	7.47
舒家槽村	33230.00	7450.00	.00	6980.00	60.2063	19.82
西边淌村	33272.73	10181.82	454.55	6909.09	58.5914	24.81
将军岭村	27120.00	8300.00	660.00	5480.00	71.4712	30.83
溪丘湾村	34000.00	5571.43	357.14	2857.14	67.0063	14.50
石家坝村	37000.00	5500.00	.00	5750.00	26.5958	6.02
周家山村	17200.00	6444.44	.00	3277.78	43.7308	20.55

3.8.2 典型家庭户的土地占用及其对家庭收入的影响

下面是四个典型家庭户的土地占用及其对家庭收入的影响。

个案编号 59 一个仅占用林地的家庭户

巴东县溪丘湾乡溪丘湾村村民雷某：我家有 7 口人，9 亩 2 分地，菜地 2 分，水田 1 亩，旱地 3 亩，山地 5 亩。去年我家一共收了 4000 斤粮食，种了一部分油菜，榨些油家用，剩下的一部分卖出去。蔬菜收了有 3000 斤，除去自己吃的，会留一部分喂猪。今年一共养了 5 头猪，自己留两头吃，卖了 3 头，一般是由猪贩来收，今年的猪肉价格很好，一头 400 斤的猪大约能卖到 1300 多元。

我一年有 100 多天在地里干活，有时也会去打零工，主要是在本地搞建筑，平均一天 60 元，每个月大概有 1000 元的收入，去年我打工一共赚了 8000 元。我的妻子主要是在家里种田，喂猪，一年下来有 300 多天是在地里忙活。去年全年的总收入是 20000 元，卖猪一共有 4000 元的收入，卖油菜籽和部分粮食收入有 4000 元，此外打工收入 8000 元。宜巴项目建设主要是要占我家的地，一共有 2 亩的林地。

社评专家估算：林地占用对雷某家现下的收入几乎没有影响。

个案编号 52 一个土地占用程度不到 20%的家庭户

湖北省兴山县沿渡河镇西边淌村村民王某：

我们家里有 5 口人，全部是土家族。我家一共有 18 亩地：有 4 分菜地，10 亩旱地，1 亩水田，4 亩山地，9 亩杂地。去年收获的粮食有 9000 斤，卖了有 4000 斤。卖的话，包谷是 8 角一斤，小麦 7 角一斤，花生 1 元 8 角一斤，菜籽也是 1 元 8 角，总共的收入大约有 8000 元。今年一共养了 15 头猪，有 4 头自己吃，11 头卖出，猪贩子来收，卖了有 13000 元。

我一年有 180 多天在地里干活，其他的时间在广东惠州的一个皮鞋厂里打工，去年一年赚了 5000 多元。我丈夫一年在地里干活也有 300 多天，出去打工只有 60 天，主要是在山西修建高速路，一天给 140 元，去年也赚了 5000 多元。这条路建设既占我家的地，也占房。占地估计是 3 亩旱地。

社评专家估算：占用土地占王某家庭拥有土地的 17%，种植业收入可能减少 1500 元，养猪收入可能减少 1200 元。其他的影响还包括村民从田地产出而自用的部分。

个案编号 24 一个土地占用程度超高 50%的家庭户

鸦鹊岭凤凰观村民陈某：

我们家 3 口人，有果园 5 亩，去年产了 3 万斤，都卖了，有人来收购，一斤 7 毛钱卖出的，赚了有 21000 块。家里还有 5 分菜地，种的正好够吃。家里还承包了 10 亩山地，去年从山地没有什么收益。去年养了 6 头猪，5 头卖了，6 块一斤卖的，一共赚了 3600 块。去年打工的工资收入有 18000 块。建设高速公路会占用我家 6 亩地，有 3 亩是果园，有 3 亩是山地。

社评专家估算：占用土地占陈某家庭拥有耕地的 54.5%，占拥有山地的 30%。种植业收入可能减少 11450 元，养猪收入可能减少 980 元。其他的影响还包括村民从田地产出而自用的部分。

个案编号 44 一个土地占用程度超过 90%的家庭户

湖北省巴东县溪丘湾乡将军岭村李某：

我们家有 3 口人，我、老伴还有我女儿。我今年 63 岁。

我们家一共有 9 亩 8 分地，其中茶园有 2.5 亩，菜地有 8 分，水田有 3 亩，鱼塘有 1 亩，山地有 1.3 亩，杂地以及旱地有 1.5 亩。

去年我一共产了 3500 斤粮食。有 1000 斤家用，有 2500 斤卖到县城。水果有 2000 斤，全部卖出，主要卖往县城。去年一共养了 6 头猪，自己留两头吃，卖了 4 头，一般是由猪贩来收，或者卖到乡里。还有一头牛，主要是耕地用。

我一年有 120 多天在地里，其他的时间主要是在家喂猪，喂牛，养鸡。我老伴和我一样地里、家里忙活。去年我家的总收入是 20000 元，种植所得收入有 12000，养鱼的收入是 3000，家禽和家畜饲养所得收入是 5000 元。

我女儿在外面打工，不过她挣多少没有告诉我们，也没有给我们。

修建这条路既要占我家的地，也要我搬迁。占的地有 6 亩 3 分的耕地，2 亩 1 分的果园林地，还有 1 亩的水塘。

社评专家估算：占用土地占李某家庭拥有土地的 96%，种植业收入、养鱼收入可能减少 14250 元，养猪收入可能减少 2400 元。其他的影响还包括村民从田地产出而自用的部分。

3.9 家庭户的社会支持网络

社会支持网络(特别是亲属关系网)向个人提供着广泛的支持，在发展中国家中，除了满足家庭需要外，社会支持网络还提供其他支持，如找工作等。应该说这些支持对于个人与社会有着非常积极的功能。个人从社会网获得的诸如金钱、情感、友谊等支持，可以解决或缓解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危机，维持日常生活的正常运行，减缓生活压力，并有益于身心健康和个人幸福。

当个人碰到经济困难时，一般都会想各种办法寻求支持，调查发现，在个人碰到经济困难，最先寻求帮助的对象主要是亲戚朋友。寻求丈夫父母家亲属、妻子父母家亲属、已婚儿子家、已婚兄弟家等亲属者占48.6%。其次是寻求村、乡镇干部的帮助，两者合计占17.2%。第三是寻求朋友、邻居、同学和同事的帮助，占17.1%。依靠自我的努力和奋斗，也是当地村民在碰到经济困难时经常采用的

方法。详见表3.9-1。

表3.9-1 碰到经济困难时被调查对象的社会支持网络

	频数	有效百分比
丈夫父母家亲属	40	28.6
妻子父母家亲属	11	7.9
已婚儿子家	10	7.1
已婚兄弟家	7	5.0
村干部	19	13.6
乡镇干部	5	3.6
邻居	9	6.4
同学	1	.7
本单位同事	1	.7
本单位领导	1	.7
朋友	13	9.3
其他	10	7.1
自己	13	9.3
总计	140	100.0

当个人碰到情感上的困难时，其社会支持网络结构如下：31.8%的被调查者最先寻求帮助的对象是具有血缘关系与姻缘关系的亲戚，其次是找村镇干部解决问题（27.3%），第三是依靠同学、邻居、同事解决问题（18.1%）。在个人碰到情感上的困难时，亲戚的支持、朋友的安慰、自我疏解都是最为常用的方法。

表3.9-2 碰到情感困难时被调查对象的社会支持网络

	频数	有效百分比
丈夫父母家亲属	25	18.9
妻子父母家亲属	12	9.1
已婚儿子家	4	3.0
儿子	1	.8
村干部	28	21.2
乡镇干部	8	6.1
邻居	7	5.3
同学	4	3.0
朋友	13	9.8
其他	17	12.9
自己	7	5.3
没有这种事情	6	4.5
总计	132	100.0

3.10 出行与交通

3.10.1 家庭拥有交通工具与交通满意度

被调查家庭拥有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摩托车和自行车，50%的家庭拥有摩托车，另有15.2%的家庭打算以后购买，29.7%的家庭拥有自行车，另有4.7%的家庭打算以后购买。农用机动车、拖拉机和汽车也开始进入普通村民的家庭，成为生产经营和外出联络的重要交通工具。表3.10-1 是被调查家庭户拥有主要交通工具的基本情况。

表 3.10-1 家庭交通工具拥有状况

单位：%

名称	有	没有但打算以后购买	没有也不打算以后购买	有效个案
摩托车	50.0	15.2	34.8	132
拖拉机	7.0	9.4	83.6	128
汽车	7.0	19.5	73.4	128
自行车	29.7	4.7	65.6	128
农用机动车	13.3	10.9	75.8	128

调查发现，当地村民对目前农村的交通状况相对比较满意，回答对目前居住地交通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者110人，占有效样本的77.5%，回答对目前居住地交通较不满意与很不满意者31人，占有效样本的21.9%。对于目前交通状况较不满意者，以巴东和兴山的家庭户居多。

进一步的分析发现，家庭交通工具拥有状况与对交通的满意程度间并不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相关。

表3.10-2 家庭交通工具拥有状况与对交通的满意度

名称	Pearson Chi-Square	Asymp. Sig. (2-sided)
摩托车	4.031	.854
拖拉机	12.377	.135
汽车	7.201	.515
自行车	14.059	.080
农用机动车	7.509	.483

3.10.2 被调查人的出行频率与交通满意度

被调查村民到县城最近的是0.5公里，最远的是90公里，离县城的平均距离是31.3公里，到县城一趟平均花费的时间是54.19分钟，平均每趟的交通费是13元。

各个调查点村民在距县城距离、出行时间及交通花费上存在一些差距，离县城较远的舒家槽村、周家山村和西边淌村，离县城距离较近的是黄花场村和新坪村，详见表3.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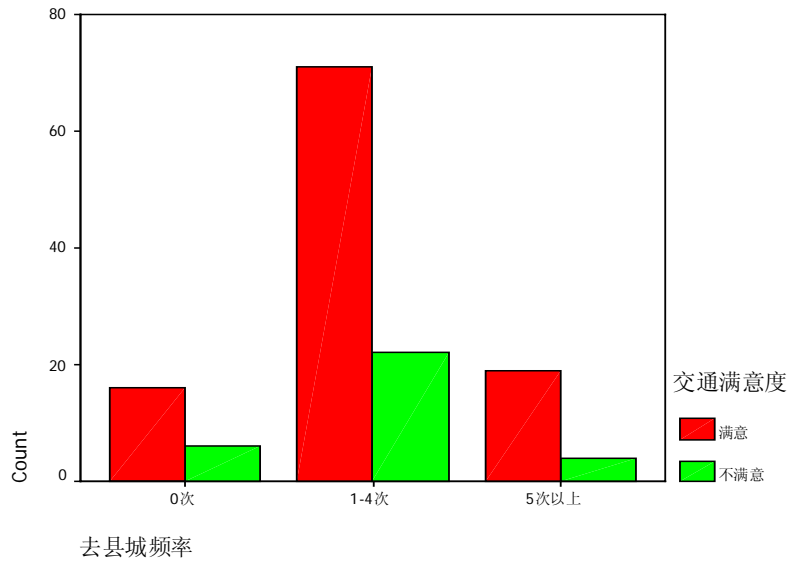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被调查人中有15.9%的人平均每月出行到县城不到1次，54.3%的人平均每月到县城1-2次，有13.0%的人平均每月到县城3-4次，有16.7%的人平均每月到县城5次及以上。

对交通现况的满意程度与出行频率之间的关系可见图3.9-1，统计分析发现，两者并不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相关（Pearson Chi-Square=.651, Asymp. Sig. (2-sided)=.722）。

表3.10-3 距离、出行与花费

村别	村庄距县城/最近的城市距离 (公里)	去县城需要在路上花费时间 (分钟)	去县城交通花费 (元)
青龙村	24.29	24.63	5.19
万家畈村	29.59	32.92	6.42
海云村	34.17	53.57	6.93
凤凰观村	34.37	46.37	7.80
黄花场村	9.88	21.75	2.42
新坪村	11.30	65.00	6.09
舒家槽村	48.00	87.17	29.34
西边淌村	38.97	88.00	19.67
将军岭村	31.88	49.53	18.82
溪丘湾村	25.17	39.32	15.29
石家坝村	25.75	60.00	6.92
泗湘溪村	16.50	18.75	4.25
周家山村	41.64	70.46	15.09

图3.10-1 被调查人的出行频率与交通满意度分析



3.10.3 出行方式与交通满意

目前村民去较远的地方（如县城）最常用的方式是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占71.2%，其次是骑摩托车，占17.4%，第三种方式是几种交通工具结合使用，如步行与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相结合，还有个别村民自己开车去县城。

对问卷资料的分析显示，对目前交通的满意状况与出行方式之间存在较密切的关系【Pearson Chi-Square, Asymp. Sig. (2-sided)=.054】，基本上是经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者，对交通状况不满意者居多，步行与骑摩托车者，对交通状况满意者较多。

4 妇女与项目参与

妇女是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因此有必要了解项目对妇女的特殊影响以及妇女对项目的态度、参与。本次评估从考察妇女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参与及其项目建设对妇女参与的影响出发，来分析妇女与项目参与的关系。

女性的社会经济参与女性地位互为关系，故分析时以女性地位作为一个重要的视角和分析工具。

4.1 妇女地位现况

女性地位的宏观研究主要从妇女的政治、经济、法律、劳动参与和受教育状况等方面出发，来研究妇女的社会地位，微观研究主要从家庭的角度探讨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状况、生育状况、生产和消费的权利等。本次社会评估主要从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婚姻地位、教育地位等方面对妇女的地位进行考察。

4.1.1 妇女的经济地位

从社会角度看，妇女基本能够与男子一样平等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但在经济生活参与领域上与男性有所不同。

第一，女性在农业生产中担当主要角色。大批男劳力流向城镇或农村的各种非农产业后，妇女承担了粮、棉、油、菜、果等产业的大部分生产任务。本次社会评估问卷调查的 105 个男性村民中，在家以农业为主的占 68.9%，38 个女性村民中，在家以农业为主的占 81.1%。在回答当地采用了粮、果、菜等种植有关技术的村民中，58.7% 的被调查者认为女性发挥了主导作用。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王某（女）说：

我们这儿目前在生产中采用的主要技术是果树种植和家禽养殖技术，由于村里很多男性出外打工不在家，大部分的农活都是妇女做，所以在技术的采用中，妇女起着主导作用（个案编号 35）。

第二，大部分选择留在家里照顾家人与管理农活的女性是出于自愿的选择。从她们的动机看，几乎都出于家庭经济收入的考虑，以及对丈夫能力评估的结果。留在家里的女性认为，丈夫出去能挣更多的钱，妻子留在家里能更好地照顾孩子与老人。75.8%的被调查男性村民认为，一个家庭要搞好，最好是丈夫工作和闯荡，妻子在家理家，而在被调查女性村民中，持有这种看法者的比例达到了80.6%。多数女性选择留在家里是“独立自主”地把某种权利与义务委托给了丈夫，是自己“同意”的。这与计划经济下女性“无选择”地被代理不同，那时女性没有选择的权利，甚至不知道自己有这样的“权利”。而“同意”后的选择则具有明显的自主性，“同意”转让权利是判断女性政治自主性的重要标准。在相互平等的个人之间，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让一方自愿同意接受另一方的“统治”。女性决定留守务农，“同意”让丈夫代替行使主要的经济职责，自己选择了照顾家庭，这是一种“服从”，但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绝对从属。

第三，就业机会分配上男性优先原则。由于人多地少，农村的就业机会、特别是非农业就业机会相对较少，在没有那么多工作机会时，71.8%的被调查男性村民认为应该尽量让男人先获得这些工作机会，而69.5%的被调查女性村民也认为应该尽量让男人先获得这些工作机会。问卷调查和访谈发现，女性的就业领域比80年代以前大为拓展，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出农村，外出务工经商，或在农村从事非农业劳动，并在这一过程中扩大了自己的视野。不过，总的来看，男性非农业方面的就业机会还是要比女性多，而机会也更多地向男性开放。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王某（女）说：

我们家基本上所有比较大的事情都是夫妻双方共同商量之后的决定的。我认为，家中的事情应该夫妻一起商量，共同作决定，这样就都没有意见，也不会产生分歧，无论是谁，一个人作决定都不好。只要是正确的意见，双方都应该互相听取，我百分之八十的意见丈夫都会听。如果我认为丈夫的意见不对的话，我就不听，他当面反对，我也不会去做。他往往开始是沉默，最后还是妥协了。如果我的意见丈夫不听的话，只要我认为是正确的，对家庭又有利，我就自作主张。我比较同意丈夫工作和闯荡而妻子在家理家，工作机会少的话应尽量给男人，家务活妻子做比较好。关于孩子的教育，我认为男孩女孩都要读书，我们再苦再累，想尽一切办法都要让孩子读书，如果真的只能供一个孩子读书的话，要看哪个孩子想读，读的好就让哪个孩子读。我觉得女性对我们当地的公共事务的影响力逐

渐增强。我是村里的妇女委员，我觉得由于妇女外出的机会多了，接触到外面的事物多了，政治觉悟和思想觉悟都在提高，再加上村里的大多数多男性外出打工不在家，村里的会议和公共事物很多由女性参加，所以她们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在村委会上，妇女经常会提出自己的意见，村领导也都比较重视。（个案编号 35）

从家庭角度看，从对财产的支配权、管理家庭收入、消费决定权等方面看，家庭内的权利分配由专制型向民主型过渡。

第一，家庭财产夫妻共同掌管为主。从调查来看，35.7%的家庭财产掌管以丈夫为主，14%的家庭财产掌管以妻子为主，45.5%的家庭是夫妻共同掌管。

第二，丈夫在决定从事何种生产上起主导作用。从调查来看，44.1%的家庭在决定从事何种生产上是以丈夫的意见为主，37.1%的家庭是夫妻共同商量决定。

第三，劳动分工上夫妻共同决定为主。从调查来看，在决定劳动分工上，夫妻共同作主的百分比分别是 48.3%。

第四，在高档商品与大型生产工具的购买决定上以夫妻共同作主为主导，但男性意见占上风的情况较多，在投资或贷款决定上，也基本是这样的模式。详见表 4-1：

表 4-1 家庭主要事务性别分工 单位：%

项目	丈夫为主	妻子为主	夫妻共同	其他
家庭财产掌管	35.7	14.0	45.5	2.9
决定从事何种生产	44.1	11.2	37.1	2.9
决定劳动分工	35.0	9.1	48.3	4.3
决定购买高档商品/大型生产工具	28.7	8.4	55.8	5.8
决定投资或贷款	37.8	4.2	38.5	16.1

上述结果与中国同时期其他地区进行的关于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以及农村家庭关系的调查数据比较，发现项目所在区的女性在家庭分工中担当了更为重要的角色。如杨善华等在青浦、太仓、宜宾等的调查发现，丈夫在日常开支、家庭实权（财产掌管、决定投资或贷款等）等方面作主的在 50%左右（杨善华等：《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籍的变迁》2002 年，浙江人民出版社）。

4.1.2 妇女的政治地位

总体来看，项目影响区妇女的政治地位在逐步提高。从妇女政治地位的法律保障上看，宪法规定了妇女有与男性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平等参加管理

国家事物和担任国家公职的权利等。从妇女实际的政治参与看, 妇女干部的比例、妇女参政意识、妇女的权利意识以及参与社会活动的意识等, 也在逐步增强。本次社会评估调查发现, 当地妇女的政治参与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 大多数妇女积极参与村干部的选择。访谈发现, 妇女投票选举某个人当村干部主要是考虑该人选能否代表自身的利益、能否为百姓说话、能否带领全村致富以及是否有足够威信等因素。在参加村民会议上, 妇女表现积极, 91.7%的妇女表示他们与其丈夫一样积极参加各种村民会议, 73.2%的男性表示, 他们的妻子积极参加此类活动。60%的被调查者表示, 女性对当地公共事务的影响力在逐渐增强, 19.3%的被调查者认为女性在当地公共事务上发挥着主导作用。

第二, 妇女对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热情较高。调查发现, 当地女性对社区与单位的公共事务参与热情较高, 在问及“您对自己所在单位/村/社区的工作情况关注怎么样?”这个问题时, 有 137 人表达了自己的态度。47.2%的女性表示对社区公共事务非常关注或比较关注, 并时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男性的这一比重是 65.3%。虽然男性村民的这一百分比要高于女性, 但统计分析和检验表明, 女性与男性一样, 对社区事务参与有较高的热情, 而且女性与男性在参与没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 (Pearson Chi-Square=6.082, Asymp. Sig. (2-sided) =.108), 见表 4-2。

表4-2 不同性别的被调查者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

	社区事务参与					Total
	非常关注, 并经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比较关注, 有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比较留心, 但一般不说	只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其它不想多管	对单位/村/社区的事情毫无兴趣	
性别 男	38 37.6%	28 27.7%	16 15.8%	19 18.8%	0 0%	101 100.0%
女	7 19.4%	10 27.8%	6 16.7%	13 36.1%	0 .0%	36 100.0%
Total	45 32.8%	38 27.7%	22 16.1%	32 23.4%	0 0%	137 100.0%

4.1.3 妇女的教育地位

问卷调查的 143 户家庭中, 在剔除缺少值后, 获得了 578 个 6 岁及以上人口的有效个案, 其中男性 297 人, 女性 281 人。男性的文化程度状况是: 小学及以

下者 86 人，占 29%，初中 125 人，站 42.1%，高中 51 人，站 17.2%，中专、技校或职高者 20 人，占 6.7%，大专及以上者 15 人，占 5.1%。女性的文化程度状况是：小学及以下者 112 人，占 30.6%，初中 99 人，占 35.2%，高中 41 人，占 14.6%，中专、技校或职高 16 人，占 5.7%，大专及以上者 11 人，占 3.9%。从调查的情况看，女性的文盲半文盲比例要略高于男性，而高中及以后程度的人的比例要略低于男性。不过统计检验发现，就被调查的样本而言，男性与女性的文化程度不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Pearson Chi-Square=10.460, Asymp. Sig. (2-sided) = .107】。

表 4-3 6 岁以上男女接受教育情况

		没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技校或 职高	大专及 以上	
男	人数	19	67	125	51	20	15	297
	百分比	6.4	22.6	42.1	17.2	6.7	5.1	100.0
女	人数	35	79	99	41	16	11	281
	百分比	12.5	28.1	35.2	14.6	5.7	3.9	100.0
总 计	人数	54	146	224	92	36	26	578
	百分比	9.3	25.3	38.8	15.9%	6.2	4.5	100.0

这种受教育情况是以往社会性别规范作用的结果，它在社会经济变迁过程中发生了一些变化，但仍然对人们的教育理念和行为取向产生着影响。调查发现，家庭在关于儿子与女儿的教育投资与机会提供上表现出优待儿子的倾向。在关于“如果经济困难而无法供养所有的子女上学，应该尽量继续让儿子上学”这一看法上，45.9%的人表示了比较同意或非常同意，54.1%的被调查者则认为女儿应该与儿子一样接受教育。进一步的分析还发现，被调查的男性与女性在这个问题的看法上没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

不过深度个案访谈发现，极大多数家庭是只要子女还能够继续上学，就会想一切办法让孩子继续学业。尤其是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每个家庭的子女数量较以前大为减少，一个家庭常常只有两个孩子，家长对于谁更应该享受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上，采取的通常是业绩标准，即是成绩（学业）而不是家庭境况决定了谁还能够继续读书。

调查发现，一般家庭子女都能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不过由于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差，师资有限，教学质量低，能够继续上高中的人不多，年轻女孩多为初中毕业。初中毕业以后，这些不到 20 岁的年轻女孩或由亲戚朋友介绍，或是自己联系就外出打工，直到 4、5 年后才考虑回来结婚成家。

4.1.4 妇女的婚姻地位

据调查，当地各民族的妇女在选择婚恋对象上比以往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家庭长辈不再包办婚姻，而只是在儿女婚姻问题上提供参考意见。婚恋模式基本上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自由恋爱并结婚。这种模式中外出打工男女者居多。龙泉镇青龙村书记刘某说：我们这边找对象现在基本上是自由恋爱，那些外出打工的，不是带女朋友回来，就是带男朋友回来。

第二种：介绍认识但自主决定。这是当地相当普遍的婚恋模式。

第三种：自己认识但通过介绍人确定。一些年轻男女在学习、劳动交往过程中认识并互有好感，然后通过介绍人确定婚恋关系。

婚后的居住模式大概有四种：

第一种：结婚后与丈夫一起单独居住，这种居住方式正在增加。

第二种：结婚以后与公婆一起居住短暂的时间，然后分家，与丈夫、孩子一起居住，这是当地最为普遍的居住方式。

第三种：一直与公婆居住在一起，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结婚以后的居住方式是属于这种情况。

第四种，结婚后与女方的父母一起居住，因为住房紧张或者养老等需要，结婚后妇女和其丈夫一起居住在女方家中。

以上居住模式使得年轻妇女在婚后生活中的独立性大为增加。

4.2 项目建设与妇女参与

4.2.1 项目建设对妇女经济参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女性经济参与的影响既有负面，也有正面的，主要的影响是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项目建设可能会影响女性在农业生产中的主要角色扮演。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田地，被调查的家庭户中有 83.1% 家庭户（113 户）耕种的田地会受到影响，他们的种植业收入和渔业收入会因土地占用而减少 53.51%，家禽/牲畜饲养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影响，减少的收入占受影响家庭总收入的 20.8%。女性

是家庭种植业收入的主要贡献者，也是家禽/牲畜饲养的主要贡献者，田地减少将使得女性对于家庭种植业收入和家禽/牲畜饲养收入的贡献减少。

第二，项目建设可能会影响女性在商业服务业方面的作用发挥。黄花场村那些需要搬迁的居民户中，有一些家庭在路边开了小卖部和饭馆，女性是小卖部和饭馆的主要经营者，房屋拆迁将使得这些妇女的就业受到影响。黄花场村村民丁女士说：

我今年 44 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不是很高，我们就住在乡镇里，所以交通都很方便。从 2000 年开始，我们利用自己的房子开始搞经营，我们家的楼房有三层，大约 750 平米，我们在一层开了餐馆，餐馆里的事情主要由我和我爱人打理。去年我们经营的餐馆收入大约有 100000 元左右。宜巴公路建设需要我们的房屋搬迁，这样的话，我们再開餐馆就很困难了。虽然我们家也有地，但是地的收入很少。（个案编号 2）

第三，项目建设可以给妇女从事非农业经济活动带来机会。被调查女性中有 33.3% 的人认为项目建设将会给她们带来机会，这种机会主要是女性可能因为项目建设而有望从事非农业活动。表现在：

- （1）项目建设本身可能带来的非农业就业机会；
- （2）重新安置的房屋紧邻马路或交通要道，居民可以利用新房的地理优势从事商业服务业活动；
- （3）将土地补偿金作为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的启动资金，创造非农业就业机会；
- （4）不能继续耕种土地的妇女可以从繁重的农业生产活动中摆脱出来，为进行非农业活动做准备。

除了上面提到的三个方面，项目建设对女性经济地位的其他方面没有影响。

4.2.2 项目建设对妇女政治参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于女性政治地位的影响主要是正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妇女的权利意识进一步觉醒。在征地以及房屋拆迁这些重大事件前，妇女们特别关注自己应得的权利，应尽的义务。访谈中发现，妇女已积极主动地了解征地、房屋拆迁补偿方面的相关信息，并努力谋求对自己和家庭最为有利的结果。

第二，妇女的参与意识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强化了妇女的参与意识，在进行社评调查时，社评专家发现，无论是召开座谈会，还是接受访谈发表意见，妇女都表现得非常积极。

妇女们指出，如果她们的参与意愿不能达成，她们将采取各种行动（见4.2.5），从这些表达中，可以看到其参与意识的强烈。

第三，妇女对社会公共事务更为关注。她们积极向乡村干部打听有关项目建设的事项，关注土地赔偿将如何发放和使用，关注房屋的重置将如何进行。在各种场所的闲聊中，社会公共事务（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已成为她们的主要话题，她们通过闲言碎语、通过非正式的串门拜访，向乡村社会施加着自己对公共事务的影响。

第四，妇女对乡村干部的监督更为自觉。妇女们从媒体以及周围村庄征地、拆迁的一些事件中了解到，某些乡村干部在征地、拆迁问题上往往会谋求私利，因此，当地妇女对乡村干部的行为很关注，特别是对乡村干部在征地、拆迁问题上处理方式监督更自觉，而这种监督将有利于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

4.2.3 项目建设对妇女教育地位和婚姻地位的影响

对调查资料的分析发现，项目建设对妇女的教育地位与婚姻地位没有负面影响。

总体来看，项目建设对女性经济参与的影响既有负面，也有正面的。负面的影响主要是项目建设可能会影响女性在农业生产中的主要角色扮演以及她们在商业服务业方面的作用发挥，正面的影响主要是一些妇女可以由项目建设而获得从事非农业经济活动的机会或激励，从而改变其局限于农业生产的就业格局。相对于男性而言，女性在经济方面所受的直接影响要比男性大一些。项目建设对于女性政治地位的影响主要是正面的，而对于教育地位与婚姻地位则没有负面影响。可以看出，女性经济参与方面所受的影响与女性的政治参与、家庭权力格局、教育地位等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这主要是因为在中国（包括在项目影响区域城乡），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是家庭而非个体，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则更是如此。地位的分化更多地是基于群体（家庭）的分化，而非个体的分化。女性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家庭经济策略的结果，这种策略的逻辑是以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的地位提升与福利为追求目标，而这一逻辑也使得中国农村社会的贫困更多地表现为家庭贫困，而非个体的贫困（尤其是妇女与儿童）。

4.2.4 女性对项目及其影响的态度

第一，绝大多数女性愿意配合业政府建设宜巴高速公路项目。91.9%的被调查女性表示愿意配合项目建设，2.7%的被调查女性没有明确表达自己的态度，5.4%的被调查女性表示不愿意配合项目建设。与男性村民相比，女性村民表达了更高的合作意愿。

表4-2 不同性别的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的配合意愿

		愿意配合	不愿意配合	不知道	总计
性别	男	88	7	7	102
		86.3%	6.9%	6.9%	100.0%
	女	34	2	1	37
		91.9%	5.4%	2.7%	100.0%
总计		122	9	7	139
		87.8%	6.5%	5.0%	100.0%

第二，绝大多数女性愿意搬迁。在问及“如果项目建设需要您搬迁，您是否愿意”时，25.0%的被调查女性表示愿意，69.4%的被调查者表示，只要补偿合适，她们会愿意配合，只有5.6%的女性表示她们不太希望搬迁。

第三，期望以货币补偿为主但辅助于社会保障等其它补偿方式。在问及“如果宜巴项目建设要占用您的田地，您希望得到何种形式的补偿”（多项选择）时，68.4%的女性希望以货币补偿，26.3%的女性希望以土地补偿，15.8%女性提出以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金的办法来进行补偿，有10.5%的女性希望能够将土地、货币补偿和安排工作结合起来。

在调查点召开村民会议和入户访谈时，一些女性都提到了在对土地征用进行货币补偿的同时，应该考虑将土地补偿金的一部分拿出来，用来办养老保障。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村民李女士说：

国家要搞建设，老百姓当然要支持，所以我愿意配合政府修建这条高速公路。如果要占用我们家田地的话，我希望得到土地和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的补偿，因为农民没有社会保障，以后如果子女不养我们的话，没有土地了，我们还有保障，所以有社会保障好。（个案编号 34）

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刘女士说：我不太希望修建这条高速公路。如果修建公路要占我的地，我希望可以得到社会保障。（个案编号 4）

第四，希望补偿标准、数量等能够公开透明。兴山县峡口镇泗湘溪村村民陈女士说：对于补偿，只要政策公平，公开就好，但是如果不公平，不公开，我就上访。（个案编号 64）

同村的另一个村民张女士说：

我们是 2005 年从下面搬迁上来的，下面是三峡库区。这个房子也是 05 年刚修好的，用了 11 万。房子有三层，住着很好，我们舍不得搬，主要是我们刚从下面搬上来，还没有从第一次搬迁的疲劳中缓和出来。刚刚安定下来，现在又要搬了，心里不舒服。我们也怕有些部门截取我们应得的补偿款，补 10 块钱，他把 8 块钱都拿走了，我们第一次搬迁的时候就有这情况，都不是按法规做的。我觉得政策要越透明越好，该补好多就是好多。修高速路的补偿钱应该直接进我们的帐户，而不是政府的帐户，免得国家说一个平方补 100 元，结果只补了 70 元、50 元。（个案编号 65）

第五，希望村里能够提供地理位置好的宅基地，但房屋由自己建设。74.3% 的女性村民表示房屋拆迁后，建设方能够赔钱，村里尽量提供地理位置好的宅基地，然后自主建房。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彭女士说：我家的主要经济来源是靠餐馆，要是把我的房子占了，我希望能够得到合理的赔偿。我希望新的地基给我安排在路边，让我还是能开饭店，如果地基给我安排到一个特别偏远的地方，那我肯定坚决不搬迁。（个案编号 1）

4.2.5 参与意愿不能达成时可能的表达方式

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一旦女性的参与意愿不能达成，她们将采取相应的行动，争取自己的利益诉求能获得更多的关注与达成。女性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有以下 7 种：

第一种：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31.3% 的被调查女性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她们将采取这种行动方式。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王某（女）说：

如果我对拆迁和土地征用的补偿标准不满意的话，我是绝对不会能忍则忍的。我会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解决问题，或者单独上访。即使别人对补偿也不满意，我也不会去联络他们的，否则政府和别人会觉得我扰乱秩序，这是不合情理的，也没有必要联系其他人，因为我不想过分要求。如果我有困难，就单独向政府报告实际困难，我想他们不会敷衍推托，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让他

们提出几个建议，我觉得哪个好就选哪个。（个案编号 35）

第二种：能忍则忍。25%的被调查女性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她们也只能是能忍则忍了。

巴东县溪丘湾乡将军岭村村民王女士说：我家里有 4 口人，我主要是在家干农活、养猪，我爱人主要是在乡里打零工挣钱。我们家有 3 亩地，水田和旱田各约一亩半。修路要占用我家水田和旱田各一亩多。我希望能补偿失去的土地，如果补偿达不到要求，也没想过采取什么行动，只能是能忍则忍，我只要能生存就行了。因为土地是国家的，不能无理取闹。（个案编号 47）

第三种：单独上访。12.5%的女性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她们就会单独上访。兴山县峡口镇泗湘溪村村民陈女士说：

这条路要从我家经过，我得搬迁。我家的房子是在 2002 年自己盖的，有两层，400 平方米，总共花费了 18 万多元，大部分是自己贷款。政府修建三峡，给了两次转运费共 29000 元。对于现在的居住条件，我觉得非常满意。如果项目需要我搬迁，我也愿意，对于补偿，只要政策公平，公开就好，但是如果不公平，不公开，我就上访。（个案编号 64）

第四种：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12.5%的女性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她们就会采取这种行动方式。夷陵区黄花乡新坪村村民郭女士说：

我今年 43 岁，高中毕业，总算是读过一点书，我丈夫也是高中毕业。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我们家搬迁。我们家的房子是 2001 年自己建的，加上顶楼有两层半，十一间屋子，花了我们将近六万元。如果赔偿合适，我会配合搬走，如果补偿不合适，我会联合其他不满的人一起上访的。（个案编号 9）

第五种：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6.3%的女性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她们就会采取这种行动方式。雅鹊岭凤凰观村村民刘女士说：

我今年 56 岁，家里 5 口人，我和我爱人主要在家务农，儿子和儿媳外出打工去了，孙女儿今年刚 3 岁，由我们照看着。我们家的房子是 1992 盖的，当时花了 2 万，有 200 平方米左右，住着还是很好的。这次高速公路建设可能需要我们家搬迁。如果要我搬迁，只要补偿合适我就愿意，如果我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我会联合其他人一起找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个案编号 22）

第六种：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谋求问题解决。3.1%的女性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她们就会通过司法途径谋求问题的解决。巴东县沿渡河

乡西边淌村村民向女士说：

我们家有 4 口人，我们家的房子是 2001 年自己盖的，共花了 8 万，有 400 平方米的住房和 64 平方米的杂房，我们家很宽敞，我非常满意的。这条公路的修建会占用我们家房子，我们需要搬迁。如果我对拆迁和土地征用的补偿标准不满意的话，我就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问题。如果补偿合适，对我们有利的话，我们肯定要支持，但如果补偿不合适的，不解决问题，我们住得好好的，就不搬。如果要我们搬迁的话，要看我们的房子现在值多少钱，现在的材料费比以前高，生活水平比以前好，补偿后我们的生活水平要比以前好，如果补少了，生活比以前差，那肯定不行。（个案编号 53）

第七种：坚持不拆房子。被调查的女性中有 2 人表示，如果赔偿不满意，她就坚决不拆房子。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丁女士说：

我们家的房子是 2000 年自己建的，三层约有 750 平米，上边两层自己住，一层我们开了餐馆，去年经营餐馆的收入大约有 100000 元。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从我家过，政府工作我们总是愿意配合的，我相信政府不会让我们农民吃亏，会给我们合理补偿的，但如果给我们的补偿让我不满意，我是坚决不会搬走的。

（个案编号 2）

表 4-4 如果您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您会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表达这种不满意

项目	男		女		小计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能忍则忍	8	8.2	8	25.0	16	12.3
单独上访	9	9.2	4	12.5	13	10.0
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	58	59.2	10	31.3	68	52.3
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谋求问题解决	3	3.1	1	3.1	4	3.1
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	3	3.1	4	12.5	7	5.4
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	11	11.2	2	6.3	13	10.0
随大流	6	6.1	0	0	6	4.6
不搬	0	0	2	6.3	2	1.5
其他	0	0	1	3.1	1	.8
	98	100.0	32	100.0	130	100.0

总体来看,女性对不满表达最可能的行动方式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能忍则忍、单独上访和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

在行动表达上,女性与男性存在显著性差异(Pearson Chi-Square = 25.155, Asymp. Sig. (2-sided) = .001),详见表4-4。相比于男性村民的行动表达方式,女性村民选择能忍则忍、不搬和上访等行动方式者更多,而男性村民选择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和联合他人一起找政府部门解决问题者更多。

4.2.6 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与女性的应对行动

项目建设在对村庄、乡镇、城市社区带来社会效益时,也不可避免地对需要被征用土地和拆迁的村民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如何将道路建设的正面效益最大化,而将负面影响最小化,是摆在受影响区域村民面前的一个重大挑战。调查发现,面对项目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女性村民可能采取的应对行动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第一种: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在被调查的女性村民中,表示会采取这种应对行动的人占41.2%。兴山县沿渡河镇舒家槽村村民薛女士说:我家一共有20亩地,其中有1亩5分菜地,9亩旱地,10亩的林地。修建这条路既要占我家的地,也要我搬迁。需要占用的是1亩旱地。我和家里的人会充分利用剩余的土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同时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这样可以尽可能地减少占地带来的负面影响。(个案编号60)

第二种: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在被调查的女性村民中,表示会采取这种应对行动的人占20.6%。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村民王某说:我们家承包的土地共有28亩8分,其中果园2亩,菜地1亩,水田2亩2分,山地15亩。我知道要建宜巴高速公路,是政府通知的。这条公路的修建会占用我们家房子和5亩5分地,其中耕地3亩2分,果园2亩2分。我们可能会利用补偿款来做一些经营,还有就是要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减少占地带来的消极影响。(个案编号35)

第三种: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在被调查的女性村民中,表示会采取这种应对行动的人占14.7%。鸦鹊岭镇海云村村民张女士说:我们家目前有21.4亩地,其中4亩果园,1分菜地,4.6亩水田,3亩鱼塘,9亩山地,

5分宅基地和2分杂地，全家一共有7口人。宜巴高速路建设需要占用我们的山地和林场。从我家的角度来说，我们会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同时也会利用补偿款搞一些非农业经营，来尽量减少占地带来的消极影响。（个案编号17）

第四种：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在被调查的女性村民中，表示会采取这种应对行动的人占8.8%。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刘女士说：我们家户口上有7人，现在实际上也就是3人。我家有1亩2分果园，2亩菜地，还有60亩山地。我是从村干部知道这里要建设高速公路的，这条公路的修建既要占用我们家的田地也需要我们搬迁，确切的要占多少，现在还没有定下来，因为还没有划红线。我和我家人现在还想不出用什么办法弥补占地带来的损失，也只能听天由命。（个案编号4）

第五种：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在被调查的女性村民中，表示会采取这种应对行动的人占5.9%。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村民李女士说：对于占地带给我家的损失，如果补偿合理，我们能生活，能安居乐业的话，我们就不抗议，如果不合理，我很可能采用的方法是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来确保尽量多的补偿。（个案编号34）

表4-4 您和您的家人将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尽量减少项目带来的消极影响？

项目	男		女		小计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	49	51.0%	14	41.2%	63	48.5%
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	30	31.3%	5	14.7%	35	26.9%
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	10	10.4%	7	20.6%	17	13.1%
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	3	3.1%	3	8.8%	6	4.6%
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	4	4.2%	2	5.9%	6	4.6%
其他	0	0	3	8.8%	3	2.3%
	96	100.0%	34	100.0%	130	100.0%

5. 少数民族受影响状况分析

5.1 湖北省人口与民族特征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湖北省是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省份。除乌孜别克族、德昂族外，湖北省聚集了 53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达 26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4.40%。少数民族人口过万人的有：土家族(217.7 万人)、苗族 (21.4 万人)、回族(7.8 万人)、侗族(7 万人)、满族(1.5 万人)和蒙古族(1.1 万人)。壮、白、朝鲜、畚、彝、瑶、藏、维、布依等少数民族的人口过千人。湖北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9.2 万人)、宜昌市(43.5 万人)、武汉市(5.4 万人)、荆州市(3.3 万人) 和荆门市(1.5 万人)等地。

5.2 影响区人口与民族特征

宜巴高速公路项目经过宜昌市的宜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和恩施州的巴东县，这些区域的人口与民族特征如下。

宜昌市 2006 年底全市总人口为 400 万人，人口主要以汉族为主。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宜昌市 2000 年的总人口是 4149308 人，全区共有各类少数民族 35 个，共 434796 人，占总人口的 10.48%。

少数民族人口中以土家族（425548 人）、回族（3078 人）、苗族（2289）、满族（1052 人）、蒙古族（543 人）、侗族（417 人）居多，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口很少。宜昌市无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分散在各地，与汉族人口杂居。宜陵区为宜昌市的城区，其少数民族分布的特征与宜昌市整体的情况非常相似，在湖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中，因此没有单列宜陵区的少数民族人口资料。

秭归县 2006 年底总人口为 38.82 万人，人口主要也是以汉族为主。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共有各类少数民族 16 个，共 3729 人，占总人口的 0.49%。少数民族人口中以土家族（1819 人）、蒙古族（34 人）、苗族（18）、回族（17 人）居多，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口很少。秭归县无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分散在各地，与汉族人口杂居。

表 5.2-1 2000 年项目直接影响区的人口及其民族构成

单位：人

民族别	宜昌市	秭归县	兴山县	恩施州	巴东县
合计	4149308	398043	182691	3775190	485338
汉族	3714512	396075	182051	1783554	271630
回族	3078	17	13	3385	55
满族	1052	16	4	804	39
土族	128	0	0	22	2
蒙古族	543	34	9	3333	123
壮族	385	3	4	431	7
朝鲜族	50	10	2	1354	38
苗族	2289	18	7	205817	756
维吾尔族	189	9	1	326	58
布依族	127	10	4	158	12
藏族	132	8	7	82	11
侗族	417	7	2	67440	46
彝族	231	9	8	544	13
瑶族	96	0	0	225	13
白族	148	0	1	6461	5
土家族	425548	1819	571	1698703	212424
锡伯族	22	0	0	0	0
黎族	35	1	1	263	7
畲族	34	4	0	1844	41
达尔族	3	1	0	0	0
高山族	5	0	0	12	0
纳西族	10	0	0	8	0
哈尼族	16	0	0	77	14
哈萨克族	6	0	0	7	2
佤族	12	0	0	2	0
傣族	11	0	0	38	2
侏族	9	0	0	2	0
景颇族	3	2	0	0	0
羌族	3	0	0	185	1
傈僳族	11	0	0	1	0
撒拉族	6	0	0	4	0
拉祜族	5	0	0	3	0
布朗族	1	0	0	1	0
水族	6	0	0	16	1
柯尔柯孜族	2	0	0	0	0
东乡族	0	0	0	67	0
其他	183	0	6	21	38

资料来源：湖北省统计局编，2002：《湖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上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兴山县的人口以汉族为主，其他少数民族多为外藉迁入，并杂居在汉族之中，在少数民族中又以土家族人数居多。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兴山县共有少数民族人口 640 人，占总人口的 0.35%，主要的少数民族是土家族（571 人）和回族（13 人）。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06 年底总人口 387.9 万人，因土家族和苗族人口所占比例较大而成为自治州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恩施州总人口 3775190 人，其中汉族 1783554 人，占 47.24%，各类少数民族人口 1991636 人，占 52.76%。少数民族人口中，占主要地位的是土家族（1698703 人）、苗族（205817 人）、侗族（67440 人）。

巴东县行政上隶属于恩施州，2006 年底总人口 48.55 万人，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巴东县当时的人口是 485338 人，其中汉族人口 271630 人，占 56%。少数民族人口 213708 人，占 46%。少数民族人口中以土家族（212424 人）、苗族（756 人）居多。

总体而言，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与汉族混杂而居，平常的生产活动也与汉族无显著差异。除回族居民生活中禁食猪肉外，基本类同汉族习俗，包括“过节”时和汉族吃一样的食品如饺子、粽子、元宵、月饼等。

5.3 社会评估调查点的人口与民族特征

本次社会评估对直接影响区 13 个村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涉及 143 户，650 人，其中汉族 448 人，占 73.3%，回族 6 人，占 1%，土家族 155 人，占 25.4%，其他民族者 2 人，占 0.3%。少数民族被调查者相对集中在巴东县沿渡河镇的舒家槽村、溪丘湾乡的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在问卷调查时，社会评估人员特别选择了少数民族受影响者作为调查对象，以考察项目建设对其的影响以及他们的态度。

在入户访谈和问卷调查中，社会评估将民族作为一个重要的变量，收集了大量有关少数民族家庭人口和婚姻、职业状况、房屋和居住、交通与出行、生产经营和劳动分工、收入和支出、社会支持网络、项目影响和期待等方面的信息，并在关于项目社会经济影响、项目影响与社会风险等部分，以民族作为自变量进行了全面分析，发现项目对于不同民族的影响并无显著性差异，而少数民族与汉族

被调查者在对征地、拆迁以及利益表达等方面，均无显著性差异（详细的分析见第三部分：项目社会经济影响、第七部分：项目影响和社会风险）。另外，从乡镇、行政村的调查发现，舒家槽村、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受影响的少数民族人口与汉族居民杂居、通婚历史久远，平常的生产活动也与当地汉族无异，他们已经越来越融入到了日益开放的社会经济体系之中，而不是被限定在封闭的社会经济体系中，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如在劳动生产中，被调查的少数民族男性全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75 天，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26 天；被调查的少数民族女性全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78 天，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18 天。在从事社会生产劳动的少数民族中，有 14% 的人在宜昌或其他城市打工。在生活方式上，被调查村庄的少数民族与汉族村民也无差异，除回族居民生活中禁食猪肉外，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基本类同于汉民。在语言使用上，被调查村庄的少数民族也与当地的汉民一样，在书写文字上都使用汉字，在口头表达上使用略异于官方普通话的湖北话，但在与不能讲湖北话的外来者进行交流时，也能够听懂并使用普通话。

总体来看，项目影响区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已经与其他民族（包括汉族）发展出了良好的共存关系，本次调查也发现项目实施对影响区域的少数民族没有显著的负面影响，因此不需要作专门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6. 项目影响与社会风险

6.1 村民对项目知情状况

调查显示，100%的被调查者都知道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信息的获得通过了多种渠道，政府通知、工程测量人员测量、传媒（广播、电视、报纸等）是三种最主要的渠道，还有一些人从邻居、朋友那里获得信息。见表 6.1—1。

表6.1 主要利益相关者对项目信息的获知

渠道	频次（人）	排序（位）
从广播电视或报纸知道	20	3
从政府/乡镇干部通知知道	79	1
从亲戚朋友处知道	10	5
从邻居知道	13	4
从其他人那里知道（工程测量人员）	39	2

从座谈会以及村镇干部的调查中得知，项目直接影响区村镇都已就项目实施及其拆迁、征地、补偿等安置问题召开了动员大会，地方电视台也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过多次报道，许多家有电视的村民从中获得了项目的相关信息。

6.2 对征地和移民的态度

通过问卷分析发现，绝大部分被调查人（93.5%）愿意配合建设宜巴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有着广泛的民众支持基础，表现在：

其一，不同性别的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表达了较高的配合意愿。男性被调查者中愿意配合建设者占 93.1%表示，女性被调查者中愿意配合建设者占 94.6%。

其二，项目预期获益不同的被调查者表达了较高的配合意愿。认为宜巴高速公路建设会给个人发展带来机会者表达了 100%的支持，即使是那 39 个认为不

会给自己带来发展机遇的人，85%%的人也表示愿意配合政府建设。

其三，不同民族的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表达了较高的配合意愿。项目影响区主要的少数民族是土家族与回族。被调查的 34 个土家族村民和 2 个回族村民，100%的表示愿意配合项目建设，被调查的 103 个汉族村民，92%的人表示愿意配合建设。

其四，不同文化程度的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表达了较高的配合意愿。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中，表示愿意配合者占 92%，初中文化程度者，表示愿意配合者占 94%，高中及其以上文化者，表示愿意配合者占 97%。

其五，不同调查点的绝大多数村民支持项目建设。各调查点愿意配合项目建设的比例分别是：青龙村 100%，万家畈村 92%，海云村 100%，凤凰观村 70%，黄花场村 84%，新坪村 84%，舒家槽村 100%，西边淌村 100%，将军岭村 100%，溪丘湾村 100%，石家坝村 100%，泗湘溪村 100%，周家山村 91%。

6.3 对征地补偿方式的期望

6.3.1 征地补偿方式期望的一般特征

结合访谈、座谈会和问卷调查中村民所提出的补偿方式，具体而言主要有五种方式：

第一种：以货币进行补偿。81.8%的被调查者提到货币补偿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补偿方式。家里田地较多，而且公路建设征用并不多的那些家庭，基本上都希望货币补偿。夷陵区鸦鹊岭海云村村民李先生说：这次宜巴路建设既要占我的地又要我搬迁。我希望占用田地的补偿是给钱，最好一次性付清，这样使好让我有安全感。（个案编号 13）

第二种：期望通过组或村内的调剂、开垦荒地等方式获得土地。土地对一些农民的家庭生活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他们希望还能够有一块自己耕种的土地，19.6%的被调查者希望以土地作为补偿。龙泉镇凤凰观村村民李某说：我们家有 5 口人，我主要在家务农，我的丈夫和儿子经常外出打工，儿媳也在家务农。家里还有一个 3 岁的孙子。我们家目前有 11 亩果园，4 分菜地，4 亩水田，2 亩山地。粮食产量在 5000 斤左右，一般留作家用。果园每年能产 5 万斤柑橘，

卖给上门收购的商贩。我们家养了 10 头猪，其中有两头母猪。还养了一头家用的牛。我是从我的亲戚那里知道要修建这条高速公路的，修这条公路需要占用我们家的土地，也需要我们家搬迁。但具体占用多少地还没有最后通知。我希望能够得到土地形式的补偿，因为农民要是脱离了土地，简直就没法生存。

不过在座谈会和访谈中发现，实际上村民自己也觉得提出这种补偿方式很不现实，因为土地承包 30 年不变的政策是最近几年地方政府很抓落实的政策，而且当地农民人均土地又比较少。提这种补偿方式的村民实际上是为了强调土地对他们生活的意义，并希望能够获得足够的补偿。

第三种：期望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工作机会，21.0%的村民持有这样的看法。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王某（女）说：

国家建设，我当然支持，我愿意配合政府修建这条高速公路。关于占用田地的补偿，我希望得到的是工作机会。我的想法和别人的不一样，货币和土地都是身外之物，都是临时的，而且土地还有好坏之差，只有工作机会具有长远的好处，能解决后顾之忧，我要作长远打算。（个案编号 35）

第四种：以获得的货币补偿为受占地影响的村民办理养老保障，15.4%的被调查者希望用这样的方式举行补偿。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村民李女士说：

如果要占用我们家田地的话，我希望得到土地和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的补偿，因为农民没有社会保障，以后如果子女不养我们的话，没有土地了，我们还有保障，所以有社会保障好。（个案编号 34）

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刘女士说：我不太希望修建这条高速公路。如果修建公路要占我的地，我希望可以得到社会保障。（个案编号 4）

第五种：货币补偿、土地补偿和社会保障办理相结合，有 10.5%的被调查者希望能够将多种赔偿方式结合起来。鸦鹊镇海云村村民袁某说：

我们家共有 19 亩 8 分田。果园 15 亩都种橘子，去年产了 8 万斤，自己留了 200 斤，其余的都卖了，有人来收购，一斤近 7 毛钱，共卖了 54400 块。我们家还有 2 分菜地，全都自己吃。还有近 3 亩水田，都种水稻，去年产了 3 千斤，没有卖掉，家里还承包了 1.5 亩山地，养了 2 头母猪，不过去年也没有生小猪。我是从村干部知道这里要建设高速公路的，我愿意配合国家修建这条高速公路。

如果修建公路要占我的地我希望能用货币、土地、社会保障三种方式共同赔付，至于货币是否一次性偿付就无所谓了。（个案编号 16）

表 6.3-1 如果项目建设占用您耕种的土地，您希望得到何种形式的补偿

项目	次数	百分比
货币	117	81.8
土地	30	19.6
政府提供工作机会	28	21.0
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22	15.4
货币补偿、土地补偿和社会保障办理相结合	15	10.5
其他	1	0.7

注：该问题为多项选择题，故百分数不能相加。

6.3.2 不同特性被调查者对征地补偿方式的期望

不同特性的被调查者对于补偿方式的期望稍有差异。

性别与补偿方式。男性被调查者中，87.1%的希望货币补偿，19.4%希望土地补偿，23.5%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女性被调查者中，68.4%希望货币补偿，26.3%希望土地补偿，10.5%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

民族与补偿方式。汉族被调查者中，77.1%希望货币补偿，21.9%希望土地补偿，21.0%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7.1%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少数民族被调查者中，97.2%希望货币补偿，19.4%希望土地补偿，16.7%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1.1%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收入与补偿方式。20%相对贫困村民中，75.9%希望货币补偿，24.1%希望土地补偿，10.3%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3.3%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非相对贫困村民，84.1%希望货币补偿，22.7%希望土地补偿，19.7%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5.2%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表6.3-1 不同特性的被调查者对补偿方式的期望

单位：%

		货币	土地	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	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性别	女	68.4	26.3	10.5	15.8
	男	87.4	19.4	23.5	15.5
民族	汉族	77.1	21.9	21.0	17.1
	少数民族	97.2	19.4	16.7	11.1
收入	20%相对贫困人口	75.9	24.1	10.3	13.8
	非相对贫困人口	84.9	21.7	21.7	16.0
职业	在家以农业为主	79.0	24.0	17.0	20.0
	在家以非农业为主	90.9	9.1	18.2	0
	外出打工	83.3	5.6	38.9	11.1
村别	青龙村	70.0	20.0	50.0	30.0
	万家畈村	83.3	25.0	16.7	16.7
	海云村	85.7	14.3	0	14.3
	凤凰观村	66.7	58.3	41.7	33.3
	黄花场村	75.0	8.3	0	8.3
	新坪村	66.7	50.0	16.7	0
	舒家槽村	100.0	20.0	6.7	0
	西边淌村	94.1	29.4	29.4	23.5
	将军岭村	84.2	5.3	10.5	5.3
	溪丘湾村	100.0	0	0	0
	石家坝村	66.7	0	66.7	16.7
	泗湘溪村	100.0	0	0	0
周家山村	66.7	33.3%	25.0	41.7	

注：该问题为多项选择题，故百分数不能相加。

职业与补偿方式。在家以农业为主者，79%希望货币补偿，24%希望土地补偿，17%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20%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在家与非农业为主者**，90.9%希望货币补偿，9.1%希望土地补偿，18.2%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外出打工者，83.3%希望货币补偿，5.6%希望土地补偿，38.9%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1.1%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村别与补偿方式。舒家槽村、溪丘湾村和泗湘溪村，100%的被调查者接受货币补偿方式。凤凰观村、新坪村、西边淌村和万家畈村，有较多的被调查者在接受货币补偿方式的同时，期望以土地进行补偿。石家坝村和青龙村，有一般左右的被调查者提出应该将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青龙村、凤凰观村、周家山村和西边淌村，都有相当比例的村民期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6.4 对房屋拆迁的态度

6.4.1 需要搬迁者房屋居住基本情况

本次社会评估调查的 143 户家庭中，有 102 户因为项目建设而需要搬迁，结合座谈会和入户个案访谈，我们获得了有关村民房屋与居住、拆迁及其补偿期望的大量信息。

这些可能因为项目建设而需要搬迁的家庭户，其房屋和居住方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房面积。家庭户住房面积最小的为 28 平方米，最大的为 2000 平方米，户均居住面积为 309.74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最小为 10.89 平方米，最大为 250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 72.31 平方米。

被调查家庭中，有 83 户（81.4%）有非居住用杂房，最少有 4 平方米，最大的有 800 平方米，平均每户的杂房为 119.06 平方米。

房屋建成时间。这些住房大多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所建，最早的建于 1960 年，最晚的建于 2007 年，房屋建成的平均时间为 13.34 年，即大约是在 1993 年前后所建。

房屋结构。房屋的结构主要以砖混房为主，占 61.7%，砖木结构者占 13.8%，土木结构者占 12.8%，其它结构者占 11.7%。

盖房花费。盖房的花费最少为 1700 元，最高为 110 万元，平均每家用于建房的花费是 83084.04 元，平均每平方米房屋的造价是 225.2 元。

有少量的农户（11 户）把部分房屋用做买卖。

搬迁者中的相对贫困人口。对被调查的 102 个家庭户依据其人均收入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区分出了 20%的相对贫困人口（共有 19 户），这些家庭户 2006 人均总收入最低的是 320 元，最高的是 3233.3 元，平均为 2026 元，相当于全部需要搬迁者人均总收入的 24.3%。

从 20%相对贫困人口的居住情况来看，他们的房屋建成在 1991 年前后，户均居住面积为 313.2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68.25 平方米，户均盖房的花费是 47500 元，每平方米盖房花费 155 元，房屋的结构中 58.8%是砖混结构。与非贫困人口相比，他们在居住面积、房屋建成时间等方面并无显著性的差异，最大的差异是房屋质量（结构、造价）的差异，相对贫困人口居住的房屋以平房为主，而非相对贫困人口居住的则以楼房为主。

总体来看，被调查者对目前的住房情况表示了较高的满意度，有 89.2%的人对住房状况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有 10.8%的人对目前的住房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20%的相对贫困人口对目前居住状况的满意程度与非相对贫困人口比，无显著性差异，既对目前居住的房屋也表示了较高的满意。

6.4.2 对房屋搬迁的态度

绝大多数的拆迁户（90.1%）表示，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需要他们搬迁，他们愿意合作，进行搬迁，少量村民（9.9%）有点不愿意搬迁。

从统计检验看，不同性别、民族、收入状况、职业和村别的被调查者在是否愿意搬迁问题上无显著性差异，详细情况可以见表 6.4-1。

表6. 4 -1 不同特性的被调查者对房屋搬迁的态度

单位：%

		只要补偿合 适就愿意 %	不愿意 %	Pearson Chi-Square	Asymp. Sig. (2-sided)
性别	女	90.5	9.5	.073	.787
	男	92.3	7.7		
民族	汉族	92.3	7.7	.740	.390
	少数民族	90.4	9.6		
收入	20% 相对贫困 人口	84.2	15.8	.699	.403
	非相对贫困人 口	90.8	9.2		
职业	在家以农业为主	90.9	9.1	2.063	.724
	在家以非农业为 主	88.9	11.1		
	外出打工	100.0			
村别	青龙村	100.0	0	12.831	.381
	万家畈村	100.0	0		
	海云村	100.0	0		
	凤凰观村	72.7	27.3		
	黄花场村	76.9	23.1		
	新坪村	80.0	20.0		
	舒家槽村	100.0	0		
	西边淌村	91.7	8.3		
	将军岭村	90.9	9.1		
	溪丘湾村	90.0	10.0		
	石家坝村	100.0	0		
	泗湘溪村	100.0	0		
周家山村	100.0	0			

不过结合问卷调查资料、入户深度访谈调查和座谈会的感受，本次社会评估认为有必要关注不同调查点村民对于在搬迁意愿上的差异。

总体来看，有7个村（青龙村、万家畈村、海云村、石家坝村、泗湘溪村、周家山村、舒家槽村）的村民表达了在项目建设需要他们搬迁时将给予100%的支持，黄花场村、将军岭村的村民中，也有90%以上的人表示愿意配合项目建设进行搬迁，愿意搬迁者相对偏低的是鸦鹊岭镇的凤凰观村、黄花乡的黄花场村和新坪村。

凤凰观村的一些村民之所以不愿意搬迁，主要是因为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2003年开始建设的荆宜（荆门—宜昌）高速公路从该村经过，因道路建设而发生了征地和拆迁，由于荆宜路的赔偿标准相对偏低，造成当地受影响村民房屋重置的困难，对受影响的村民生活恢复带来了较多的负面影响。村民鉴于对荆宜路房屋赔偿的经验，对于宜巴高速公路建设能否给予其房屋重置水平的赔偿表示疑虑，因此在社会评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一些村民表示了不愿意搬迁的态度。

黄花乡黄花场村的一些村民之所以不愿意搬迁，是因为该村就在黄花乡政府所在地，村民目前居住的房屋紧邻马路，地理位置较好，一些村民利用房屋地理位置优势，在最近几年进行了大规模的装修，并在自己居住的房屋中从事商业、餐饮业服务，从中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收入。社会评估调查人员在黄花场村进行入户访谈时，有四户居住紧邻，却都经营餐饮业并从中获益颇丰者，都表达了最好不要搬迁的意愿。

新坪村的一些村民之所以不愿意搬迁，主要是因为该村人多地少，村民人均土地只有0.54亩，且村中几乎没有地理位置相对较好的可供村民建房的土地，而村民对自己目前居住且建成不久的房屋，都比较满意。

黄花场村和新坪村的一些村民建议，宜巴高速公路最好能够对线路进行优化设计，尽量减少或避免村民的房屋拆迁。

6.5 对房屋拆迁补偿方式的期望

问卷调查和家庭入户访谈都发现，绝大多数村民特别强调业主单位或者镇/乡、村庄为搬迁户提供适合建房的宅基地，然后以他们所获得的货币补偿款，去自主建房。问卷调查发现，85%的家庭希望赔钱，提供宅基地并自主建房。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晏先生即是其中的一个代表，他说：

我家里一共有8口人，我、我老伴，大儿子和大儿媳一家、二儿子和二儿媳一家都住在一起。我家现在住的房子是楼房，有370多平方米，是1998年时候盖的，当时光地基就花了3万元块钱，盖房又花了6万多块。

这次高速公路建设按照村干部告诉我们的线路，要从我们家住的房子过，对于国家搞建设，我们是支持的，但是最大的问题是我们的安置房到底能够在哪里盖。我们村用地十分紧张，找地基非常困难。我们搬迁是可以的，但是一定要给我们找好地方，房子我们可以自己盖。能否对我们采取像三峡移民那样的政策，找好安置的地方再让我们搬迁？我有一个建议：我们村旁边的710军工企业，在60年代的时候征用了我们村410亩土地，当时搞三线建设，村里无偿的将土地给了他们，没有得到补偿。这个企业有不少的闲置房和空地，是否可以把他们的闲置房腾出来，让我们这些需要搬迁的人在那里建房呢？

调查也发现，大约有12%的家庭户希望业主单位或村集体提供新的安置房。鸦鹊岭镇海云村村民黄某说：宜巴高速公路建设的事我是从广播里知道的，各级政府/干部也都通知了。既需要占用我们家的田地，也需要我们家搬迁。我愿意配合政府修建这条公路，只要补偿标准合适，我就会搬迁。我希望政府通过统一规划，集中重建给我们分配到新房。

问卷调查显示，还有极少量的家庭户（3%）希望提供廉租房或者其他方式的补偿。

下面是我们对于不同性别、民族、收入、职业状况和地理位置的村民对于房屋补偿方式的一个统计分析。基本的结论是：在关于房屋拆迁补偿方式的期望上，不同性别、民族、收入状况、职业以及村别的家庭户不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见表6.5-1。

表6.5-1 不同特性的被调查者对房屋补偿方式的期望

单位：%

		赔钱, 提供宅 基地并自主 建房	提供已 建好的 新房	其它	Pearson Chi-Square	Asymp. Sig. (2-sided)
性别	女	86.5	10.8	2.7	2.385	.665
	男	80.0	16.0	4.0		
民族	汉族	82.1	14.1	3.8	2.338	.311
	少数民族	95.2	4.8	0		
收入	20%相对贫困 人口	77.8	22.2	0	2.695	.260
	非相对贫困人 口	88.0	9.3	2.7		
职业	在家以农业为主	86.4	12.1	1.5	5.151	.741
	在家以非农业为 主	88.9	0	11.1		
	外出打工	86.7	6.7	6.7		
村别	青龙村	57.1	28.6	14.3	29.129	.215
	万家畈村	100.0	0	0		
	海云村	66.7	33.3	0		
	凤凰观村	90.9	9.1	0		
	黄花场村	83.3	0	16.7		
	新坪村	100.0	0	0		
	舒家槽村	100.0	0	0		
	西边淌村	84.6	15.4	0		
	将军岭村	100.0	0	0		
	溪丘湾村	75.0	25.0	0		
	石家坝村	66.7	33.3	0		
	泗湘溪村	100.0	0	0		
周家山村	70.0	30.0	0			

6.6 对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期望

希望补偿标准公开透明。兴山县峡口镇泗湘溪村村民陈女士说：对于补偿，只要政策公平，公开就好，但是如果不公平，不公开，我就上访。（个案编号 64）

同村的另一个村民张女士说：

我们是 2005 年从下面搬迁上来的，下面是三峡库区。这个房子也是 05 年刚修好的，用了 11 万。房子有三层，住着很好，我们舍不得搬，主要是我们刚从下面搬上来，还没有从第一次搬迁的疲劳中缓和出来。刚刚安定下来，现在又要搬了，心里不舒服。我们也怕有些部门截取我们应得的补偿款，补 10 块钱，他把 8 块钱都拿走了，我们第一次搬迁的时候就有这情况，都不是按法规做的。我觉得政策要越透明越好，该补好多就是好多。修高速路的补偿钱应该直接进我们的帐户，而不是政府的帐户，免得国家说一个平方补 100 元，结果只补了 70 元、50 元。（个案编号 65）

房屋补偿款能够达到修建原来水平的住房。兴山县峡口镇泗湘溪村村民陈某说：这条路要从我家经过，我得搬迁。我愿意搬迁，希望的赔偿方式是政府给钱，我自己建房，宅基地的选择最好是村里统一规划，因为找不到地方建房，宅基地政府很难批。对于补偿得标准要按照一平方 1000 元的标准，不然我的损失很大。我是三峡移民，已经搬迁过一次。第一次搬迁的时候，大家都很高兴，因为我们以前的房子很旧，国家的政策很好。我们觉得这次补偿应该比上次的好一些。以前是土房子，现在是楼房，搬迁的价格肯定不一样。我们的房子已经盖了 4 年，每平方不低于 1000 元盖的。如果再搬迁，按每平方补，政府批了宅基地，还要把水电配好。（个案编号 64）

巴东县溪丘湾乡溪丘湾村村民马先生说：我现在已经知道要建设的宜巴公路要从我家过。国家搞建设，我愿意配合。我希望得到的是现金补偿，让我能够自由选择安置地点，自主建房，当然要给我安排好宅基地。补偿标准但至少要跟三峡移民的标准一样。如果钱不到手，我是不会搬的，先拿到钱，我才搬，只要补偿标准一样就可以了，少一点也没有关系，关键是要公平。（个案编号 54）

赔偿标准要考虑物价。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张某说：我们都在担心现在物价太高，赔偿的标准太低，这样的话重新盖房就存在很大困难，希望对我们赔偿的

时候考虑现在的物价。(个案编号 6)

补偿款能够直接到家庭户，并能够尽快支付。很多村民表达了这样的要求，希望补偿款直接到家庭户，而到家庭户的最好方式是给个人建卡，然后把钱打到卡里。龙泉镇凤凰观村村民付某说：我希望采取货币补偿的形式，补偿的标准是按照国家的政策取高限进行，希望给我们建卡，补偿款直接拨付到卡里，不要通过乡镇和村庄干部。(个案编号 26)

补偿需要考虑房屋装修费用。鸦鹊岭镇海云村村民黄某说：宜巴高速公路建设的事我是从广播里知道的，村镇干部也都通知了。我们家需要搬迁。我个人觉得以前的补偿标准偏低，房屋补偿的费用一般只是刚刚够自己重新建新房的费用，但是原有住房有很多装修的费用，这笔费用也不是小数目，希望这次补偿的时候能适当考虑。(个案编号 18)

6.7 对拆迁安置房屋重建点选择意愿

调查发现，32%的家庭希望统一规划，集中重建，68%的家庭希望自由选择安置点。

不同性别、民族、收入状况、职业的被调查者在关于安置点的选择意愿上不存在统计学意义上的差异。

不过不同村别的被调查者对于安置点的选择意愿存在着差异。将军岭村和溪丘湾村的被调查者，100%的希望自由选择安置点，凤凰观村、万家畈村的被调查者，希望自由选择安置点的百分比也非常高，达到了将近90%。青龙村、泗湘溪村、舒家槽村的被调查者，更多的是希望由村集体统一规划，集中重建的方式来进行安置。

表6.7-1 不同特性的被调查者对房屋重建点的选择意愿

单位：%

		统一规划，集中重建	自由选择安置地点	Pearson Chi-Square	Asymp. Sig. (2-sided)
性别	女	27.4	72.6	3.083	.079
	男	46.2	53.8		
民族	汉族	29.5	70.5	1.352	.245
	少数民族	42.9	57.1		
收入	20%相对贫困人口	26.3	73.7	.163	.686
	非相对贫困人口	31.1	68.9		
职业	在家以农业为主	30.3	69.7	2.567	.633
	在家以非农业为主	25.0	75.0		
	外出打工	26.7	73.3		
村别	青龙村	71.4	28.6	23.538	.023
	万家畈村	12.5	87.5		
	海云村	33.3	66.7		
	凤凰观村	9.1	90.9		
	黄花场村	27.3	72.7		
	新坪村	40.0	60.0		
	舒家槽村	60.0	40.0		
	西边淌村	38.5	61.5		
	将军岭村	0	100.0		
	溪丘湾村	0	100.0		
	石家坝村	50.0	50.0		
	泗湘溪村	100.0	0		
周家山村	40.0	60.0			

6.8 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与村民的应对行动

6.8.1 村民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一般方式

调查发现，面对项目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村民可能采取的应对行动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第一，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选择该应对方式者占有被调查者的 48.1%。

鸦鹊镇海云村村民李某说：我们家 3 口人，户主是我。我今年 52 岁，上过初中后就回家务农了，汉族人，农业户口，我爱人今年 50 岁，也是汉族，上过小学就不上了，也是主要在家务农，也是农业户口。我和我爱人一年在家种地 300 多天，儿子在外面打工。我们家有果园 15 亩，都种了橘子，去年产了 5 万斤，有人上门收购，一斤 5 毛钱，共卖了 25000 块。家里还有 5 分菜地，种的正好够吃。有 3 亩水田都种水稻，收的也全都自己吃了。还养了 15 头猪，14 头都卖了，也有人收购，不过我们这里去年猪肉价特低，只有 2.7 块一斤，一共才卖了 7280 块，今年好点。去年农业收入有 32280。这次道路建设对我家的占地不多，要保持今后的农业收入，最重要的是充分利用剩余的土地，精耕细作，提高产出。（个案编号 15）

兴山县沿渡河镇舒家槽村村民薛女士说：我家一共有 20 亩地，其中有 1 亩 5 分菜地，9 亩旱地，10 亩的林地。修建这条路既要占我家的地，也要我搬迁。需要占用的是 1 亩旱地。我和家里的人会充分利用剩余的土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同时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这样可以尽可能地减少占地带来的负面影响。（个案编号 60）

第二，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选择该应对方式者占有被调查者的 27.5%。

兴山县峡口镇石家坝村舒某说：我们家有 4 口人，我今年 50 岁，初中文化，大多数时间在外打工。我妻子今年也是 50 岁，高中文化，她大多数时间是在家干农活。两个女儿，大女儿中专毕业后在外地打

工。二女儿只读到初中，也在外打工。我们家承包的土地有1亩，其中果园5分，菜地2分，水田3分。基本上种的东西都只够自己吃，全家的现金收入主要是靠打工。我觉得一个家庭想要致富，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家中有人打工。听村干部说，公路的线路还没最后确定下来，可能占我家的田和房屋，反正都测量过了。田地占了后，我想我们家这样的也只能是靠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了，可能的话可以用补偿款搞点非农业经营。（个案编号40）

鸦鹊岭镇海云村村民张女士说：宜巴高速路建设需要占用我们的山地和林场。从我家的角度来说，我们会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同时也会利用补偿款搞一些非农业经营。（个案编号17）

第三，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选择该应对方式者占所有被调查者的13.0%。

夷陵区鸦鹊岭镇海云村村民李某说：我希望占用田地的补偿是给钱，我会尽可能的利用补偿款来搞我运输方面的经营。（个案编号13）

该村另一个村民陈某说：我们家有七亩果园，种的都是柑橘，去年打下来了30000斤以每斤六毛七的价格收购走了，家里头还有四亩水田，种的都是水稻，去年收割了4500斤水稻，都留在家中自己吃了，鱼塘也有一亩三分，里面种了些莲子还养了鱼苗，但都是去年新弄的，还没什么经济效益。我们自己还养了十头猪，过年过节自己吃了一头，剩下的全都给买了，每头大约能买个七、八块钱，也是外边有人来收的。农闲的时候我们还养蜂，采点蜂蜜和蜂王浆，赚点钱，一年下来也就有个10000元左右。我一年大约有三个月左右在干农活，剩下的时间除了休息，就是养蜂了，我老伴和我差不多，也是这样。我今年61岁了，家中就有老伴和我两口子。这次公路建设要占我家的田地，我希望给我货币补偿，我想尽可能的利用补偿款来搞我养蜂方面的事业，使建路带给我的损失减到最低。我相信政府不会让我们农民吃亏，会给我们合理补偿的。（个案编号21）

第四，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选择该应对方式者占所有被调查者的4.6%。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村民李女士说：对于

占地带给我家的损失,如果补偿合理,我们能生活,能安居乐业的话,我们就不抗议,如果不合理,我很可能采用的方法是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来确保尽量多的补偿。(个案编号 34)

第五,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选择该应对方式者占有所有被调查者的 4.6%。

表6.8-1 您和您的家人将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尽量减少项目带来的消极影响?

	频数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	63	48.1	48.1
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	36	27.5	75.6
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	17	13.0	88.5
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	6	4.6	93.1
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	6	4.6	97.7
其他	3	2.3	100.0
小计	131	100.0	
System	12		
总计	143		

由此可以看出,被调查村民消滅项目不利影响的基本应对策略是较积极的、以家庭力量为基础尽量挖掘、利用、开发剩余土地资源和市场机会的方式。

6.8.2 不同特性的村民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方式

不同特性的村民在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方面，存在着一些差异(详细数据见表 6.8—2:

性别与应对项目消极影响的方式。不同性别的被调查者在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方式上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 Pearson Chi-Square 值为 15.44, 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009)。相比于男性，女性村民选择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者(51.0%)和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者(31.3%)的比例较高。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者(3.1%)和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者(4.2%)的比例较低。

民族与应对项目消极影响的方式。不同民族的被调查者在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方式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 Pearson Chi-Square 值为 6.501, 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260)。

收入与应对项目消极影响的方式。不同收入的被调查者在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方式上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 Pearson Chi-Square 值为 24.063, 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000)。最大的差别是：20%相对贫困人口中选择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者比例较高，占 18.5%,而非相对贫困人口中选择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的比例较高，占 17.2%。

职业与应对项目消极影响的方式。不同职业的被调查者在应对项目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方式上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 Pearson Chi-Square 值为 36.70, 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013)。主要的差别是：外出打工者更多地倾向于采取“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占 50%)、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31.3%)和“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占 18.8%)的方法来应对，在家以非农业为主者趋向于采取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63.6%)、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18.2%)和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18.2%)。在家以农业为主者的应对方式则比较分散。

表6.8-2 不同特性的被调查者应对项目消极影响的方式

单位：%

		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 精耕细作, 集约经营	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 增加非农业的收入	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 弥补损失	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 只能听天由命	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 确保尽量多的补偿	其他
性别	女	51.0	31.3	10.4	3.1	4.2	0
	男	41.2	14.7	20.6	8.8	5.9	8.8
民族	汉族	44.3	25.8	15.5	5.2	6.2	3.1
	少数民族	60.6	30.3	6.1	3.0		
收入	20% 相对贫困人口	48.1	25.9	0	18.5%	3.7	3.7
	非相对贫困人口	48.5	28.3	17.2	0	5.1	1.0
职业	在家以农业为主	51.1	27.2	9.8	5.4	3.3	3.3
	在家以非农业为主	63.6	18.2	0	0	18.2	0
	外出打工	31.3	50.0	18.8	0	0	0
村别	青龙村	22.2	44.4	11.1	11.1	11.1	0
	万家畈村	70.0	20.0	10.0	0	0	0
	海云村	66.7	0	33.3	0	0	0
	凤凰观村	41.7	25.0	25.0	0	0	8.3
	黄花场村	25.0	16.7	33.3	8.3	16.7	0
	新坪村	16.7	16.7	33.3	0	16.7	16.7
	舒家槽村	50.0	50.0	0	0	0	0
	西边淌村	58.8	29.4	5.9	0	0	5.9
	将军岭村	60.0	26.7	6.7	6.7	0	0
	溪丘湾村	54.5	18.2	9.1	9.1	9.1	0
	石家坝村	33.3	50.0	16.7	0	0	0
	泗湘溪村	100.0	0	0	0	0	0
周家山村	45.5	27.3	0	18.2	9.1	0	

村别与应对项目消极影响的方式。

黄花场村和新坪村村民，首选的应对方式是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占 33.3%），其次是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和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应该引起注意的是这两个村的被调查者中均有相当比例的人选择了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的方式（占 16.7%）。

石家坝村、舒家槽村和青龙村村民，首选的应对方式是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

泗湘溪村、万家畈村、海云村、将军岭村、西边淌村、溪丘湾村和周家山村村民，首选的应对方式是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

6.9 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时的行动表达方式

6.9.1 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时的一般行动表达方式

被调查的村民表示，他们对土地占用和房屋拆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偿水平等的意见将通过正式的与非正式的方式表达出来。主要的表达方式有8种：

第一种：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52.7%的被调查者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他们将采取这种行动方式。

鸦鹊镇海云村李某说：我是从村干部知道这里要建设高速公路得，如果要我搬迁，只要补偿合适我就愿意，我还是希望赔钱自主建房，并且自由选择安置地点，因为每家田地位置都不一样，要是都住一块儿不方便。如果我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会自己直接找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个案编号 15）

该村另一个村民黄某表示：要是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我会直接去找村镇干部，让他们来帮助解决问题。（个案编号 18）

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王某（女）说：如果我对拆迁和土地征用的补偿标准不满意的话，我是绝对不会能忍则忍的。我会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解决问题，或者单独上访。即使别人对补偿也不满意，我也不会去联络他们的，否则政府和

别人会觉得我扰乱秩序，这是不合情理的，也没有必要联系其他人，因为我不想过分要求。如果我有困难，就单独向政府报告实际困难，我想他们不会敷衍推托，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让他们提出几个建议，我觉得哪个好就选哪个。（个案编号 35）

第二种：能忍则忍。12.2%的被调查村民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他们也只能是能忍则忍了。

巴东县溪丘湾乡将军岭村村民李某说：我是从报纸知道要建这条道路的，村干部后来也通知了我们。修建这条路既要占我家的地，也要我搬迁。要占6亩3分的耕地，2亩1分的果园，还有1亩的水塘。我很愿意配合政府修建这条路。如果补偿不满意，能忍则忍，实在无法忍受，我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寻求问题的解决。（个案编号 44）

另一个村民王某说：我们家有3亩地，水田和旱田各约一亩半。修路要占用我家水田和旱田各一亩多。我希望能补偿失去的土地，如果补偿达不到要求，也没想过采取什么行动，只能是能忍则忍，我只要能生存就行了。因为土地是国家的，不能无理取闹。（个案编号 47）

第三种：单独上访。9.9%的被调查村民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他们就会单独上访。

巴东县溪丘湾乡将军岭村村民寇某的丈夫说：如果我对拆迁和土地征用的补偿标准不满意的话，我就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解决问题。我们不可能阻止国家建设，但政府也要给我们生活的空间，政府肯定会出面帮助老百姓的。如果补偿不合适，我们生活不下去的话，我肯定会上访的，如果他们敷衍了事，我就继续上访，一直上访到最高层。我们这以前没有人上访过，我是从电视上看过有人上访成功，便知道可以这么做。我觉得上访有效，只要存在不合理的事实，即便一人上访也有效。没有钱，一路讨饭也要去上访，不管怎样也要给一家人生活，给农民讨个公道。如果我发现有人贪污挪用补偿款，我一定会告他们，再难也要告，首先要让他们受到惩罚，然后再把钱追回来。（个案编号 43）

另一个村民王某说：我知道这个项目是邻居说的，修建这条路要占我家的地，起码有2亩的水田。我认为这个项目能够为我个人带来好处，比如出门方便，不闭塞，儿子和姑娘可以直接回到家，我们又不会开车，就直接在家等着。我很愿

意配合政府修建这条路。如果项目需要我搬迁，我也愿意，你不搬又能怎么样？我觉得补偿价格要公开，上面要有文件，他（镇或村一级的领导）不搞，我就上访。如果补偿不满意，我自己单独上访。（个案编号 45）

兴山县峡口镇泗湘溪村村民陈女士也表示：如果项目需要我搬迁，我也愿意，对于补偿，只要政策公平，公开就好，但是如果不公平，不公开，我就上访。（个案编号 64）

第四种：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9.9%的被调查村民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他们就会采取这种行动方式。

湖北省巴东县溪丘湾乡溪丘湾村村民王某说：我知道这个项目是村里通知的，主要是要占我家的地，一共有 0.5 亩的旱地。我希望补偿能够合理到位，如果补偿不满意，我会联合其他人一起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寻求问题的解决，如果别人不动，我也会随大流，因为我家的损失很小，不值得。（个案编号 58）

黄花乡新坪村一村民说：我是从村干部那里知道修建高速公路的事的，这次建路需要我们家搬迁，也会占用我们家的果园，但我现在还不知道具体占用多少。我愿意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修建这条公路。征地我希望能够得到一次性货币补偿，对于房屋，只要补偿得合适，我们也愿意搬迁。如果这次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能让我满意的话，我就会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或者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解决问题。（个案编号 11）

兴山县峡口镇石家坝村村民舒某说：如果我对拆迁和土地征用的补偿标准不满意的话，我就自己直接或者联系其他受影响户一起找有关政府部门解决问题，或者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我认为如果大家都有相同的问题的话，应该联合起来一起找，人多说话分量。我现在是不会去上访的，对上访没兴趣了，我以前是库区的移民，原单位没有房子，因为搬迁，回到妻子老家，因为自己不是农业户口，政府没给移民费，也没人管，我们很多人上访，还到过天安门，都没有用。所以上访不起作用，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有问题的话找有关政府部门，也许能给予解决，不能解决的话就找上一级政府，如果还是不给解决的话，就算了。（个案编号 40）

第五种：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5.3%的被调查村民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他们就会采取这种行动方式。

溪丘湾乡将军岭村村民熊某说：我知道要建高速公路的事，要占我家的一些地，还需要搬迁。如果对一些拆迁方法不满意的话，我们一般会联合其他人去上访、找政府部门，打个比方，如果一家不好，它也不会因为那一家就给你解决问题，所以会找其他人。（个案编号 49）

夷陵区黄花乡新坪村村民郭女士说：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我们家搬迁。我们家的房子是 2001 年自己建的，加上顶楼有两层半，十一间屋子，花了我们将近六万元。如果赔偿合适，我会配合搬走，如果赔偿不合适，我会联合其他不满的人一起上访的。（个案编号 9）

第六种：随大流。4.6%的被调查村民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他们采取什么行动会看其他人怎么做。

夷陵区鸦鹊岭海云村村民李某说：这条公路建设肯定要占我家的田地，具体占多少还没有最后定。我相信政府不会让我们农民吃亏，会给我们合理补偿的，如果给我们的补偿太低，我会看大家怎么做，别人怎么做，我也怎么做。（个案编号 14）

第七种：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谋求问题解决。3.1%的被调查村民表示，如果对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他们会通过司法途径谋求问题的解决。

兴山县沿渡河镇西边淌村村民张某说：我家的房子是 2004 年盖的，总共花费了 98000 元，一共有三层。家里一共有 15 亩地，4 分果园，4 分菜地，2 亩旱地，8 亩 5 分山地，还有 4 亩宅基地。这条路既占我家的地，也占房。我很愿意配合政府修建这条路。至于土地的补偿，我希望是现金补偿，最好一次性付清。如果项目需要我搬迁，我不愿意搬迁，老地方住惯了，刚在我们村盖的新房子；如果非要搬，赔偿方式是政府给钱，我自己建房，占房的人很多，宅基地的选择最好是村里统一规划。如果补偿不满意，我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国家要搞事，只要按政策执行就行。（个案编号 51）

第八种：坚持不搬迁。被调查村民中有 1.5%的人表示，如果赔偿不满意，他们就坚持不搬。

巴东县溪丘湾乡将军岭村村民熊某说：我们家五口人，原来住在附近的一个村子，由于在山脚下容易遭受泥石流，按照政府的要求，搬迁到了这里。我们自己买了宅基地，盖了这个 200 多平米的二层楼房，共花费了 3 万块左右，住起来

很宽敞，也比较满意，这次又要搬，不是很情愿，而且很担心补偿的问题。觉得不能够再像上次那样，上次政府只是补偿了我们 2000 块。我希望这次能够按照国家的标准进行补偿，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如果不拿标准，给的钱又太少，就不搬，联合起来不搬。（个案编号 46）

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村民丁女士说：

我们家的房子是 2000 年自己建的，三层约有 750 平米，上边两层自己住，一层我们开了餐馆，去年经营餐馆的收入大约有 100000 元。宜巴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从我家过，政府工作我们总是愿意配合的，我相信政府不会让我们农民吃亏，会给我们合理补偿的，但如果给我们的补偿让我不满意，我是坚决不会搬走的。（个案编号 2）

总体来看，村民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的利益表达方式，最主要的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占 52.7%），其次是“能忍则忍”（占 12.2%），第三是“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占 9.9%）与“单独上访”（9.9%）这两种行动方式。

表6.9-1 如果您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您会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表达这种不满意

	频数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能忍则忍	16	12.2	12.2
单独上访	13	9.9	22.1
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	69	52.7	74.8
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谋求问题解决	4	3.1	77.9
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	7	5.3	83.2
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	13	9.9	93.1
随大流	6	4.6	97.7
其他	1	.8	98.5
不搬	2	1.5	100.0
小计	131	100.0	
缺少值	12		
总计	143	100.0	

6.9.2 不同特性村民对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时的行动表达方式

表 6.9-2 反映了被调查村民对于土地占用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时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的一般特点，那么，不同特性的村民在表达不满的行动选择取向上是否存在差异？

表6.9-2 不同特性的被调查者的对于不满的行动表达方式

	性别		民族		收入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0%相对贫困家庭户	非相对贫困家庭户
能忍则忍	8.2	25.0	11.5	14.7	15.4	11.0
单独上访	9.2	12.5	11.5	5.9	7.7	11.0
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 部门解决问题	59.2	31.3	52.1	52.9	53.8	52.0
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谋求 问题解决	3.1	3.1	1.0	8.8	7.7	2.0
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	3.1	12.5	5.2	5.9	0	6.0
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 有关政府部门	11.2	6.3	9.4	11.8	15.4	9.0
随大流	6.1	0	6.3	0	0	6.0
其他	0	3.1	1.0	0	0	1.0
不搬	0	6.3	2.1	0	0	2.0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性别与行动表达方式。不同性别的被调查者在对征地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时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上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 Pearson Chi-Square 值为 25.155，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001），虽然男性被调查者和女性被调查者首选的行动方式都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但是男性选择该种行动方式的百分比远比女性要高。男性被调查者其次选择的行动表达方式是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女性被调查者其次选择的是能忍则忍。而对于集体上访这一行动方式，女性被调查者选择者要比男性被调查者多。总体而言，在个

体性的行动表达方式上，男性被调查者通过制度化的渠道解决问题者要高于女性，在集体性的行动表达方式上，女性行动者选择上访者要高于男性。

民族与行动表达方式。不同民族的被调查者在对征地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时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Pearson Chi-Square值为9.291，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318）。

收入与行动表达方式。不同收入的被调查者在对征地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时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Pearson Chi-Square值为7.387，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496）。20%相对贫困家庭与非贫困家庭首选的行动方式都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

职业与行动表达方式。不同职业的被调查者在对征地和拆迁补偿不满意时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上存在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Pearson Chi-Square值为100.342，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000）。在家以农业为主者，首选的行动表达方式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占48.9%，在家以非农业为主者和外出打工者，虽然首选的也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但是选择该方式者的比例分别为70%与75%，远高于前者。另外，外出打工者选择不搬者的比例达到了25%，选择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的比例也较高，达到了12.5%。

村别与行动表达方式。不同村庄的受影响者在表达不满的行动方式上存在着显著性差异（统计检验的 Pearson Chi-Square 值为 149.057，双尾检验的显著性为.000）。

龙泉镇青龙村，75%的村民表示当他们对占地和拆迁补偿不满时，会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其他的村民基本上是能忍则忍和随大流。

龙泉镇万家畈村，对占地和拆迁补偿不满的行动反应上，排在首位的也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但是有将近五分之一的人表示会联合其他人一起找有关政府部门。

鸦鹊岭镇的海云村和凤凰观村，选择“单独上访”的村民人数相对较多。

黄花乡黄花场村的村民，选择“坚持不搬”应对补偿不满意者的比例最高。该乡新坪村的村民中，则有40%的人选择了“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这种方式，来表达他们可能遭遇的不平。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泗湘溪村被调查的村民，100%的人表示要用上访的方式来解决他们在征地和拆迁过程中碰到的不满意问题。

详见表 6.9-3。

表 6.9-3 不同村庄村民对占地和拆迁补偿不满的行动表达方式

	能忍 则忍	单独上 访	自己直接找 有关政府行 政部门解决 问题	自己通过 司法途径 谋求问题 解决	联合其 他人一 起上访	联合其他 人一起直 接找有关 政府部门	随大 流	其 他	不搬
青龙村	12.5	0	75.0	0	0	0	12.5	0	0
万家畈村	18.2	9.1	45.5	0	9.1	18.2		0	0
海云村	0	16.7	50.0	0	0	0	33.3	0	0
凤凰观村	0	25.0	41.7	0	0	16.7	16.7	0	0
黄花场村	16.7	8.3	50.0	0	8.3	0	0	0	16.7
新坪村	0	0	60.0	0	40.0	0	0	0	0
舒家槽村	20.0	0	73.3	0	0	6.7	0	0	0
西边淌村	5.9	5.9	41.2	23.5	0	23.5	0	0	0
将军岭村	22.2	5.6	55.6	0	11.1	5.6	0	0	0
溪丘湾村	0	0	77.8	0	11.1	11.1	0	0	0
石家坝村	0	16.7	50.0	0	0	16.7	0	16.7	0
泗湘溪村	0	100.0	0	0	0	0	0	0	0
周家山村	27.3	27.3	27.3	0	0	9.1	9.1	0	0

造成村民行为选择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二：

第一，村庄形成的方式与社会结构。村庄形成的最基本方式有三种：自然形成、移民和开发建设。工程影响区域的村庄基本上都是自然形成的结果，这些村庄往往是以单姓或者及少量的姓氏家族不断繁衍而成。村民之间追溯起来可能都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在维护自己利益的时候，比较能够团结起来。如被调查的 13 个村庄，基本上都是以某些性别为主自然形成的村庄。

第二，村民以往类似事件行动的影响。

村民采取的行动方式与其以往行动的经验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如海云村

和凤凰观村。荆宜路从 2003 年开始进行建设，当时占用了海云村和凤凰观村两村村民的一些耕地和宅基地，荆宜路对于土地占用的补偿标准是按照每亩 9000 元的价格执行，对于补偿款的发放，是采取 70%留集体，30%发给个人的做法。村民对于这样的赔偿政策非常的不理解，也非常的不满意，为了土地赔偿问题，前后上访过上百次，并多次集体到公路上去阻碍公路建设。荆宜路移民安置造成的负面影响，成为当地村民对于其他项目建设的一个历史记忆和行动库。

7.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7.1 交通改善效益

7.1.1 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湖北省骨架公路网结构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缩短国土时空距离，有利于保证土地资源的合理和集约利用，2004年12月17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方案》总规模8.5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最高层次的公路通道，服务于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防现代化，体现国家强国富民、安全稳定、科技发展，建立综合运输体系以及加快公路交通现代化的要求；主要连接大中城市，包括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中心、交通枢纽、重要对外口岸；承担区域间、省际间以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货运输，提供高效、便捷、安全、舒适、可持续的服务，为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提供快速交通保障。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18条东西横线之一。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西段境内约800公里，长岭关（鄂皖界）至长岭岗（武汉）段项目建议书已上报国家发改委，长岭岗至新集段进入设计阶段，新集至东西湖（武汉外环）段已经建成，东西湖至荆门段已上报国家发改委请求核准，荆门至宜昌段正在建设；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重庆市巫山至万州段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计划2009年以前建成通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并且已迫在眉睫！

宜昌至巴东公路同时又是2020年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六纵五横一环”主骨架中五横之一（黄梅至巴东）的重要一段，它的建成将使整个鄂西地区和中部的武汉与鄂东地区紧密相连，极大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极强的纽带作用。该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湖北省骨架公路网的早日形成，尽快发挥网络效应具有切实的促进作用。

7.1.2 与区域外公路网的衔接

拟建项目宜昌至巴东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东西横线18条之一的

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的湖北省境内西段，同时也是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六纵五横一环”主骨架中的“横三”，东西两端分别与在建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和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重庆市段（巫奉高速）相接。主要承担过境交通和湖北省内市（州）、县区域中长途的运输，从而使原有一般公路只承担县城内中短途运输和非机动车运输，并集散通过互通式立交上下高速公路的车辆。在选定方案时考虑并结合路网功能，选择合适地点设置一定规模一定数量的互通式立交，可以有效地将本项目与 209 国道、宜兴线、保兴线、巴巫线等干线公路有机地衔接起来。

7.1.3 与区域外水运的衔接

本项目区内通航河流主要有长江、香溪河、神农溪，山峡大坝蓄水，改善通航条件后，长江船只可直达峡口港（Ⅲ级航道）、平邑口港（Ⅳ级航道）、沿渡河港（Ⅳ级航道），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区内水、陆转运更为方便快捷，形成水陆互补的立体交通网络。

7.1.4 与区域外铁路、航空的衔接

区域内现有铁路有宜昌市东南北走向的焦枝线，其当阳市泉河、玉泉寺站位于本项目起点附近，另外还有在建的宜（昌）万（州）铁路，其走向与本项目大致平行。本项目可在宜昌、野三关通过地方公路网与宜万铁路相连，使公路货物换装和旅客中转、换乘。宜巴高速公路与区域外铁的衔接，必将对上述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巨大作用。另外区内还有宜昌市三峡机场、恩施许家坪机场，通过宜巴高速公路和相关公路，将可以更快地连接这两个机场，使公路运输与航空运输连接起来。因此，宜巴高速公路的建设，有利于区域内形成一个现代化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7.2 交通运输以外的社会性经济效益

7.2.1 有利于实施“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六省。2005年中部六省的土地面积为10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10.7%;人口3.52 亿人,占全国的27.4%;国内生产总值37230亿元,占全国的18.8%。中部六省是中国主要的能源动力和原材料输出地区。详见表7.2-1。

表7.2-1 按区域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05年)

指 标	全国 总计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绝对数	占全国 比重	绝对数	占全国 比重	绝对数	占全国 比重	绝对数	占全国 比重
			(%)		(%)		(%)		(%)
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960.0	91.6	9.5	102.8	10.7	686.7	71.5	78.79	8.2
年底总人口(万人)	130756	46388	36	35202.0	27.4	35976	28.0	10757	8.4
年底就业人员(万人)	75825	24810	36	19065	28.0	19448	28.6	4704	6.9
国内(地区)生产总(亿元)	183084.8	109924.6	55.6	37230.3	18.8	33493.3	16.9	17140.8	8.7
第一产业	23070.4	8681.8	37.7	6204.6	27.0	5924.6	25.8	2192.6	9.5
第二产业	87046.7	56673.2	58.5	17412.7	18.0	14331.6	14.8	8505.8	8.8
第三产业	72967.7	44569.7	57.2	13613.1	17.5	13237.1	17.0	6442.4	8.3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4884.2	8955.0	60.2	2263.7	15.2	2464.8	16.6	1200.6	8.1
地方财政支出(亿元)	25154.3	11564.4	46.0	4713.9	18.7	6252.7	24.9	2623.3	10.4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219.1	12781.6	89.9	415.1	2.9	451.3	3.2	571.1	4.0
主要农产品产量(万吨)									
粮食	48402.2	12766.2	26.4	14778.3	30.5	13438.7	27.8	7419.0	15.3
棉花	571.4	185.5	32.5	176.4	30.9	209.1	36.6	0.4	
油料	3077.1	906.4	29.5	1252.5	40.7	766.3	24.9	151.9	4.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原煤(亿吨)	22.1	2.9	12.9	9.2	41.8	8.1	36.9	1.9	8.4
发电量(亿千瓦小时)	25002.6	11281.9	45.1	5682.8	22.7	6104.3	24.4	1933.7	7.7
粗钢(万吨)	35324.0	19497.2	55.2	7502.5	21.2	4555.4	12.9	3768.8	10.7
水泥(万吨)	106884.8	55137.0	51.6	24078.9	22.5	22055.1	20.6	5613.8	5.3
交通运输业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75437.6	16998	23	17457	23.1	27594	36.6	13388	17.7
公路里程(公里)	1930543	515791	27	463507	24.0	780339	40.4	170906	8.9
#高速公路	41005	16724	41	10476	25.5	10530.0	25.7	3273.0	8.0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0493	13375		8809		8783		873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255	4720		2957		2379		337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2006,《中国统计年鉴电子版》<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6/indexch.htm>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5年西部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面积为686.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71.5%；人口3.60亿人，占全国的28.0%；国内生产总值33493.3亿元，占全国的16.9%。西部地区也是中国主要的能源动力和原材料输出地区。

研究和经验事实表明，偏向性的政策因素和制度安排，是导致中部六省经济发展速度缓慢的重要原因。“中部崛起”表明中央决策层对中部发展的高度重视，中部将要告别此前服从暂缓发展的阵痛期。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中部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发挥中部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综合经济优势，发挥中部地区在促进东部的产业、资金、技术、人才到西部的“中联”作用，从而实现中部崛起，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西部地区是一个地广人稀地区。这里既有边疆地区，也有革命老区，还有少数民族聚集区。西部地区由于受历史、自然和区域诸多因素的影响，社会经济总体发展水平与东部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在最近10年并没有得到缓和。如1995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173元，东部地区是西部地区的2.59倍，2005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4040元，东部地区为23768元，西部地区为9338元，东部地区是西部地区的2.55倍。

中共中央将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作为本世纪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相应制定的五条重要措施的第一条就是“逐步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财政支持和建设投资，优先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这一战略部署，交通部计划利用20年时间，一方面将继续加快西部地区国道主干线的建设，另一方面将重点实施西部开发大通道工程。本项目的规划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实施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是实施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本项的实施在“西部大开发”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将上海、南京、武汉、重庆、成都等特大城市紧密的联系在一起，西部地区通过它和我国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相连通。该项目的建设是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

7.2.2 有利于推动中国长江经济带的发展

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轴之一，主要包括七省二市（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和云南省）。2005年土地面积占全国的15%；总人口4718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36.8%，国内生产总值63732.7亿元，占全国的32.4%，是目前世界可开发规模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的内河流域经济带。

长江是一条龙，长三角是龙头，上海是龙珠，武汉等中游地区是龙身，重庆是龙尾，这条龙要真正舞起来，关键是龙头、龙身、龙尾的协调联动，联动才能舞出威风，舞出气势。长江的“龙头”、“龙身”、“龙尾”各具优势：上海是国际化大都市，经济实力雄厚；武汉是九省通衢的宝地，又是京九大动脉的必经之地，条件优越；重庆是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和西南地区的航运中心，历史上的工商业重镇，潜力巨大。三者联动，能使长江“巨龙”腾飞。

21世纪我国将形成以上海、南京、武汉和重庆为核心的四大产业圈，四个特大中心城市将作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体制改革的“领头雁”、结构调整的“先行区”、对外开放的“排头兵”、先进文化的“传播者”、知识经济的“思想库”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创业园”，担负起拉动整个长江经济“起飞”的重任。同时长江经济带也犹如一条铁链，断了哪个环节都不行。合肥、宜昌等省会及区域性中心城市，承担着信息、交通、文教传递的节点重任；其他城市如黄石、荆州、九江等，也应联接各自的集镇、农村，发挥聚敛和扩散双重功能。长江经济带城市结构网络和产业分类分区布局与协作，需要交通网络的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有利于“东引”、“西进”和“中联”，促进产业、资金、技术、人才流动，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开拓西部市场，有利于推动我国长江经济带东、中、西部地区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7.2.3 有利于开发与利用资源，带动区域经济的增长

宜巴高速公路的建设，对于水能、矿产、旅游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带动区域经济的增长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鄂渝毗邻地区包括三峡主要移民区，有着丰富的土地资源、生物资源、水能水利资源、矿产资源和旅游资源，由于交通障碍，山区封闭落后，宝贵的资源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项目主要影响区农副特产丰富；活立木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林木储量层是湖北之首；兴山县水能开发的装机容量是全国县级使用之首；已探明矿种57种，其中磷矿储量达18亿吨以上、品位达30%、为全国六大矿区之首，汞、石墨、碘、铬铁、锌、锰、硅石、银矾等蕴藏量均属全省第一位；神农架、昭君故里、高岚风光、三游洞天然溶洞群、神农溪天下第一漂等都是中外游客神往之地。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开发利用这些资源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硬”环境，形成方便、快捷的旅游交通网络，促使三峡移民区的开拓，旅游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宜昌市尽早实现区域性交通枢纽和世界水电旅游名城等具有十分明确的现实意义。

7.2.4 有利于加强区域之间社会经济联系和交往

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在互动中实现的，隔离、封闭不仅使区域内部发展受阻，而且也制约了其他区域因此获益的机会。就目前来看，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社会经济联系与交往因为交通不便而受到很大的约束，物流、人流与信息流不畅。

在项目区域内，目前高等级的公路所占的比重很低，宜昌市现有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5204.4公里，其中村道和乡道4562.6公里，占87.7%，国道78.4公里，占1.5%，省道213.3公里，占4.1%，县道255公里，占4.9%。现有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中，有等级公路的里程为354公里，占6.8%。在有等级的公路里程中，一、二、三级别的公路9.6公里，仅占2.7%。

总体来看，项目影响区乡镇与县城、县城与宜昌市区、武汉市之间虽然都有公路相通，但公路的等级很低，许多路根本没有等级，极大的妨碍了经济、社会交往。从项目影响区域与其他地区的联系与交往看，也受到了路况的约束，如宜昌市到武汉虽有火车相通，但火车的时点控制非常死，往往难以满足社会、经济交往灵活性的需要，而公路交通最大的优点就是其灵活性与快捷性，当然这是在道路质量得到保证的情况下。显然，从加强区域之间的联系看，宜巴高速公路项目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项目的建设将会彻底改善项目区的交通状况，同时道路建设本身所带来的资

金、技术、信息将会直接拉动一系列产业开发的进程，让资源出得出，让信息进得来，把当地潜在的资源优势变为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改善的现实依托。

7.3 项目的社会效益

7.3.1 项目的社会支持程度

通过问卷分析发现，绝大部分被调查人（93.5%）愿意配合建设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各调查点愿意配合项目建设者的比例分别是：青龙村 100%，万家畈村 92%，海云村 100%，凤凰观村 70%，黄花场村 84%，新坪村 84%，舒家槽村 100%，西边淌村 100%，将军岭村 100%，溪丘湾村 100%，石家坝村 100%，泗湘溪村 100%，周家山村 91%。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有着广泛的民众支持基础。

7.3.2 对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宜巴高速公路工程的实施将给不同的个人、组织带来影响，这些个人、组织便是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受占地、拆迁影响的居民、运输专业户、商贩、林果园承包人、企业是项目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各级政府部门、项目影响区其他居民是项目的间接利益相关者。下面是根据社会评估调查而作出的关于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对主要利益相关者影响的简要分析。

对于直接利益相关者而言，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对其的影响是：

（1）受占地、拆迁影响的居民。经调查，**平均每户土地被占用的程度是 53.51%**，家庭户因土地被征用而可能减少的收入项目主要有三项：种植业收入、渔业收入和家禽/牲畜饲养收入，因土地被占用而造成的收入减少约占家庭总收入的 **20.8%**。少数民族家庭户被占用土地占家庭拥有土地的百分比，**平均每户是 54.87%**，因土地被占用而造成的收入减少约占家庭总收入的 16.03%。

受占地与拆迁影响的家庭户收入来源结构多种多样，来自农业的收入占 42.14%（其中来自种植业收入占 28%），来自非农业的收入占 57.86%，村民在种植业、养殖业方面承担的损失可由征地补偿款和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机会的充分利用而得以弥补。被占用土地与房屋的居民的收入，通过各种途径可以达到至少不低于项目建设前的生活水平。

据社会评估调查，受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影响而需要搬迁的居民，安置上将采取就地后靠，优先安排宅基地做法，移民基本上不用承受失去故土适应新环境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压力。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文化资源、历史传统等都不会消失。

(2) 运输专业户。无论是座谈会还是家庭户访谈，在谈到谁将从高速公路项目受益时，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运输专业户是最大的受益者。在社会评估调查点有不少运输专业户，各个调查点从事交通运输业者的情况是：青龙村 40 人，万家畈村 50 人，海云村 10 人，凤凰观村 15 人，黄花场村 169 人，新坪村 45 人，石家坝村 8 人，泗湘村 32 人，舒家槽村 10 人，西边淌村 25 人，将军岭村 25 人。正如夷陵区黄花乡黄花场村李某所说：就拿我们当家的来说，他是跑运输的，路一修好，缩短了运输时间不说，运的次数也多了，节约了路上的成本，肯定钱也赚得多了。（个案编号 8）

(2) 商贩。项目实施以后，有利于商贩和运输专业户把当地的产品更快捷地销往外地，增加他们的收入。由问卷调查、个案访谈和社会评估调查点召开的座谈会获得的信息显示，当地村民 2006 年平均每户收获的粮食为 5321 斤，其中作为商品出售的是 1955 斤；平均每户收获的蔬菜 1297 斤，作为商品出售的是 447 斤，平均每户收获的柑桔 12451 斤，作为商品出售的是 11968 斤；平均每户养猪 1630 斤，作为商品出售的是 905 斤。上述产品进入市场的主要方式是各类商贩上门收购，然后经由各类运输手段和加工，产品再与武汉市及其全国的消费者见面。商贩在连接农户与市场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也是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最直接的获益者。正如宜陵区龙泉镇青龙村座谈会上一个村民所说的那样：高速公路修好以后，商贩上门收购我们的产品会更方便，他们的产品运到外地会更方便、更快，赚的钱肯定会更多，他们的从公路修建中得到的好处是最多的。（青龙村座谈会记录）

(3) 林果园承包人。高速公路的修建会给一些林果园承包人带来很大的好处。鸦鹊岭镇海云村村民张某说：

我们家前一段时间承包了 60 亩林场，有鱼塘、果树、杨树和油菜，此外，杨树套种药材，我们种的是黄姜。我除了种植粮食，其他几乎所有的时间都是在林场里。这片林场的管理费用很大，包括果树打药，除草，林场看守等都要花钱，每年大概 5 千左右。鱼塘和果树都投入了 20 万，但是目前还没有收益。油菜种植是县里的扶贫项目，但是目前油菜都成熟了却没有人来收购。黄姜大概有 40

多亩，也没有人收。目前这些都还没有收益，以后的话可能我们主要靠 4000 多棵杨树来取得最主要的收益。这条公路修好以后，我希望可以有人来收购我家的油菜和黄姜。（个案编号 17）

（4）普通村民。一方面可以方便出行和外出打工、做生意，另一方面有利于在出口处开设商店、饭店等。同时，也可以向更远的地方出售自己的农产品，方便就医等等。

巴东县溪丘湾乡将军岭村村民王某说：我们村距县城大约 39 公里，5 趟班车，也有私人的出租车，一个回转（来回）车费是 30 元，花费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我一年只去县城 2-3 次，主要是买一些农副产品，搞点化肥、农药、以及种子。我对这里的交通状况不太满意，别处的公路都很大，我们这里的路就不太好，这里是革命老区，现在还有驻兵，为什么要把路搞成这个样子。我知道这个项目是邻居说的，修建这条路要占我家的地，起码有 2 亩的水田。我认为这个项目能够为我个人带来好处，比如出门方便，不闭塞，儿子和姑娘可以直接回到家，我们又不会开车，就直接在家等着。（个案编号 45）

另一个村民熊某说：我知道这条高速公路的事，觉得对老百姓来讲可以带来极大的经济前途，对后代子孙是最好的。我打算以后去做生意，因为交通更方便了。（个案编号 49）

龙泉镇凤凰观村村民张某道出了普通村民可能的获益：这个高速修好以后，我们村得到好处最多的肯定是跑运输的，路一修好，大家想把柑桔、西瓜、菜弄出去卖的多，肯定找他们，他们自己跑起来快了，次数多了，赚的就多了。还有就是有经济头脑的，有点门道的，可以做生意。开商店的也可以出去远的地方进货，哪便宜哪进，而且高速一修好，人肯定多了，买东西的也多了。再就是打工的，出去打工，回家，也都比现在方便多了。还有就是房屋多的户，可以租给别人做生意或者自己做生意也成。

（5）项目区内的企业。一方面交通状况改善后可以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随着交通状况的好转，当地投资环境相应得到改善，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如当地的柑桔运输和加工企业，尤其会因道路的改善而增加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优势。

项目的间接受益人和潜在受益人主要有：

（1）妇女和儿童。在项目影响区，女性在农业生产中担当了更多的责任，

使得女性在种植业劳动领域相对集中，而在非农业生产中女性的就业比重相对较低，加上传统的就业机会前男性优先的原则，形成某种程度的职业性别分割。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将使部分受占地影响的妇女脱离种植业生产，转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劳动，使那些受影响需要搬迁的妇女有机会从事商业、服务业、餐饮业工作，因此，其结果是在某种程度上将使得当地的性别分割减少。而在项目实施以后，当地的信息流通更快，妇女的视野和眼界将会大大地拓宽。由于当地妇女在儿童的养育上担负主要责任，妇女的生活状况将会直接影响到儿童的教养和福祉，妇女的受益将直接使得儿童获益。

(2) 项目区城乡居民。工程的建设和改造需要大量的劳力，项目区城乡居民通过参加工程的建设，能增加家庭收入。同时，宜巴高速公路建设产生的运输、旅游等综合效益，他们都将间接受益。但是一些村民表示，因为高速公路是封闭的，所以他们从中受益的程度降低了。因此为了增加受益，希望高速公路能够多开一些出口，如龙泉镇青龙村和万家畈村村民。

(3) 市（区）、县、乡（镇）、村各级政府。项目实施以后，将会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各级政府的财政税收将会得到提高。同时，项目建设也会促进村镇建设，加快农村走向城镇化道路的步伐。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吸引更多游客的到来，从而增加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

7.3.3 对社会安定的影响

在宜巴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影响社会安定的地区主要是需要比较集中征用土地和房屋拆迁的村镇。宜巴高速公路在进行工程设计时，采用了十漫高速公路设计和建设的理念，即宁可增加工程投资，也要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因此目前社会影响评估所涉及的村镇，征地和移民量已大为减少，从而使社会安定方面问题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和量大为减少。

值得指出的是，由于最近 4 年社会对征地拆迁问题的普遍关注，国家在征地、拆迁上有比较明确的政策与规定，这些政策与规定中关于补偿标准、补偿水平、补偿方式等的说明，老百姓大都知道，也大都能够接受。因此，只要补偿得当，工作方法得当，移民搬迁与永久征地并不会引发社会安定问题。

容易引发社会安定问题的是个别土地征用和拆迁量偏大的村庄。

如果土地征用量相对较大，但村民能够获得其他替代性的收入来源，则并不会引发令人忧虑的社会安定问题，如果村民不能够获得其他替代性的收入来源，则引发社会安定问题的可能性就大。

就房屋拆迁问题而言，如果村民的房屋需要搬迁，但是能够获得地理位置并不比以前差的宅基地，补偿款也够房屋重置，则不会引发社会安定问题。如果获得的宅基地地理位置比原来的差很多，甚至有些村镇因为用地紧张而根本无法获得宅基地，则社会安定问题发生的可能性就大。

社会安定问题是否发生还与当地村庄以往的征地、拆迁实践及其引发的负面效果相关。

从本次社会评估的问卷调查和访谈调查看，黄花乡的黄花场村和新坪村，因为当地用地紧张，对村民安排相对理想宅基地的可能性小，所以村民在对补偿、安置不满的情况下，采取集体性行动的可能性较大。另外鸦鹊岭的海云村和凤凰观村，因为 2003 年荆宜路补偿问题的影响，同时这两个村的村民对于柑桔种植收入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村民对补偿不满，也会采取集体行动。

还需要指出的是，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有 7 户村民的房屋需要搬迁，这些村民是三峡移民，他们的房屋建成不久，刚经历了一次搬迁的村民，虽然基本上都支持公路建设，也愿意配合，但对于这些需要再次搬迁的村民，在补偿的标准上如果低于三峡移民的标准，将会引发这些村民的搬迁抵制。

因此，如何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实践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政策，如何尽量减少村民因征地和拆迁带来的负面影响，是摆在业主面前的最为重要的工作。在征地和拆迁的实践上强调“业主社会责任”理念，是获得项目建设与当地社会稳定发展的保证。

7.3.4 就业效果分析

(1) 建设期就业机会。

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 4.5 年，在此期间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包括：第一，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人员。

第二，为工程施工人员服务的第三产业服务人员。

第三，项目影响区移民迁建。宜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需要项目影响区一些居民的房屋需要搬离重建，房屋重建将对当地产生用工需求。根据当地老百姓的估计，盖 100 平方米的房子需要 200 工日。按需要搬迁者每户居住面积与原居住面积相同（每户 309.74 平方米）计算，则需要 618 个工日。

第四，为宜巴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服务的设计、监理、技术人员。

（2）工程建成后的就业机会

第一，工程建成后将组建宜巴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公司需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公路养护人员等。

第二，由于工程建设促进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经济的发展将拉动就业的增长。

（3）优化社会劳动力结构

项目影响区四个区县的二、三产业发展还相对滞后。宜陵区 2006 年一、二、三产业的就业比例为 35.35：18.85：45.80；秭归县 2005 年一、二、三产业的就业比例为 67.28：12.79：19.93；兴山县 2006 年一、二、三产业的就业比例为 55.08：11.02：33.90；巴东县 2006 年一、二、三产业的就业比例为 60.16：1.82：38.02。除作为宜昌市城区的宜陵区之外，其他三个县的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例比全省的平均水平（52.3%）和全国的平均水平（55.3%）都要低很多。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将促进当地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餐饮业的发展。随着商品化、市场化的深入，贸易、金融、咨询等服务行业也将获得发展。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与之相适应的服务业也会发展。所有这些都将为项目影响区城镇的产业结构的优化发挥积极的作用。

7.3.5 促进当地城镇化进城

总体来看，项目影响区城镇化的水平较低。以 2006 年的统计资料看，宜陵区的总人口中，乡村人口所占的比重为 76.3%，秭归县的总人口中，乡村人口占 83.4%，兴山县的总人口中，乡村人口占 78%，巴东县的人口，乡村人口占 88.5%，四个区、县的乡村人口比例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而城镇化水平则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以全国 2005 年的统计资料看，全国城镇人口 56212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43%，乡村人口 74544，

占 57%。美国著名的现代化问题专家阿历克斯·英克尔斯曾在 70 年代初提出了现代化的 10 条一般标准，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城市化水平。英克尔斯认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城市化的水平应该超过 50%。以此来看，项目影响区四个区、县离现代化对城市人口比例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在促进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的同时，将促使部分人口由乡村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并因此促进当地城镇化发展进程。

7.3.6 促进当地文化教育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1) 促进当地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首先，它会方便儿童、青少年进入更高一级的学习。在子项目调查区域，虽然大多数村民认为孩子上学还比较方便，但这一方便仍仅局限于本村本乡的范围内。但当孩子进入初中或者高中以后，就需要到镇或者县城上学，再以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会到省城甚至其他省读书，道路改善将使他们行路更为方便，行程也会大大缩短。这种教育的改善对于贫困家庭的生活改善将起到积极、持久的作用，并有利于农村地区落后面貌的改善。

其次，促使村民意识到文化教育的重要性。就目前来看，项目影响区的文化教育发展还很不够。如在被调查人口中，6 岁及以上的文盲人口占 9.3%，这个比例甚至要高于中国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国相应人口的文盲水平（9.08%）。当地不少人初中毕业后就不再上学，而是外出打工或在家务农，或从事非农业劳动，在社会经济发展对劳动者的文化提出更高要求的情况下，仅有初中文化就显得越来越不足，尤其是中国的初等教育内容对于劳动技能方面的内容非常忽略。宜巴公路建设本身及其提供的机会将使当地一些居民意识到文化教育的重要性，并将这种意识付之于督促、鼓励子女继续学习的行动中。

第三，道路的改善将增加当地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外边的人能够更方便地进入，村子里的人也能更方便的出去，这种内外沟通不仅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开阔村民的视野，使他们的观念、生活方式在这种交流与沟通中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也在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下逐步告别传统的乡村生活方式。这种改变，对于当地的村民而言意义深远。

(2) 促进当地管理水平的提供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对于当地而言是一个投资规模很大的工程，这个工程的建设涉及到地质、水文、气象、泥沙、文物保护、环境影响、征地及移民安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与社会影响评价等等领域，这些不同知识的综合利用对于当地的管理者而言是一种新的经验，工程建设需要调动各个部门、不同群体的人之间进行相互配合，需要统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使用，所有这些都将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管理水平的提高。

(3) 促进当地管理者建设理念的更新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对于社会公正、参与、平等问题的关注，将会更新当地管理者和建设者们的建设理念。这种新的建设理念将会影响今后国内贷款项目的实施，使得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文关怀得到应有的重视，使得旨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能够真正地使得各个阶层的人受益。实际上，当地管理者已经从之前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实践中更新了一些理念。如在十漫高速公路项目在设计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耕地占用量，并为沿线农民造地 2500 亩，缓解了人地紧张关系，促进了项目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孝襄高速公路项目为保护枣阳九连墩战国古墓群，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变更原有设计，改路为桥，多耗资近 2000 万元人民币。为保护郟县有 6500 万年历史的恐龙蛋化石，十漫高速公路项目部不惜增加工程投资，将高速公路主线线路两次南移。2004 年，恩施市的长石公路和屯板公路两条农村道路还因质量优良，被世界银行作为农村道路修(改)建样板模式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推荐参考。宜巴高速公路建设的理念不仅秉承了上述的建设理念，而且在移民安置实践上首次强调了“业主社会责任”的理念，这种理念将有利于移民安置工作的开展，推动移民的可持续发展和当地社会的和谐建设。

8. 评价结论和建议

8.1 主要结论

- 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7918 网）中 18 条东西横线之一的“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西段，起点在白河与荆宜高速公路相接，终点在鄂渝交界处的巴东县火烧庵接重庆市巫奉高速公路，全长约 173km。高速公路经过的行政区划属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巴东县。宜巴高速公路拟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已被列入世界银行贷款 2007 年至 2009 年项目，贷款总额为 1.5 亿美元。
- 湖北省交通厅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委托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组成专家组，全权负责对该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评估旨在对项目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做出评估，在符合世界银行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处理这些影响的措施；同时，提出监控与评价体系。
- 本次社会评估的目标是：了解项目对当地居民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受项目影响人群的态度；了解项目对妇女的特殊影响以及妇女对项目的态度、参与；分析受项目影响的移民在征地、拆迁、安置方面的态度与行为选择取向间的关系，探讨和关注移民可接受的移民安置计划，以避免因移民安置计划不当导致其诉诸集体上访或其它行动方式的社会风险；确定项目的主要与次要受益者，分析项目对于受益人的社会效益，推荐尽量扩大受益人收益的举措。
- 本次社会评估采取参与性乡村评估方法（PRA）和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并结合社会学的问卷调查方法进行。
- 项目直接影响区地形多样，以丘陵和山区为主。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在地理上属鄂西山区向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巴东县居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东北部，境内三山（大巴山、巫山、武陵山）盘距。
- 项目影响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宜陵区的经济发展在湖北省处于中上水平，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 74.66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4428

元，三大产业的产值结构为 18.9：40：41.1，就业结构为 35.3：18.9：45.8。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为 4072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812 元，相应指标比全省的平均水平稍高；兴山县的经济发展在湖北省处中等水平，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 19.75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0816 元，三大产业的产值结构为 23.3:21.5:55.2，就业结构为 55.1：11.0：33.9。秭归县和巴东县的经济处于湖北省的中下水平，两县 2006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 5823 元和 4682 元，两县皆为国家级贫困县。

- 项目影响区城镇居民的就业模式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向就业机会供给主体多元化、就业方式契约化、就业关系灵活化的方向转变，这种转变意味着“统包统分”终身就业的结束，并对非自愿移民的就业安置方式产生重要影响：由提供工作岗位转变为提供工作机会。
-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的非农产业获得快速发展，项目影响区内的区县也不例外。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及其农民自由流动空间、资源的增长，使得农民不再是一种职业，而只是一种身份。宜陵区被称之为农民的劳动者中，大约有 42.5% 已专门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兴山县、秭归县和巴东县的乡村劳动力中，专门从事第二、第三产业者的比重分别为 30%、28% 和 34.6%。大量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是兼业劳动者，他们既种地，又养猪、牛和鸡鸭，还在农闲时间在附近乡镇打零工。在本次进行社会评估调查的乡村中，青龙村、将军岭村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比例不到 20%；万家畈村、黄花场村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比例不到 45%；溪丘湾村、新坪村、周家山村和舒家槽村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者的比例大约为 50%；海云村、凤凰观村、石家坝村、西边淌村、泗湘溪村从事农林牧渔业劳动者的比例相对较高，在 60-80% 之间。
- 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多样化使得农户的收入结构发生明显转变。从被调查家庭的收入结构来看，2006 年种植业收入平均为 10406.18 元，占总收入的 27.91%，是主要的收入来源，打工收入在农民的收入来源中排在第二位，户均 8743.38 元，占 23.45%。商业和服务业收入排在第三位，户均 7919.12 元，占 21.24%。排在第四位的是家禽/牲畜饲养收入，户均收入 4822.35 元，占 12.93%。总体来看，农业虽然仍然是家庭的主业，但农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重正在降低，在相当

一部分家庭中，农业收入已经不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家庭户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占 42.14%，来自非农业的收入占 57.86%。

- 在关于哪些要素对于家庭致富具有重要作用的排序上，被村民排在首位的要素分别是：“有知识、有头脑，会做生意”（46%）、“家中有人打工”（20.1%）、“吃苦耐劳”（13.3%）、“田地、山林较多”（10.8%）、“开商店、有工作、从事特色种养”（7.2%）、“交通方便”（1.4%）。在关于哪些要素是造成一个家庭收入低下与贫困的主要原因的排序上，则排在第一位的是“没文化、没本事，谋生能力有限”（52.6%），其余依次是“交通不便，与外边的经济来往困难”（39.4%）、“缺乏资金、信息闭塞”（38.0%）、“家人有病、劳力少或丧失劳动力”（32.1%）、“生产资源少”、“就业机会少”、“家庭经济基础差”、“懒散，安于现状”、“孩子多，负担重”。这种现象说明了一个事实：**人力资本要素比土地资源要素更重要。**
- 土地征用将给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户家庭收入获取带来不利影响。本次社会评估调查特别选择了那些受征地影响程度较大的村，如受影响最大的将军岭村和舒家槽（全村受影响程度超过 15%），受影响次大的新坪村、西边淌村、黄花场村合凤凰观村。在每个受影响的行政村庄，又选择了那些受征地影响较大的家庭户。这一选样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征地带给村民的负面影响进行尽可能全面的评估。
- 在进行社会评估调查的 143 户家庭中，18.9%家庭户(27 户) 的田地需要被占用但不需要搬迁，11.2%家庭户(16 户) 需要搬迁但不需要被占用田地，60.1%家庭户(86 户) 既需要被占用田地也需要搬迁，6.0%的家庭户既不被占用田地也不需要搬迁。5.6%的家庭户在是否需要搬迁和被占用田地方面信息不详。全部有效样本(135 户) 中有 83.1%家庭户(113 户) 耕种的田地会受到影响。家庭户被占用田地最少的是 0.46 亩，最多的是 14.8 亩，平均占用田地 3.59 亩。平均每户土地被占用的程度是 53.51%。其中占用程度在 20%以下者占 25%，占用程度在 20—50%者占 27.8%，占用程度在 50—75%者占 15.4%，占用程度在 75%以上者占 31.8%。受影响家庭户的种植业收入、渔业收入和家禽/牲畜饲养收入会因土地占用而减少，以 2006 年户均总收入 34895.83 元作为比较的基准，

可能减少的收入占受影响家庭总收入的 20.8%。

- 被调查的 36 户少数民族家庭户，涉及占用田地者有 20 户。少数民族家庭户被占用土地占家庭拥有土地的百分比，最少的是 10%，最高的是 100.0%，平均每户土地被占用的程度是 54.87%。其中占用程度在 20% 以下的占 20，占用程度在 20—50% 的家庭户占 34.7%，占用程度在 50% 以上者占 45.3%，以 2006 年户均总收入 34050.0 元作为比较的基准，因占地可能减少的收入占受影响家庭总收入的 16.03%。
- 被调查村民消减项目不利影响的基本应对策略是较积极的、以家庭力量为基础尽量挖掘、利用、开发剩余土地资源和市场机会的方式。主要的应对策略包括：“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48.1%）、“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27.5%）、“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13.0%）、“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4.6%）、“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4.6%）。家庭户在种植业、渔业和养殖业方面承担的损失，将通过农业的剩余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机会的充分利用而得以弥补。因此，占地不会对移民的收入产生很大的影响，被占用土地与房屋的居民的收入，通过各种途径可以达到至少不低于项目建设前的生活水平。
- 被调查村民对土地占用和房屋拆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偿水平等的意见将通过正式的与非正式的方式表达出来。主要的表达方式有 8 种：第一种：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52.7%）；第二种：能忍则忍（12.2%）；第三种：单独上访（9.9%）；第四种：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部门（9.9%）；第五种：联合其他人一起上访（5.3%）；第六种：随大流（4.6%）；第七种：自己通过司法途径谋求问题解决（3.1%）；第八种：坚持不搬迁（1.5%）。
- 在受到影响的社区中，性别的鸿沟不会加宽。从经济参与方面看，项目影响区女性在农业生产中担当了更多的责任，使得女性在种植业劳动领域相对集中，而在非农业生产中女性的就业比重相对较低，加上传统的就业机会前男性优先的原则，形成某种程度的职业性别分割。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将使部分受占地影响的妇女脱离种植业生产，转而从事第

二、三产业的劳动，使那些受影响需要搬迁的妇女有机会从事商业、服务业、餐饮业工作，因此，其结果是在某种程度上将使得当地的性别分割减少。从政治参与方面看，项目建设对于女性政治地位的影响主要是正面的。项目建设将使妇女的权利意识进一步觉醒，妇女的参与意识进一步强化，妇女对社会公共事务更为关注，妇女对乡村干部的监督更为自觉。从教育参与和家庭地位看，妇女与男性的差距正在缩小，项目建设对这些方面无负面影响。

- 绝大多数妇女（91.9%）愿意配合政府建设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并表示愿意搬迁（94.4%）。妇女对占地与拆迁赔偿的态度是：期望以货币补偿为主但辅助于社会保障等其它补偿方式，希望补偿标准、数量等能够公开透明，希望村里能够提供地理位置好的宅基地，但房屋由自己建设。当妇女的上述意愿不能达成时，她们将采取相应的行动，以争取自己的利益诉求能获得更多的关注与达成。女性可能采取的前四位行动方式是：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31.3%）、能忍则忍（25%）、单独上访（12.5%）、联合其他人一起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12.5%）。在行动表达上，女性与男性存在显著性差异（Pearson Chi-Square = 25.155, Asymp. Sig. (2-sided) = .001），详见表 4-4。相比于男性村民的行动表达方式，女性村民选择能忍则忍、不搬和上访等行动方式者更多，而男性村民选择自己直接找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和联合他人一起找政府行政部门解决问题者更多。
- 面对项目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女性村民可能采取的应对行动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第一种：充分利用剩余的耕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占 41.2%；第二种：利用补偿款搞非农业经营，弥补损失，占 20.6%；第三种：争取更多的打工机会，增加非农业的收入，占 14.7%；第四种：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弥补遭受的损失，只能听天由命，占 8.8%；第五种：通过各种抗议行动和办法，确保尽量多的补偿，占 5.9%。
- 宜陵区居民 90% 为汉族，有少量少数民族，主要是土家族、回族、苗族；兴山县居民中 99.65% 为汉族，秭归县居民中 99.51% 为汉族，少数民族也以土家族和回族为主。巴东县行政上隶属于恩施州，少数民族的人口相对较多，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该县少数民族人口 213708

人，占 46%。少数民族人口中以土家族（212424 人）、苗族（756 人）居多。虽然巴东县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较多，但少数民族与汉族混杂而居，平常的生产活动与汉族并无显著差异。除回族居民生活中禁食猪肉外，基本类同汉族习俗，包括“过节”时和汉族吃一样的食品如饺子、粽子、元宵、月饼等。

- 本次社会评估对直接影响区 13 个村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涉及 143 户，650 人，其中汉族 448 人，占 73.3%，回族 6 人，占 1%，土家族 155 人，占 25.4%，其他民族者 2 人，占 0.3%。少数民族被调查者相对集中在巴东县沿渡河镇的舒家槽村、溪丘湾乡的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在问卷调查时，社会评估人员特别选择了少数民族受影响者作为调查对象，以考察项目建设对其的影响以及他们的态度。
- 在入户访谈和问卷调查中，社会评估将民族作为一个重要的变量，收集了大量有关少数民族家庭人口和婚姻、职业状况、房屋和居住、交通与出行、生产经营和劳动分工、收入和支出、社会支持网络、项目影响和期待等方面的信息，并在关于项目社会经济影响、项目影响与社会风险等部分，以民族作为自变量进行了全面分析，发现项目对于不同民族的影响并无显著性差异，而少数民族与汉族被调查者在对征地、拆迁以及利益表达等方面，均无显著性差异（详细的分析见第三部分：项目社会经济影响、第七部分：项目影响和社会风险）。
- 受影响的少数民族人口与汉族居民杂居、通婚历史久远，平常的生产活动也与当地汉族无异，他们已经越来越融入到了日益开放的社会经济体系之中，而不是被限定在封闭的社会经济体系中，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如在劳动生产中，被调查的少数民族男性全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75 天，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26 天；被调查的少数民族女性全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78 天，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的时间是 118 天。在从事社会生产劳动的少数民族中，有 14% 的人在宜昌或其他城市打工。在生活方式上，被调查村庄的少数民族与汉族村民也无差异，除回族居民生活中禁食猪肉外，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基本类同于汉民。在语言使用上，被调查村庄的少数民族也与当地的汉民一样，在书写文字上都使用汉字，在口头表达上使用略异于官方普通话的湖北话，但在

与不能讲湖北话的外来者进行交流时，也能够听懂并使用普通话。

- 总体来看，项目影响区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已经与其他民族（包括汉族）发展出了良好的共存关系，本次调查也发现项目实施对影响区域的少数民族没有显著的负面影响，因此不需要作专门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 从对巴东县乡镇、行政村的调查发现，项目实施对舒家槽村、溪丘湾村和将军岭村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并没有有异于汉族的显著负面影响，故不需要作专门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 宜巴高速公路工程的实施将给不同的个人、组织带来影响，这些个人、组织便是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受占地、拆迁影响的居民、运输专业户、商贩、林果园承包人、企业是项目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各级政府部门、项目影响区其他居民是项目的间接利益相关者。
- 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交通改善效益。表现为：（1）对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对于促进湖北省骨架公路网的早日形成，尽快发挥网络效应具有切实的促进作用；（2）有利于加强与区域外公路网的衔接，有效地将本项目与 209 国道、宜兴线、保兴线、巴巫线等干线公路有机地衔接起来；（3）有利于加强与区域外水运的衔接，使区内水、陆转运更为方便快捷，形成水陆互补的立体交通网络；（4）有利于加强与区域外铁路、航空的衔接，使区域内形成一个现代化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 宜巴高速公路的建设具有非常明显的交通运输以外的社会性经济效益。（1）有利于实施“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2）有利于推动中国长江经济带的发展；（3）有利于开发和利用水能、矿产、旅游等资源，带动区域经济的增长；（4）有利于加强区域之间社会经济联系和交往。
-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1）就业效果显著。第一，建设期间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包括公路建设施工人员，为工程施工人员服务的第三产业服务人员，项目影响区移民迁建，为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服务的设计、监理、科研人员。第二，工程建成后的就业机会。第

三，优化项目影响区城镇的社会劳动力结构。(2) 促进当地城镇化进城。
(3) 促进当地文化教育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 在宜巴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影响社会安定的地区主要是需要比较集中征用土地和房屋拆迁的村镇。宜巴高速公路在进行工程设计时，采用了十漫高速公路设计和建设的理念，即宁可增加工程投资，也要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因此目前社会影响评估所涉及的村镇，征地和移民量已大为减少，从而使社会安定方面问题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和量大为减少。
- 容易引发社会安定问题的是个别土地征用和拆迁量偏大的村庄。如果土地征用量相对较大，但村民能够获得其他替代性的收入来源，则并不会引发令人忧虑的社会安定问题，如果村民不能够获得其他替代性的收入来源，则引发社会安定问题的可能性就大。就房屋拆迁问题而言，如果村民的房屋需要搬迁，但是能够获得地理位置并不比以前差的宅基地，补偿款也够房屋重置，则不会引发社会安定问题。如果获得的宅基地地理位置比原来的差很多，甚至有些村镇因为用地紧张而根本无法获得宅基地，则社会安定问题发生的可能性就大。
- 社会安定问题是否发生还与当地村庄以往的征地、拆迁实践及其引发的负面效果相关。从本次社会评估的问卷调查和访谈调查看，黄花乡的黄花场村和新坪村，因为当地用地紧张，对村民安排相对理想宅基地的可能性小，所以村民在对补偿、安置不满的情况下，采取集体性行动的可能性较大。另外鸦鹊岭的海云村和凤凰观村，因为 2003 年荆宜路补偿问题的影响，同时这两个村的村民对于柑桔种植收入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村民对补偿不满，也会采取集体行动。
- 需要指出的是，兴山县高桥乡周家山村，有 7 户村民的房屋需要搬迁，这些村民是三峡移民，他们的房屋建成不久，刚经历了一次搬迁的村民，虽然基本上都支持公路建设，也愿意配合，但对于这些需要再次搬迁的村民，在补偿的标准上如果低于三峡移民的标准，将会引发这些村民的搬迁抵制。
- 因此，如何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实践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政策，如何尽量减少村民因征地和拆迁带来的负面影响，是摆在业主面前的最为重要

的工作。在征地和拆迁的实践上强调“业主社会责任”理念，是获得项目建设与当地社会稳定发展的保证。

- 总体来看，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具有很高的社会支持度。不仅得到绝大多数专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绝大多数需要占地与拆迁的居民支持修建高速公路。根据对 143 户乡村居民的问卷调查，93.5%的人表示愿意配合建设宜巴高速公路项目。90.1%的拆迁户表示，一旦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他们搬迁，他们愿意合作，进行搬迁。统计检验显示，不同性别、民族、收入状况、职业和村别的被调查者在对项目的支持与是否愿意搬迁问题上无显著性差异。

8.2 村民的建议

8.2.1 土地征用与补偿

- 对于土地征用补偿，被调查村民希望采取以现金补偿为主的多样化土地补偿方式。81.8%的被调查者希望以货币的方式进行，21.0%的村民希望政府能安排工作(即提供工作机会)，19.6%的被调查者希望以土地作为补偿，15.4%的被调查者希望以获得的货币补偿为受占地影响的村民办理养老保障，10.5%的被调查者希望货币补偿、土地补偿和社会保障办理相结合。
- 女性对于土地征用补偿的期望与男性稍有不同，女性被调查者中，68.4%希望货币补偿，26.3%希望土地补偿，10.5%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男性被调查者中，87.1%的希望货币补偿，19.4%希望土地补偿，23.5%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
- 被调查的少数民族村民对于土地补偿的期待与总体没有显著性差异。汉族被调查者中，77.1%希望货币补偿，21.9%希望土地补偿，21.0%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7.1%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少数民族被调查者中，97.2%希望货币补偿，19.4%希望土地补偿，16.7%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1.1%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 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的村民，即 20%相对贫困村民，75.9%希望货币补偿，24.1%希望土地补偿，10.3%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3.3%希望用

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非相对贫困村民，84.1%希望货币补偿，22.7%希望土地补偿，19.7%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5.2%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 **在家以农业为主者**，79%希望货币补偿，24%希望土地补偿，17%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20%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在家与非农业为主者**，90.9%希望货币补偿，9.1%希望土地补偿，18.2%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外出打工者，83.3%希望货币补偿，5.6%希望土地补偿，38.9%的希望货币补偿和工作机会提供结合起来，11.1%希望用土地补偿金办理社会保障。
- 对于土地征用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政府与应该与村民协商，不能搞一刀切，应该考虑村民的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来实施补偿。
- 村民要求公开各类补偿费用标准，让所有的人可以监督费用的发放，保障村民的权益。
- 对于土地赔偿和安置补助费的发放，村民普遍担心被一级一级政府截留和挪用，层层剥皮，普遍提出在确立赔偿数量和标准后，应该发给村民的部分，要一次性直接发放给村民，有人还建议每户发一存折，将钱直接存到个人户头上，以防层层扣款。当地妇女特别指出，**补偿标准、数量等应该做到公开透明。**
- 如果有的村民被占地太多，应该考虑为其提供工作机会和适当的培训，使其能够通过从事非农业活动而谋生。
- 许多村民希望在施工的时候，尽量雇佣项目区的民工干活，作为间接补偿。希望政府能够让村民自己组织一些服务队，尽量用村上的劳动力。在这个基础上，他们希望项目在农闲（下半年）的时候施工，这个时候他们有足够的空闲时间来参与项目的兴建和实施。当地妇女也表达了类似的愿望。

8.2.2 房屋拆迁与补偿

- 补偿标准应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应该公开各类补偿费用标准，让所有的人可以监督费用的发放，保障村民的权益，不能欺瞒村民。

- 希望货币赔偿与提供地基结合起来，赔偿金应该够盖原来水平房子的数额。妇女也表达了类似的愿望，她们希望村里能够提供地理位置好的宅基地，但房屋由自己建设。
- 房屋补偿应该考虑辅助房。辅助房大多作为养猪、家禽的地方，对于家庭收入起着补充作用。在拆迁过程中，如果把主房拆了，作为辅助房的厕所、猪圈也不再起作用，即使没有征用到这些辅助房，但搬家之后都需要重新盖。因此在补偿的时候应该尽量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
- 房屋补偿应该考虑物价上涨和用工成本上涨的因素，以前盖房需要的材料比较便宜，用工花费也较低，最近 5 年物价上涨迅速，因此房屋标准和水平需要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
- 补偿需要考虑房屋装修费用。村民提出原有住房有很多装修费用，这些费用也应该得到适当补偿。
- 补偿款能够直接到家庭户，并能够尽快支付。
- 希望能够尽快地确定拆迁的日期和地点，补偿款尽量提前到位，让拆迁户缩短搬迁过渡时间。拆迁最好能够放到阴历年之后进行，让老百姓能够安心过年。

8.2.3 基础设施与补偿

- 对于公路建设过程中受影响的水利灌溉设施，希望能够给予适当补偿。
- 对于新安置点的电力、用水、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问题，应该给予建设，如果不能提供，则需要在资金上进行补偿，由村民去自行解决。

8.2.4 对公路建设方面的建议

- 增加高速公路下的通道。广大群众要求在每个村口及农田较集中的地方开设通道，以方便村民的耕作和出行。
- 一些村民认为封闭的高速公路并不能够为他们个人带来多少便利和机会，因此希望尽量增加高速公路的出口。

- 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部分村民认为高速公路建成后，会污染环境和制造噪音，建议有关部门建立制度，如禁止排放尾气太多和噪音太大的汽车上高速公路，禁止深夜鸣笛等。
- 部分村民认为离高速公路近的房屋，即使预防了噪音和灰尘，其视线可能被遮挡，一样需要拆迁，希望能考虑这部分村民的利益。
- 希望设计单位还能够优化线路设计，尽量避开居住密集的村庄。黄花乡黄花场村和新坪村的村民对此有较多的期待。
- 要及早确定公路建设路线，并及时通知沿线各村，以便各村对村民宅基地的审批。
- 注意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8.2.5 道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治安和其他问题

- 修建高速公路和道路施工时要注意对当地社会治安的影响。如严格民工管理制度，爱护村民的财物等。
- 施工期间，注意安全，保障公路施工沿线人畜的安全。
- 施工期间如要开山放炮，一定要注意人畜安全，要提前通知村民。
- 如有可能，施工时在适当的地方增设出入口，保证村民的出行方便。
- 注意文明施工。村民提出在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临时占地等行为都要尊重村民的意见，不能强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冲突，施工单位不能动刀动枪，应该由政府出面协调，不能采用极端手段解决。避免荆宜路建设过程中曾经出现过这种不文明情况，宜巴路建设过程中应该尽量避免这种现象的出现。
- 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来开展工作。特别是对待有些“钉子户”，尽量避免矛盾的激化，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法律的手段，尽量避免采取简单的行政手段。
- 有的村民提出：修路的时间和范围不要过于影响农民的日常生活。

8.3 乡（镇）政府的建议

8.3.1 土地征用与补偿

- 希望土地征用赔偿标准就高，能够适当提高土地征用费，弥补失地农民所遭受的损失。
- 果树的补偿标准应该考虑到果树的产量以及它在农民家庭中的作用，赔偿标准应该就高。
- 土地补偿一定要提前到位，以便于村镇干部配合公路建设，否则配合工作不好做，难以保障修路的顺畅。
- 要考虑村民的眼前利益，但更要考虑村民的长期利益。一些乡村干部指出，土地赔偿最好能够与养老保障或者最低保障建设结合起来。一次性补偿货币虽然可以帮助一些村民获得就业的启动资金，但相当一些农民并不具备自我创业的条件。如果补偿金一用完，没有土地也无法进行非农业劳动的农民生活就会面临困境，如果有养老保障或最低保障，至少可以保障起码的生活。因此村镇干部提出是否可以考虑将土地补偿金的一部分发给农民，一部分留做搞社会保障。但这样做的难点是现在没有相关方面的政策，政策必须由省里给，但省里现在没有出台相应的政策。
- 集体搞非农产业。一些村镇干部提出土地补偿金由村里集中掌握（大约70%），发展集体经济，购买集体生产资料，由村集体搞一些加工业或者办一些养猪场、养牛场等，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这样做的最大的问题是如何取得村民的信任以及如何经营、由谁经营及收益如何分配问题。
- 临时占地补偿。一些村镇干部指出，临时占地应该得到补偿，而且占的期限不能太长。
- 机会优先。一些村镇干部提出，对于失地的村民，由村庄安排工作非常困难，因为土地承包30年不变的政策，调地也不可能，因此建议施工单位能够优先将修建道路带来的各种商机给受影响的村镇，如一些能够适合地方做的小项

目，应该尽量让地方来做，在公路兴建时，应该多用当地的农民工，多用农村现有的机干（压路机、推土机）。利用这些机会，让老百姓能够挣些钱，以弥补损失。

- 工程余土的使用。当地村镇干部表示，应该让老百姓无偿使用工程余土。巴东县溪丘湾乡将军岭村的村干部指出：对于被征用土地的农户，一般的做法是就地安置，因为他们一般不愿离开本村。还可以用转让土地的办法，因为很多人出去打工了，种不了的土地可以转让给被征用土地的农户，交一定的粮食或者现金就可以了；还可以到集镇上搞经商。村里也有荒地可以开垦，但是造价很高。如果可以和施工方协商好，把土渣放在何时造地的地方，由村委会牵头，我们可以组织大家再早些地出来。

8.3.2 房屋拆迁与补偿

- 补偿标准应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应该公开各类补偿费用标准，并严格执行。
- 希望能够适当提高房屋拆迁补偿的标准，保证老百姓能够基本上建得起新房。
- 兴山县受影响村镇的二次搬迁移民，希望能够执行三峡移民的赔偿标准。石家坝村的村干部指出：因为这里靠近三峡库区，迁移的标准肯定会有一个比较，补偿的标准肯定没有三峡的好，这样的话我们的工作就很难开展。
- 宅基地的解决是一个大问题。乡村干部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1）是否可以考虑从基本农田中划出一部分，然后让受影响的村民建房，如黄花乡黄花场村和新坪村的干部。这一建议涉及到农村土地性质变更的问题，而土地性质变更问题，不能依靠村庄的力量来完成，需要多方面的配合。（2）能否执行像三峡移民那样的政策，由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为需要搬迁的村民找好安置的地方，然后再进行搬迁。这一建议同样也需要各级政府与各个部门的配合。（3）是否可以考虑将拆迁安置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结合起来，如龙泉镇青龙村的村干部刘深林指出，他们将采取以地换地的办法，即以宅基地换规划用地，也就是重新在农田保护区划出一块地，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让受影响的村民在那里自己建房。这一建议是否可行涉及

到上级部门是否能够批准其以宅基地换规划用地的做法。(4) 新坪村村干部指出, 他们村旁边的 710 军工企业, 在 60 年代的时候征用了他们村 410 亩土地, 当时搞三线建设, 土地无偿划拨, 没有得到补偿。这个企业有很多的闲置房, 是否可以把他们的闲置房腾出来给村民用, 或者让村民在那里建房?

(5) 没有宅基地的村民可以向其他有宅基地的村民购买, 一般需要 2 万元左右, 房屋赔偿应该考虑宅基地购买的代价。

- 补偿款的发放应该及时, 并直接发放到村民手中。

8.3.3 基础设施与补偿

-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应该给予补偿。不仅要补偿直接受影响的那些基础设施, 而且也应该补偿那些间接受影响的基础设施。一些村镇干部指出, 当地村镇周围的道路有些都是村民自己集资修建的, 因为高速公路是封闭的, 原来的道路可以从一个地方方便地到另外一个地方, 封闭后, 路被堵死, 需要重建, 这种损失要考虑。
- 施工时要保护基础设施。一些村镇干部指出, 一旦施工, 要考虑到施工对村庄基础设施的影响, 希望在施工的时候严格管理车辆的超载问题, 否则路面破坏得很厉害。
- 要保证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恢复。施工会对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产生影响, 不利于农民的正常生活。应该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以及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完工后, 对于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恢复。
- 希望能够对农村的辅助路进行改造。一些乡镇干部指出, 连接高速公路的辅助路其实对于农民的生产、生活非常重要, 希望借高速公路建设的契机, 把农村的辅助路进行改造。

8.3.4 对公路建设的建议

- 增加高速公路的出口, 分享高速公路建设的利益。在社会评估的各个调查点, 社会评估专家几乎都听到了乡村干部对于开设高速公路出口的建议。并强调封闭的高速公路对于村民带来的便利有限, 只有增开高速公路出口, 才能够有效地通过公路建设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 希望设计单位还能够优化线路设计，尽量避开居住密集的村庄。黄花乡黄花场村和新坪村的村民对此有较多的期待。
- 希望项目早日定下线路和开工的日期。村镇干部指出，项目既然要建设，就要早点实施，实施时要避开农忙的季节。最好是 8 月份之后，这样对村民的影响会尽量降低。
- 公路修建涉及到许多部门的利益，要处理好相互之间的关系，避免纠纷和矛盾的出现。地方的工作基础。有一些地方的党委、政府组织比较顺民心，基层组织比较有号召力，农民就比较配合工作的开展。但是也有一些地方的基层组织，给村民留下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就牵出很多问题，许多村民把陈年老账拿出来要求先解决。当地老百姓对于公路建设有不太好的记忆，主要是荆宜路建设的时候，对于当地村民的补偿不足，2003 年时的补偿标准是征地补偿每亩 9000 元，是按照 2003 年湖北省最低生活标准 300 元/亩，按照 30 年计算来进行补偿的，其中 70%留集体，30%发给个人，村民对于这样的赔偿政策非常的不理解，也非常的不满意，为了土地赔偿问题，前后上访过上百次，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荆宜路从 2003 年开始，到现在还没有建设好，当地老百姓曾经集体到公路上去阻碍公路建设，其负面影响成为当地村民对于其他项目建设的一个历史记忆和行动库。根据荆宜路的实践，村镇干部建议：如果需要市、镇协调的话，必须设专门的协调机构进行协调。
- 文明施工，注意道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治安和其他问题。

8.4 社评团的建议

8.4.1 认真考虑农民的利益

- 要听取不同类型农民的声音，对意见进行综合考虑。目前的农民已不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同质的、不分化的农民，而是发生了分化，有纯粹从事农业的农民，也有根本不进行农业生产，从事非农产业谋生的农民。一些农民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富了起来，过上了小康生活，还有一些农民刚刚能够维持

温饱。不同类型的农民会有不同的利益需求与关注点，宜巴高速公路项目虽然不能面面俱到地考虑每个农民的具体利益，但应该考虑不同类型农民关注的共同利益。总体来讲，农民考虑问题更着眼于当前的现实生活，看问题相当实际。虽然大多数农民都支持工程建设，但对于大多数处在刚刚解决温饱问题这一水平之上的农民而言，他们最关注的是自己的利益能否得到最合理、最确定的保障，这一点应该是我们看清所有问题的大前提、大背景，也应成为我们理解农民的一个基准点，否则，很容易对农民做出不切实际的想法和不恰当的要求。将地方的利益、地区的利益、甚至国家的利益当成农民的现实利益和追求，并以此作为指导移民安置工作的准则，必然是行不通的。

- 关注农民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特别是他们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除了村镇积极引导农民搞特色种养、积极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吸收剩余劳力就业之外，应该积极引导农民把补偿金的使用与未来多年的生产与生活结合起来。
- 尽量对贫困人口和妇女利益进行保护。越是贫困的家庭，越是在社会、经济生活竞争中处于弱势的地位，可以改善生活境遇的机会往往也越少，而一旦有改善生活境遇的机会出现，往往会给予过高的期望。要关注某些贫困人口因期望过高而可能出现的非理性行为，如果能够结合公路改造带来的商机，为贫困人口和妇女提供相应的职业培训，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将会减少一些村民可能的非理性行为。
- 在考虑农民利益问题上，要把性别视角纳入其中，如对移民利益关系巨大的移民安置方案的设计与落实上，妇女的声音应该能够被听到，她们的意见、态度、建议应该得到体现。
- 加大宜巴高速公路建设意义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要通过各种渠道让当地妇女能够获得有关项目建设的信息。

8.4.2 征地和拆迁房屋的赔偿

- 以世界银行关于移民安置的政策和理念为指导，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相关政策，制定适合于当地实际情况的移民安置方案。
- 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如何赔偿及执行，是移民安置方案的重点。全面地评估受征地、拆迁影响村民的社会经济生活以及他们可能遭遇的问题，是制定可

为受影响者接受的赔偿标准的前提。

- 征地赔偿和房屋拆迁赔偿应该让受影响的村民尽量不因征地、拆迁而降低生活水平和质量。
- 征地、房屋拆迁赔偿标准的制定要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即拆迁、征地等赔偿政策、征地/拆迁程序、财务等应该公平、公开。如公开赔偿标准、测量数量、评估等级等，赔偿款项确定后，要张榜公告，使村民心中有数。同时，也有利于村民的参与和监督。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特别是在经济参与方面受影响相对较大的女性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合理修订补偿标准和实施方案。
- 土地征用赔偿一定要及时到位，以便于村民和乡村干部的配合。土地赔偿金在村民和村集体之间如何分配，应该经由受影响村民参加的村民会议民主讨论决定。可以考虑尝试以部分土地补偿金为失地村民办理社会保障的办法，是否采纳这一赔偿方式，也许经由村民的讨论。在村民愿意的情况下，如需政府和业主进行协调，则政府和业主应该配合。
- 对于因项目建设而失去大部分土地的村民，应该考虑为其提供工作机会和适当的培训，使其能够通过从事非农业活动而谋生。
- 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建筑材料和设备，以增加受影响村民的收入。
- 临时占地应该得到补偿，却临时占地时间不宜过长。
- 村民关于工程余土无偿使用的建议，应该尽量采纳。
- 在对村民的房屋拆迁进行赔偿时，要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宅基地获得的代价、辅助房的功能以及房屋的装修问题。
- 应考虑各地的具体情况而定，不能搞一刀切。对于受影响村镇的二次搬迁移民，业主单位在进行房屋拆迁赔偿时，应该考虑这一特殊情况。
- 安置点的选择和宅基地的获得对于村民房屋搬迁能否顺利进行至关重要。如果在宅基地获得问题上需要业主配合和有关政府配合的，则业主应该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在村民、村镇和政府各个部门之间进行协调。

8.3.3 建立和鼓励收益者的参与体系

- 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赔偿标准、方式等要经过村民代表大会的讨论。要由民主选举出来的村民代表组成小组，参与赔偿标准的制定以及赔偿费的发放。在村民代表小组中，必须至少有 1 名以上的妇女参加，使妇女的意见能够得以表达。
- 建立意见投诉和反馈的渠道，如设立投诉电话，意见箱等。
- 建立协商制度。多召开有项目办乡政府、村委会代表和村民参加的座谈会，共同协商村民关心的问题，尤其是协商解决疑难问题的对策。如解决因土地测量或计算标准有较大差别而带来的相应问题，就需要召开座谈会，通过与当地政府、村民的协商，找到一个稳妥的解决办法，解决目测田亩数与实测的差异以及赔偿的标准。在进行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时，应该保证至少 2 人以上的妇女参加，充分倾听妇女对于问题解决的意见，在形成解决办法时，要尽量将妇女的意见纳入其中。
- 畅通问题申诉的渠道。要尽量畅通村民意见与问题反映、申诉的渠道，以避免问题与矛盾的激化。
- 关注乡村中非正式的消息传播渠道，用正式的消息传播渠道引导村民，减少非正式渠道传播消息可能带来的流言、谣言、误传等负面影响。在乡村非正式消息传播链中，妇女常常扮演着重要的作用，要关注妇女在闲聊、串门等社会互动过程中表达的意见。

8.3.4 公路建设与发展的建议

- 考虑进行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的可能性，如避开居住密集的村庄，尽量减少居民房屋的搬迁。是否能够通过线路的重新设计来减少黄花乡黄花场村和新坪村的房屋搬迁，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 在工程建设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多增加一些高速公路的出口，使更多的村民、村镇能够分享高速公路建设带来的机会。
- 一些重要基础设施应提前实行重建，事关当地人生产生活的关键性设施与一

般性的田野、山林、果园不同，要摆在首位重建。努力修复或另建山塘、水渠、管道等水利设施；努力移改或重建对移民生产和生活至关重要的电力设施；努力修复或另建被破坏的乡村公路、机耕道等交通设施，把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其他像村民认为至关重要的设施，要进行广泛的调查摸底。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同等条件下最好优先考虑项目影响区内的相关施工建设单位。
- 加强生产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避免人员的伤亡与损失。

8.3.5 重视和加强对项目的宣传

要广泛宣传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做到家喻户晓，认识到这是大好的趋势。在调查中我们看到，项目影响区个别地方的有些村民对拟建项目的情况知之不多，一些村民是从亲戚、邻居等非正式渠道得知项目信息的，这说明政府工作在此方面的局限和薄弱。建议利用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公告以及定期召开会议等方式，广泛传播项目的相关注意事项，使他们对项目有深刻的了解。以便做好群众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同时，关注乡村中非正式的消息传播渠道，用正式的消息传播渠道引导村民，减少非正式渠道传播消息可能带来的流言、谣言、误传等负面影响。

8.3.6 注意以往农村社区干群关系及其某些历史积留问题对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

8.3.7 强调公路建设中的“业主社会责任”

业主社会责任意味着在建设过程中全面的以人为本，在考虑制定因项目建设而导致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移民安置等规划时，要以移民的可持续生存为责任，将项目建设与移民的生存、发展和谐地结合起来。

评估机构：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Social Survey Research Center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楼 2 层社会学系 5207 室

电话：0086—10—62757014

HP：13683243230

传真：0086—10—62751677

邮政编码：100871

Email:liuay@sachina.pku.edu.cn;liuay@sohu.com

社会评估负责人：刘爱玉

社会评估人员： 刘爱玉 谢自娟 刘驹丽 郎朗

闫振勇 刘江波 齐丽丽 王垚

王阳红 万帆 郭成林

报告撰写： 刘爱玉

附录一：调研人员名单

社会评估专家与调研小组成员名单

刘爱玉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教授，博士
王阳红	湖北省交通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主任
万帆	湖北省交通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拆迁部	主任
郭成林	湖北省交通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拆迁部	主任
谢自娟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工作人员，硕士
刘驹丽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工作人员，学士
朗朗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工作人员，学士
闫振勇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工作人员，硕士
刘江波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工作人员，硕士
齐丽丽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工作人员，硕士
王焱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工作人员，硕士

附录二：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省宜昌至巴东段社会评估工作大纲

评估目标：

- 1、社会评估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广泛而有组织的努力，使社会问题得以被充分理解与重视，特别那些与移民安置、文化遗产、低收入群体、妇女、儿童、老年人及少数民族群体有关的问题。

- 2、社会评估旨在对项目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做出评估，在符合世界银行政策（*OP4.12*和*BP4.12*关于非志愿移民重新安置，OD 4.20关于土著居民，OP.4.11关于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提出处理这些影响的措施；同时，提出监控与评价体系。

工作范围：

- 3、社会评估的主要任务包括

项目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受项目影响人群的态度与反应，以便于为该项目制定长远社会投资和社区发展方案提供依据。

(1) **项目影响分析**。了解项目对当地居民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受项目影响人群的态度，特别是通过分析受影响家庭户的**生产和经营方式、就业模式与分工、收入结构和支出、居住和出行、社会支持**来看征地、拆迁对居民的影响，这种分析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理解征地、拆迁的社会经济影响，以便制定更符合移民利益的安置行动计划。

(2) **妇女与项目参与分析**。妇女是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因此有必要了解项目对妇女的特殊影响以及妇女对项目的态度、参与。社会评估将通过**对妇女地位现况（经济地位、政治地位、教育地位和婚姻地位）**的分析，考察项目建设对于妇女上述地位四个层面的影响，以及妇女对于项目实施的态度和行动策略。

(3) **项目与社会风险分析**。分析受项目影响的移民在征地、拆迁、安置方面的态度与行为选择取向间的关系，探讨和关注移民可接受的移民安置计划，以避免因移民安置计划不当导致其诉诸集体上访或其它行动方式的社会风险。

(4) **少数民族受影响状况分析**。通过各种调查后分析该项目是否需要运用世行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项目直接影响区恩施州总人口中土家族人口169.87万人，占总人口的45%，苗族人口20.58万人，占总人口的5.5%，涉及征地和拆迁的巴东县总人口中，土家族占43%。需要进一步关注高速公路经过的乡镇人口特征，以考察是否需要运用世行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

(5)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主要考察三个方面的效益：交通改善效益、交通运输以外的社会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重点考察社会效益，确定项目的主要与次要受益者，分析项目对于受益人的社会效益，推荐尽量扩大受益人收益的举措。

特定的活动与程序

- 3、利用快速参与评估方法,对所选的村庄、乡镇、其它社区及其相关单位进行社会评估。鉴于项目所涉及的地区广泛,评估活动将主要根据一些有意义的指标选择有代表性的区域与利益相关群体进行调查与评估。
- 4、受影响区域的选择主要考虑:资源结构和区位特征、收入水平(贫穷与富裕),产业结构(农业与非农业),生产方式,土地所有权(国有与私有),民族成分与影响(直接与间接)。重点放在直接受影响的村庄、乡镇,同时也在直接受影响区域之外选择一些间接受影响的乡镇。
- 5、受影响区域的利益相关群体选择主要考虑四个层次:村镇干部(政府)、工商企业组织、农民、特殊群体(妇女、儿童、老人、少数民族、残障人士等),了解他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利益格局以及他们对项目看法。
- 6、社会评估过程包括四个主要阶段:准备阶段,田野访谈与调查,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7、准备阶段

- (1) 收集与分析项目区社会经济的第二手资料。湖北省政府各有关部门,湖北省交通厅,地方政府与运输部门,民委,扶贫领导小组及统计局是资料的主要来源;
- (2) 根据区位、社会、民族与经济特征等指标选择调查地区,并从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家庭户、村庄、乡镇、企业);
- (3) 准备田野工作大纲,包括评估对象,范围,方法,组织与时间安排等;
- (4) 准备小组座谈会与受益人面谈的大纲以及对家庭户进行调查的问卷设计。

8、田野访谈与调查

- (1) 资料获取方式。通过实地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小组座谈会、个人访谈与参与观察等方法来收集资料。个人深入访谈是分析时所用数据的主要来源,访谈主要由开放式的问题组成。为更广泛了解群众的意见,还将采用问卷调查,以一套标准的问题,了解每个受访对象的社会、经济及家庭人口方面的情况。同时,在每个被选的村子,应该分别设立针对妇女、老人和不同民族群体的小组座谈会。
- (2) 对于有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和乡镇,主要收集的资料包括:
 - 村庄/乡镇概况,包括人口(包括城镇化水平),地理位置,民族分布,基本资源;

- 土地使用和占有情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租赁与集体自留资产，土地再分配的可能性，土地可能被征用的数量、结构等）；
- 生产方式，特别关注产值结构、劳动力就业结构、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劳动力流动总体情况、人均收入水平、因项目实施可能受影响的劳动力状况，受影响居民的可能安置方式等
- 村庄/乡镇基础设施（学校，医院，供水与卫生设施，道路建设与交通状况等）；

（3）对于有可能受影响村镇中的家庭户，主要收集的资料包括：

- 家庭成员信息、农户土地和水面、林地等信息、农业收入与支出信息、非农业收入信息、家庭财产与债务信息、户主对土地、劳动力就业状况、农业收入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态度和意愿等信息。
- 居民（被调查的家庭户主或成员）对此项目的看法（如征地，获取资源的限制，潜在的就业机会，交通状况的改善及其获益机会、参与新的获益机会的方式等）
- 对重新安置政策的看法（现金补偿，土地再分配，土地分类等）。
- 已编制完成并将用于资料收集的问卷及调查表有：

家庭户调查问卷

企业调查问卷

学校调查表

乡村干部调查表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状况调查表

村民个案访谈大纲

（4）如果项目所涉区域包括少数民族群体，另外需收集以下资料：

- 他们的历史概况；
- 回顾国家对少数民族的法律框架；
- 他们的生存方式、共享的资源、风俗与传统等方面的特征；
- 他们与其它群体的互动情况；
- 对少数民族群体社区可能造成的影响；
- 为保证受影响少数民族生计方式的恢复、参与项目及在项目中受益等所采取的必要的特殊措施。

9、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

在田野访谈结束后，社会评估组的人员应该收集、选择、制表、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对问卷与个案访谈资料进行整理并进行计算机处理，建立数据档案。

10、报告撰写

在掌握与理解丰富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世界银行相关政策的要求，撰写社会评估报告，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做出修改与补充。最后的中文报告应于2007年8月31日交给世界银行。

附录三：宜巴高速公路项目村（乡）干部访谈提纲

一、项目村（乡）的基本情况：

1. 村里有几个村民小组
2. 人口（数量、性别、民族、信仰、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数量及比例）
3. 村里主要的农作物
4. 主要的矿产、土地、森林资源及利用情况

二、村（乡）里的社会经济情况

1. 去年村里国民生产总值是多少？（其中农业与非农业产值），村里主要的工业等非农产业的情况，个体与私营经济发展情况。
2. 劳动力结构（劳动力数量、从事农业、工业与第三产业的劳动力数量）
3. 村里人均收入是多少？每个劳动力的收入是多少？
4. 你们村与县里其他村相比是富裕村还是贫困村？
5. 您认为你们村贫困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6. 村里的男女性别分工情况。
7. 村干部中妇女干部有几个？
8. 村里是否有集体经济（乡镇企业），主要产品是什么？销往何处？
9. 村里有多少轿车、卡车、摩托车、自行车以及农用机动车
10. 村里有几所医院
- 10、 村里有几所学校（小学几所、中学几所）
- 11、 村里有否失学儿童？失学原因是什么？失学儿童男生多还是女生多？
- 12、 村里外出务工人员有多少？都到什么地方去打工？外出打工的人中男性与女性大约各有多少？
- 13、 村里有几个集市，多少天一次
- 14、 村里有几条公路？日流量如何？
- 15、 从村政府到乡政府所在地的距离是多少？主要的交通工具是什么？使用主要交通工具到最近的县城所需要的时间是多少？
- 16、 你村是否有铁路通过？最近的火车站离村中心有多远？
- 17、 村里是否有公路通过？有几条公路？最好的公路是什么样的路（柏

油路、石子路还是土路？)

- 18、最近的公路离村中心有多远？是否有客车通过村里？每天有多少车经过？
- 19、村里有否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修建这条公路对他们有否影响？
- 20、村里有多少水渠？有否水库？水电站？
- 21、村里饮用水是自来水、井水还是河水？
- 22、村里是否通电话？何时通的？全村有电话多少部？
- 23、村里有否宗族势力？如果有在村里发挥什么作用？

三、项目实施对村庄的可能影响

1. 需要征用的土地类型、数量与属性，有多少人受到影响，特别是劳动力
2. 对被征用土地受影响的劳动力将采取什么样的生产安置办法？
3. 被征用土地上有没有建筑物？什么时候建的、结构、花费？
4. 村里是否将对土地（耕地等）进行重新分配？
5. 有没有开垦荒地、新地的可能性？
6. 如果有一个造地方案（利用工程余土对荒地等进行改造），你会希望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是农民自己做还是项目单位指派、村组监督做？
7. 对赔偿、补偿有什么要求与期望？

四、对修建公路的看法

- 1、您认为修建这条高速公路给村里带来哪些利益
- 2、你们村将如何配合政府修建这条高速公路？
- 3、您认为在配合政府修建这条高速公路中还存在着哪些困难？
- 4、您认为修建这条高速公路有否对你们村原有的生态环境有负面影响吗？
- 5、您认为从这条公路建设中获益最多的是哪些人？
- 6、您认为本村妇女从这条公路的修建中能获得什么样的机会？
- 7、没有具体的政策与措施确保被征用土地居民恢复经济（发展多种经营与兴办企业），使得他们的生活水准至少保持与以前一样的水平？
- 8、在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是否考虑采取对土地进行重新分配与调整，如果调整，将以什么作为调整的标准？重新分配的土地与以前人均占有的土地减少多少，这些减少的土地会减少多少的收入，这些损失的收入是否有其他的机会得以补偿
- 9、项目对长远的生产、生活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 10、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问题以及期望？

（注：本访谈提纲也适合乡一级的小组访谈或干部访谈，访谈题目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增减，目的在于了解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背景资料和村、乡干部对项目的看法。）

附录四：宜巴高速公路项目个人访谈提纲

1、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人口、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民族、子女数，目前上学人数

2、生产（经营）和收入

经营耕地亩数、地类，主要的经营方式

2006年全年这些耕地上都种养什么？收成如何？（产量多少？）

耕地及其经营的花费（成本）有多少？花费类别及其构成？

2006年一年被调查者的作息时间安排？其爱人（配偶）的作息时间安排？

家庭成员的劳动分工和就业类型？

全家收入情况，家庭经营收入中种植业收入情况，谁主要从事种植业活动？

全家非农业收入状况，如何获得这些非农业收入？谁主要从事这些活动？

家庭成员外出打工的基本情况（包括去过什么地方？怎么去的？谁去？收入状况？打工收入对家庭的贡献？等）

家庭各项生活支出及其构成？

家庭生产开支情况

家庭税费负担情况

3、居住与环境

盖房时间，房屋面积，盖房花费，房屋结构

房屋是否出租或用作经营？

住所离镇所在地、县城距离

交通和出行情况

对居住环境的评价

4、家庭财产与生产资料状况

主要财产

主要生产资料

5、家庭分工与决策

家庭分工状况

在主要事项上家庭决策以谁为主（如财产掌管、决定从事何种生产、决定住房的选择/盖房、决定劳动分工、决定购买高档商品/大型生产工具、决定孩子的升学与职业选择、参加村民/居民会议、决定投资或贷款、参加邻里的婚丧活动等）

6、社会联系

来往最多的人是谁？他们的职业是什么？居住在什么地方？

生产和生活中出现困难时最先求助于谁的帮助？

7、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

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赞成项目建设

如果项目实施，你们家可能被征地多少？是耕地、旱地还是山地？

是否了解征地补偿政策？

如果征地，你有什么补偿要求，如果不满意，您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赔偿金准备如何使用？

在土地征用和移民的过程中应采用何种方式比较合理？

项目征地对你家生活水平产生什么影响？

是否需要搬迁？对于房屋补偿水平与补偿方式有什么样的要求？

对于安置方式有什么样的看法？

项目建设对谁比较有利？

项目建设是否会给村民带来好处？可能是什么好处

项目建设能否给本村增加就业机会？

项目建设能否给本村增加收入来源？

项目建设对妇女生产和生活有什么影响？对项目有什么要求及建议（只询问妇女）？

项目建设对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有何影响？有何建议（只询问少数民族人士）？

是否得到过政府的扶贫帮助？主要是什么帮助？

你认为政府扶贫的效果怎样？

你认为村民是否主动参与了政府的扶贫工作？

附录五：宜巴高速公路项目小组座谈会讨论 提纲

一、做图

1、村子道路图

2、村里家庭户的分布图

二、在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安排方面遇到的问题（排序）

1、急需解决的问题

2、可能采取的解决方式

3、需要什么形式的帮助

三、目前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1. 是否了解项目与个人及村子的相关内容，了解的途径、程度（例如房屋拆迁的数量、时间等）
2. 村里居民是否了解拆迁安置方案，包括安置房的地点、质量、安置时间等具体情况，了解的程度。
3. 你们对项目最关心的问题有哪些？列举问题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在赔偿问题上，有什么样的担心？由于行政因素降低赔偿标准以及挪用赔偿金，如何防止这些问题的出现？

四、项目的影晌

- 1、 该项目实施以后将会对村里及居民带来什么影响？（积极的、消极的影响，包括居住环境、居民生活、道路安全、出行的方便程度和卫生条件的改善等）
- 2、 道路施工对当地的工矿就业及商务活动带来什么影响？
- 3、 施工过程中对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是否有影响？（如施工设施和材料的放置是否会影响村里居民的生活）？
- 4、 道路施工期间是否影响儿童上学和村民出行？
- 5、 是否有一些文化景点受到道路施工的影响？施工队应该知道哪些当地的风俗习惯？尊重当地哪些少数民族风俗？市政府及项目办针对这些问题做了哪些工作？
- 6、 你们村将如何配合政府修建这条高速公路？
- 7、 你们认为从这条公路建设中获益最多的是哪些人？
- 8、 你们对项目有什么建议（项目的选择、实施时间的选择、实施过程等）？如果有建议你们会采取何种方式或途径反映？（对认同程度进行排序）
- 9、 关于安置意愿的选择——为什么选择小组内重新调整土地？为什么选择造地？什么样的造地方式比较好？造地一亩大约需要多少花费？